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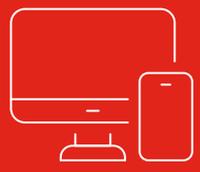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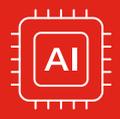
10<sup>th</sup>  
上市周年紀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碼：JD  
香港聯交所代號：9618 (港幣櫃台) 及 89618 (人民幣櫃台)

JD.com, Inc.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LUS



2024  
年度報告

# 目錄

- 2** 關於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 4** 緒言
- 10** 前瞻性資料
- 11** 第一部分
  - 11 關鍵資料
  - 11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183 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21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226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230 財務資料
  - 231 發售股份及上市
  - 232 補充資料
  - 248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 248 除股權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 255** 第二部分
  - 255 控制及程序
  - 256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 256 道德準則
  - 256 首席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 257 發行人及聯屬買家購買股權證券
  - 258 企業治理
  - 259 內幕交易政策
  - 259 網絡安全
- 260** 第三部分
  - 260 合併財務報表

## 關於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

JD.com, Inc. (「**本公司**」) 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均相同。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2,974,550股A類普通股；(ii) 劉先生有權行使於2025年2月28日後60天內歸屬的股票期權後獲得的14,4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持有16,852,992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約71.7%，包括其截至2025年2月28日可能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本公司總表決權的3.7%。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流通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322,483,772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約12.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股份權益」。

於(i) B類普通股持有人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將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定義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 將大多數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證券或該等投票權證券所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或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作為實體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於(i) 劉強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關於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資料(續)

(ii)劉強東先生不再為任何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i)劉強東先生不再為Max Smart Limited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iv)劉強東先生因當時身體及／或精神狀況(為免生疑惑，不包括任何違反其意願的監禁)而永久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事務的情況下，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行使其較高投票權以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 緒言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中，凡提述：

- 「美國存託股」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HFCAA」指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於2022年12月29日簽署成為法律並經2023年綜合撥款法案修訂的《外國公司問責法》；
-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證券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京東健康」指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前述實體的子公司；
- 「京東工業」指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3月更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前述實體的子公司；
- 「京東物流」指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前述實體的子公司；
- 「京東產發」指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前稱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並於2023年3月更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前述實體的子公司；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及B類普通股；

- 「PCAOB」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及
- 「我們」及「本公司」指JD.com, Inc.、其子公司以及(於經營及合併財務資料中所述的)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中包括)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宿遷瀚宇科技有限公司。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提述可能包括其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中國公司，且就會計目的而言，其財務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JD.com, Inc.為一家無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

##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我們所面臨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歸納如下。與總部設於且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相關的運營風險亦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在適用於中國內地的法律未來亦適用於香港及澳門的實體和企業時，儘管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實體及企業按不同於中國內地的一套法律開展運營，但與總部設於且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相關的法律風險亦適用於我們香港及澳門的業務。該等風險已於「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中作出更全面的討論。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3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9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3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緒言(續)

-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線上零售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4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線上零售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5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6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高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7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高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及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7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及客戶」；
-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產品數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8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產品數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8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不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3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不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中國及國際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4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中國及國際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且(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取得有關批准的時間。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5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且(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的時間」；
- PCAOB曾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檢查已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6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PCAOB曾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檢查已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及
- 倘PCAOB不能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未來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於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6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PCAOB不能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未來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於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控股公司，並未持有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若干業務，我們與之保持合約安排。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不是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部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律法規在未來發生變化或作出不同的詮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我們的控股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投資者面臨著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整體的財務表現。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9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部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律法規在未來發生變化或作出不同的詮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 緒言(續)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2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3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般亦面臨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中國政府在監管本公司運營方面擁有重要權力且可能會隨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其可能會加強監督及控制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從而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第92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8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中國內地的若干法律法規發展快速，從而導致其詮釋及執行充滿風險及不確定性。在中國內地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令我們難以滿足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8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9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可以在幾乎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更改。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9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及

- 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轉移現金的能力作出干預或實施限制及規限，則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內地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資金可能不得用作撥資業務，或在中國內地境外作其他用途。儘管當前香港並無有關我們香港實體現金進出的同等或類似限制或規限，但若中國內地的若干限制或規限未來適用於我們香港實體的現金進出，則香港實體的資金可能不得用作撥資業務，或在香港以外地區作其他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4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第95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一般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02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03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04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及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04頁「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 前瞻性資料

本年度報告含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看法。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項下的「安全港」規定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諸如「可能」、「將」、「預計」、「預期」、「目標」、「估計」、「擬」、「計劃」、「相信」、「可能會」、「未來」、「潛在」、「繼續」等用語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戰略及財務需求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零售業及線上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投資於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以及新業務計劃的計劃；
- 我們行業的競爭；及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我們謹告誡閣下，請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結合「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中披露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該等陳述。所列風險並不詳盡。我們的經營環境發展迅速。我們不時會面臨新風險，管理層無法預測所有風險因素，我們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因素組合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內容的差異程度。除適用法律要求者外，我們無義務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閣下應該完整閱讀本年度報告及我們在本年度報告中提述的文件，並應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大相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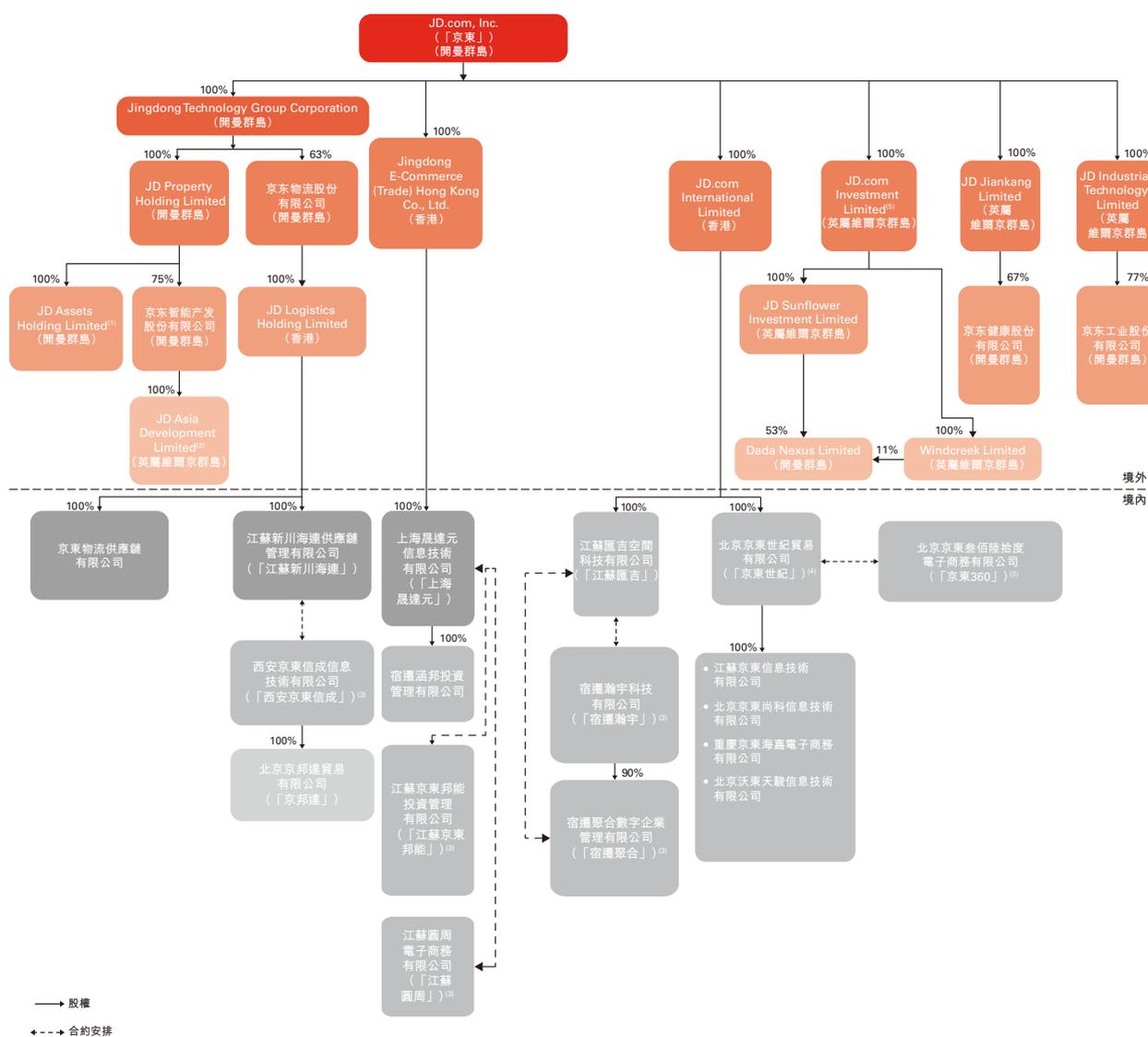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年度報告已按特定匯率將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換算為美元，此舉僅為方便讀者閱讀。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年度報告中，將人民幣及港元換算為美元以及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使用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及7.7677港元兌1.00美元，即2024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我們未就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聲明。

# 第一部分

## 關鍵資料

### 我們的組織架構

下圖概述了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 (1)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有65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非物流產業。
- (2)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有508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物流產業。

## 第一部分(續)

- (3)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宿遷聚合及宿遷瀚宇為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與上述實體已訂立合約安排。宿遷聚合由宿遷瀚宇、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雋女士分別持有90%、4.5%、3.0%及2.5%的股權。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瀚宇由繆欽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雋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繆欽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姪雲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張雋女士是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 (4) 京東世紀有287家子公司從事零售業務。
- (5)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1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子公司。
- \* 上圖已省略單獨或整體並不重要的股權投資。

###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JD.com, Inc.並非一家經營公司，而是一家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但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且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JD.com, Inc.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約安排未必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權同樣有效，且政府部門可能會質疑該等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我們通過(i)中國子公司；及(ii)我們與之訂立合約安排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限制及施加有關外商投資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的條件。因此，我們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該等業務，相關架構用於為投資者提供在中國公司的外商投資機會(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對該等中國公司的直接外商投資)，並依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經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貢獻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7.8%及8.7%。於本年度報告中，「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JD.com, Inc.、其子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當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包括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京東360)，該公司於2007年4月成立，持有我們的《ICP許可證》，作為互聯網信息提供商並運營我們的網站www.jd.com；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江蘇圓周)，成立於2010年9月，主要從事圖書、音像製品銷售業務；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西安京東信成)，於2017年6月成立，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江蘇京東邦能)，於2015年8月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宿遷聚合)，於2020年6月成立，主要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及宿遷瀚宇科技有限公司(或宿遷瀚宇)，於2024年12月成立，主要提供技術服務。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中國公司，且就會計目的而言，其財務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JD.com, Inc.為一家無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我們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內地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股權，且可能永遠不會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

我們的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彼等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貸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適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各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大致相同。由於合約安排，我們被視為該等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且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JD.com, Inc.或其投資者都沒有在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擁有股權所有權、直接外商投資、或控制該等所有權或投資，且合約安排並不同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的股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組織架構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然而，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以執行安排的條款。此外，該等協議未獲中國內地法院檢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擁有者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及「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架構面臨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部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律法規在未來發生變化或作出不同的詮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變得無價值。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影響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具體而言，有關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其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權利狀況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其規定的內容尚不確定。倘我們或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中國監管機構將有廣

## 第一部分(續)

泛酌情權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部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律法規在未來發生變化或作出不同的詮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及「—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 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面臨與境外發售的監管批准、反壟斷監管行動及對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督有關的風險，以及PCAOB缺乏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審查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若干業務、接受外商投資或在美國交易所維持上市的能力。有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或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香港有關數據安全或反壟斷方面的監管行動不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未來接受外商投資、繼續於美國交易所上市或維持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香港仍會有新的有關數據安全或反壟斷方面的監管行動，且相關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接受外商投資、繼續於美國交易所上市或維持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監管本公司運營方面擁有重要權力且可能會隨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其可能會加強監督及控制中國發行人的海外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從而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內地法律的執行、法規及條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在幾乎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變化，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及「—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外國公司問責法》

根據HFCAA，若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提交了由連續兩年未接受PCAOB檢查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以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的決定。於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後，美國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一份報告，撤銷了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移出。因此，在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後，我們並無被認定為HFCAA項下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及在提交20-F表格後，我們預期不會被認定為HFCAA項下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每年，PCAOB將會確定其是否能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內的審計事務所。倘未來PCAOB確定，其無法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上述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則在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後，我們將會被認定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概無保證，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年度，不會被認定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且倘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則根據HFCAA，我們將須遵守禁止交易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PCAOB曾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檢查已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及「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PCAOB不能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未來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於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運營須取得中國部門的許可

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已從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ICP許可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但「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所披露者除外。鑒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政府部門的執法慣例的不確定性，我們日後可能須就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

## 第一部分(續)

此外，就我們先前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i)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事先許可；(ii)毋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告知)；及(iii)並無被要求獲得或被任何中國機構拒絕有關許可。

倘(i)我們並無獲得或延續任何許可證或批准；(ii)我們偶然得知若干許可證或批准已取得或並無要求；或(iii)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解釋發生變化且我們未來須取得其他許可證或批准，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批准，且即使獲得有關批准或會被撤銷。上述任何情況均會令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及被吊銷所需的牌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政府頒佈了若干法規及條例以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對中國發行人進行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監督及控制。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內地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公司還必須在《試行辦法》要求的特定時間內，提交後續發售、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和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同等發售活動的備案。因此，我們將須在《試行辦法》的適用範圍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未來在海外發售股權和股權掛鈎證券的備案。我們於2024年5月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發行2029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0億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的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且(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的時間」。

### 通過我們機構的現金及資產流量

JD.com, Inc.為一家無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在中國內地主要通過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通過其他方式取得控股公司層面的融資，但JD.com, Inc.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償還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許可及服務費。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JD.com, Inc.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獲准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JD.com, Inc.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若干法定儲備金作出撥款或可能向若干酌情基金作出撥款，該等款項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惟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清盤則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在獲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及遵守注資及貸款金額上限的基礎上，通過貸款及注資的方式向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通過注資及委託貸款向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但僅可通過委託貸款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人民幣資金。請參閱「緒言 — 風險因素概要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任何淨資產方面受到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從中國內地匯出股息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受限制金額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繳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以及我們並無法定所有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82億元、人民幣676億元及人民幣715億元（98億美元）。此外，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實體轉移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貨幣兌換管制。因此，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貨幣兌換的能力作出干預或實施限制及規限，則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內地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資金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提供業務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香港並無有關我們香港實體現金轉移的同等或類似限制或規限。然而，如若干限制或規限未來適用於我們香港實體的現金轉移，則香港實體的資金可能無法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提供業務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有關中國業務資金流的風險，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JD.com, Inc.僅可通過注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並僅可通過貸款向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惟須滿足我們無法直接注資的適用政府登記。

## 第一部分(續)

本公司已設立集中現金管理政策，引導JD.com, Inc.、我們的子公司以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以提升效率並確保現金管理的安全性。我們的管理層已設立一系列有關資金管理、銀行賬戶管理、融資活動及現金與資產的安全處理的手冊及政策，這適用於我們全部子公司以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我們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併子公司各自亦已在若干實體內設立集中現金管理賬戶，在該等賬戶下統一集中向各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轉移及分配資金。設有集中現金管理職能的中國內地以外的主要境外實體為JD.com, Inc. (我們的控股公司)、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後兩者為我們的子公司)。此外，設有相似職能的中國內地的主要實體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該等實體的集中現金管理職能可實現向餘下合併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大額高頻的現金轉移及分配。我們已遵守有關現金集中管理賬戶運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向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登記及批准程序。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我們集團內部的每次資金轉移均須經過適當的審查及批准流程，這取決於轉移的性質和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JD.com, Inc.通過我們的日常集中現金管理活動自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收到還款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188億元(26億美元)。有關具體數據，請參閱第30–32頁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摘錄」一節所載表格內「母公司」一列下「自內部公司收取的/(向內部公司支付的)現金」項目。

我們的日常集中現金管理活動亦涵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現金流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中間控股公司償還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84億元(12億美元)。有關具體數據，請參閱第30–32頁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摘錄」一節所載表格內「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一列下「內部公司所得/(償還)款項淨額」項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資金人民幣113億元及自中間控股公司收取貸款還款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1億美元)。有關具體數據，請參閱第30–32頁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摘錄」一節所載表格內「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一列下「自內部公司收取的/(向內部公司支付的)現金」項目。

於2022年5月，我們宣告每股普通股0.6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26美元的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為20億美元。於2023年3月，由於我們開始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宣告每股普通股0.3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2美元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0億美元。2024年3月，我們宣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3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76美元，總額約為12億美元。2025年3月，我們宣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5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根據登記日期的股份數量總額約為14.4億美元。

根據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可選擇每年宣告及分派現金股息，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上一財年的財務表現釐定。於任何特定年度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及前景、資本需求、相關監管限制、可用外幣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酌情作出。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有關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閱「補充資料 — 稅項」。

### A. 財務數據摘錄

下表呈列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均摘錄自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年度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摘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均摘錄自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未納入本年度報告。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是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示。合併財務數據摘錄應與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及下文「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 第一部分(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惟股份、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b>合併經營狀況表數據摘錄：</b>						
<b>收入<sup>(1)</sup>：</b>						
商品收入	651,879	815,655	865,062	871,224	928,007	127,136
服務收入	93,923	135,937	181,174	213,438	230,812	31,622
<b>總收入</b>	<b>745,802</b>	<b>951,592</b>	<b>1,046,236</b>	<b>1,084,662</b>	<b>1,158,819</b>	<b>158,758</b>
營業成本	(636,694)	(822,526)	(899,163)	(924,958)	(974,951)	(133,568)
履約開支	(48,700)	(59,055)	(63,011)	(64,558)	(70,426)	(9,648)
營銷開支	(27,156)	(38,743)	(37,772)	(40,133)	(47,953)	(6,570)
研發開支	(16,149)	(16,332)	(16,893)	(16,393)	(17,031)	(2,3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09)	(11,562)	(11,053)	(9,710)	(8,888)	(1,218)
商譽減值	—	—	—	(3,143)	(799)	(109)
長期資產減值	—	—	—	(2,025)	(1,562)	(214)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649	767	1,379	2,283	1,527	209
<b>經營利潤<sup>(2)(3)</sup></b>	<b>12,343</b>	<b>4,141</b>	<b>19,723</b>	<b>26,025</b>	<b>38,736</b>	<b>5,307</b>
<b>其他收入／(開支)：</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4,291	(4,918)	(2,195)	1,010	2,327	319
利息費用	(1,125)	(1,213)	(2,106)	(2,881)	(2,896)	(397)
其他淨額 <sup>(4)</sup>	35,310	(590)	(1,555)	7,496	13,371	1,832
稅前利潤／(損失)	50,819	(2,580)	13,867	31,650	51,538	7,061
所得稅費用	(1,482)	(1,887)	(4,176)	(8,393)	(6,878)	(943)
<b>淨利潤／(損失)</b>	<b>49,337</b>	<b>(4,467)</b>	<b>9,691</b>	<b>23,257</b>	<b>44,660</b>	<b>6,118</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75)	(923)	(697)	(910)	3,301	452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7	16	8	—	—	—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b>	<b>49,405</b>	<b>(3,560)</b>	<b>10,380</b>	<b>24,167</b>	<b>41,359</b>	<b>5,666</b>

第一部分(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惟股份、每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每股收益/(損失)						
基本	16.35	(1.15)	3.32	7.69	13.83	1.90
攤薄	15.84	(1.15)	3.21	7.61	13.43	1.84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損失) <sup>(1)</sup>						
基本	32.70	(2.29)	6.64	15.37	27.67	3.79
攤薄	31.68	(2.29)	6.42	15.23	26.86	3.68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3,021,808,985	3,107,436,665	3,125,571,110	3,144,233,160	2,989,701,855	2,989,701,855
攤薄	3,109,024,030	3,107,436,665	3,180,886,136	3,170,542,396	3,076,061,616	3,076,061,616

(1) 收入包括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商品銷售進一步分為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銷售及日用百貨商品的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包括銷售計算機、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家用電器的收入。日用百貨商品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食品、飲品、生鮮食品、母嬰用品、傢俱及家居用品、化妝品等個人護理用品、醫藥及保健產品、工業產品、書籍、汽車用品、服飾、鞋類、箱包和珠寶的收入。服務收入進一步分為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和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下表為按該等類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商品收入	400,927	53.8	492,592	51.8	515,945	49.3	538,799	49.7	564,982	77,402	48.8
日用百貨商品收入	250,952	33.6	323,063	33.9	349,117	33.4	332,425	30.6	363,025	49,734	31.3
商品收入	651,879	87.4	815,655	85.7	865,062	82.7	871,224	80.3	928,007	127,136	80.1
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	53,473	7.2	72,118	7.6	81,970	7.8	84,726	7.8	90,111	12,345	7.8
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	40,450	5.4	63,819	6.7	99,204	9.5	128,712	11.9	140,701	19,277	12.1
服務收入	93,923	12.6	135,937	14.3	181,174	17.3	213,438	19.7	230,812	31,622	19.9
總收入	745,802	100.0	951,592	100.0	1,046,236	100.0	1,084,662	100.0	1,158,819	158,758	100.00

## 第一部分(續)

(2) 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營業成本	(98)	(102)	(143)	(133)	(80)	(11)
履約開支	(646)	(882)	(930)	(697)	(424)	(58)
營銷開支	(347)	(586)	(631)	(426)	(273)	(37)
研發開支	(1,400)	(1,781)	(1,557)	(859)	(599)	(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65)	(5,783)	(4,287)	(2,689)	(1,623)	(223)
總計	(4,156)	(9,134)	(7,548)	(4,804)	(2,999)	(411)

(3) 包括業務合作安排的攤銷和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履約開支	(193)	(220)	(392)	(414)	(288)	(39)
營銷開支	(692)	(854)	(868)	(880)	(903)	(123)
研發開支	(99)	(104)	(271)	(305)	(205)	(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	(309)	(161)	(128)	(64)	(9)
總計	(1,293)	(1,487)	(1,692)	(1,727)	(1,460)	(199)

(4) 自2021年起，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淨額」，且過往年度的呈列已更新以符合當前呈列方式。

(5)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第一部分(續)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b>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85	70,767	78,861	71,892	<b>108,350</b>	<b>14,844</b>
受限制現金	4,434	5,926	6,254	7,506	<b>7,366</b>	<b>1,009</b>
短期投資	60,577	114,564	141,095	118,254	<b>125,645</b>	<b>17,213</b>
存貨(淨值)	58,933	75,601	77,949	68,058	<b>89,326</b>	<b>12,238</b>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22,597	32,944	55,080	70,035	<b>82,737</b>	<b>11,335</b>
股權投資	58,501	63,222	57,641	56,746	<b>56,850</b>	<b>7,788</b>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44,085	24,248	14,360	80,840	<b>59,370</b>	<b>8,134</b>
資產總額	422,288	496,507	595,250	628,958	<b>698,234</b>	<b>95,658</b>
應付款項	106,818	140,484	160,607	166,167	<b>192,860</b>	<b>26,422</b>
無擔保優先票據	12,854	9,386	10,224	10,411	<b>24,770</b>	<b>3,393</b>
長期借款	2,936	—	20,009	31,555	<b>31,705</b>	<b>4,344</b>
經營租賃負債	15,763	20,386	22,666	21,431	<b>25,712</b>	<b>3,523</b>
負債總額	200,669	249,723	321,127	332,578	<b>384,937</b>	<b>52,736</b>
夾層權益總額	17,133	1,212	590	614	<b>484</b>	<b>66</b>
歸屬於JD.com, Inc.的股東						
權益總額	187,543	208,911	213,366	231,858	<b>239,347</b>	<b>32,791</b>
流通普通股數目	3,103,499,039	3,110,791,649	3,135,679,247	3,137,663,915	<b>2,903,433,255</b>	<b>2,903,433,255</b>

## 第一部分(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b>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544	42,301	57,819	59,521	<b>58,095</b>	<b>7,959</b>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7,811)	(74,248)	(54,026)	(59,543)	<b>(871)</b>	<b>(119)</b>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1,072	19,503	1,180	(5,808)	<b>(21,004)</b>	<b>(2,877)</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5,082)	(1,498)	3,490	125	<b>98</b>	<b>13</b>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50,723	(13,942)	8,463	(5,705)	<b>36,318</b>	<b>4,976</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12	90,635	76,693	85,156	<b>79,451</b>	<b>10,884</b>
減：年初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116	—	41	<b>53</b>	<b>7</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9,912	90,519	76,693	85,115	<b>79,398</b>	<b>10,877</b>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35	76,693	85,156	79,451	<b>115,716</b>	<b>15,853</b>
減：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6	—	41	53	<b>—*</b>	<b>—*</b>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0,519	76,693	85,115	79,398	<b>115,716</b>	<b>15,853</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統稱「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他實體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簡明合併收益表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	1,193,200	787,655	166,067	(988,114)	1,158,819
第三方收入	—	1,049,575	8,026	101,218	—	1,158,819
內部公司間收入	11	143,625	779,629	64,849	(988,114)	—
營業成本	—	(1,006,914)	(722,765)	(146,871)	901,599	(974,951)
履約開支	—	(94,779)	(16,451)	(4,525)	45,329	(70,426)
營銷開支	(5)	(35,647)	(28,336)	(4,518)	20,553	(47,953)
研發開支	—	(15,919)	(16,302)	(5,200)	20,390	(17,0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	(3,088)	(3,840)	(2,048)	243	(8,888)
商譽減值	—	(799)	—	—	—	(799)
長期資產減值	—	(1,562)	—	—	—	(1,562)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1,527	—	—	—	1,527
<b>經營利潤/(損失)</b>	<b>(149)</b>	<b>36,019</b>	<b>(39)</b>	<b>2,905</b>	<b>—</b>	<b>38,736</b>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	41,991	8,469	34,178	—	(84,638)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83)	5,327	3,691	4,267	—	12,802
<b>稅前利潤</b>	<b>41,359</b>	<b>49,815</b>	<b>37,830</b>	<b>7,172</b>	<b>(84,638)</b>	<b>51,538</b>
所得稅費用	—*	(5,230)	(739)	(909)	—	(6,878)
<b>淨利潤</b>	<b>41,359</b>	<b>44,585</b>	<b>37,091</b>	<b>6,263</b>	<b>(84,638)</b>	<b>44,660</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合併可變	抵銷	合併總額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利益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119,133	745,180	145,795	(925,446)	1,084,662
第三方收入	—	991,705	7,817	85,140	—	1,084,662
內部公司間收入	—	127,428	737,363	60,655	(925,446)	—
營業成本	—	(947,261)	(690,707)	(130,540)	843,550	(924,958)
履約開支	—	(91,646)	(12,982)	(4,584)	44,654	(64,558)
營銷開支	(4)	(35,231)	(17,495)	(3,970)	16,567	(40,133)
研發開支	—	(15,662)	(16,345)	(4,853)	20,467	(16,3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	(4,881)	(2,794)	(2,039)	208	(9,710)
商譽減值	—	(3,143)	—	—	—	(3,143)
長期資產減值	—	(2,025)	—	—	—	(2,025)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2,283	—	—	—	2,283
<b>經營利潤/(損失)</b>	<b>(208)</b>	<b>21,567</b>	<b>4,857</b>	<b>(191)</b>	<b>—</b>	<b>26,025</b>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	24,967	10,305	1,066	—	(36,338)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91)	(1,328)	4,367	3,177	—	5,625
<b>稅前利潤</b>	<b>24,168</b>	<b>30,544</b>	<b>10,290</b>	<b>2,986</b>	<b>(36,338)</b>	<b>31,650</b>
所得稅費用	(1)	(6,889)	(1,020)	(483)	—	(8,393)
<b>淨利潤</b>	<b>24,167</b>	<b>23,655</b>	<b>9,270</b>	<b>2,503</b>	<b>(36,338)</b>	<b>23,257</b>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合併可變	抵銷	合併總額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利益實體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074,639	719,883	134,516	(882,802)	1,046,236
第三方收入	—	967,244	6,326	72,666	—	1,046,236
內部公司間收入	—	107,395	713,557	61,850	(882,802)	—
營業成本	—	(905,349)	(664,233)	(119,868)	790,287	(899,163)
履約開支	—	(92,643)	(13,890)	(4,229)	47,751	(63,011)
營銷開支	(2)	(31,312)	(24,083)	(3,622)	21,247	(37,772)
研發開支	—	(18,184)	(16,688)	(5,370)	23,349	(16,8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	(3,640)	(4,347)	(2,903)	168	(11,053)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	1,379	—	—	—	1,379
<b>經營利潤/(損失)</b>	<b>(333)</b>	<b>24,890</b>	<b>(3,358)</b>	<b>(1,476)</b>	<b>—</b>	<b>19,723</b>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	10,667	502	17,785	—	(28,954)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8	(11,491)	3,599	2,780	(792)	(5,856)
<b>稅前利潤</b>	<b>10,382</b>	<b>13,901</b>	<b>18,026</b>	<b>1,304</b>	<b>(29,746)</b>	<b>13,867</b>
所得稅費用	(2)	(4,097)	90	(167)	—	(4,176)
<b>淨利潤</b>	<b>10,380</b>	<b>9,804</b>	<b>18,116</b>	<b>1,137</b>	<b>(29,746)</b>	<b>9,691</b>

##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	61,277	37,857	8,570	—	108,350
受限制現金	—	2,728	4,599	39	—	7,366
短期投資	5,191	57,703	59,413	3,338	—	125,645
應收款項(淨值)	—	16,736	1,703	7,157	—	25,596
存貨(淨值)	—	32,012	52,541	4,773	—	89,326
內部結餘	35,639	31,489	20,745	—	(87,873)	—
股權投資	—	35,683	3,550	21,968	(4,351)	56,850
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 實體投資	230,090	75,775	44,296	—	(350,161)	—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	12,866	45,417	1,087	—	59,370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	67,953	1,854	12,930	—	82,73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14,909	54	11,632	(2,063)	24,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5	90,519	14,048	13,957	(127)	118,462
<b>資產總額</b>	<b>271,631</b>	<b>499,650</b>	<b>286,077</b>	<b>85,451</b>	<b>(444,575)</b>	<b>698,234</b>
<b>負債</b>						
短期債務	—	3,591	—	3,990	—	7,581
應付款項	—	61,059	120,202	11,599	—	192,860
內部結餘	—	35,632	24,820	27,421	(87,873)	—
經營租賃負債	—	15,265	50	12,291	(1,894)	25,712
無擔保優先票據	24,898	—	—	—	(128)	24,770
長期借款	7,188	24,517	—	—	—	31,705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198	64,029	21,874	16,208	—	102,309
<b>負債總額</b>	<b>32,284</b>	<b>204,093</b>	<b>166,946</b>	<b>71,509</b>	<b>(89,895)</b>	<b>384,937</b>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484	—	—	—	484
<b>股東權益總額</b>	<b>239,347</b>	<b>295,073</b>	<b>119,131</b>	<b>13,942</b>	<b>(354,680)</b>	<b>312,813</b>
<b>負債、夾層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b>	<b>271,631</b>	<b>499,650</b>	<b>286,077</b>	<b>85,451</b>	<b>(444,575)</b>	<b>698,234</b>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8	24,563	31,664	10,877	—	71,892
受限制現金	—	2,871	4,607	28	—	7,506
短期投資	2,843	59,775	53,304	2,332	—	118,254
應收款項(淨值)	—	13,863	360	6,079	—	20,302
存貨(淨值)	—	22,270	41,895	3,893	—	68,058
內部結餘	53,088	89,387	29,178	—	(171,653)	—
股權投資	—	32,994	4,635	19,898	(781)	56,746
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 實體投資	188,817	56,577	43,355	—	(288,749)	—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	24,160	56,572	108	—	80,840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	57,669	1,833	10,533	—	70,03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10,241	52	13,558	(2,988)	20,86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4	85,170	15,269	13,995	(126)	114,462
<b>資產總額</b>	<b>249,690</b>	<b>479,540</b>	<b>282,724</b>	<b>81,301</b>	<b>(464,297)</b>	<b>628,958</b>
<b>負債</b>						
短期債務	—	2,442	—	2,592	—	5,034
應付款項	—	53,008	102,207	10,952	—	166,167
內部結餘	—	82,263	57,964	31,426	(171,653)	—
經營租賃負債	—	10,168	38	14,050	(2,825)	21,431
無擔保優先票據	10,536	—	—	—	(125)	10,411
長期借款	7,083	22,072	—	2,400	—	31,555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13	64,272	20,060	13,435	—	97,980
<b>負債總額</b>	<b>17,832</b>	<b>234,225</b>	<b>180,269</b>	<b>74,855</b>	<b>(174,603)</b>	<b>332,578</b>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	—	614	—	—	—	614
<b>股東權益總額</b>	<b>231,858</b>	<b>244,701</b>	<b>102,455</b>	<b>6,446</b>	<b>(289,694)</b>	<b>295,766</b>
<b>負債、夾層權益及 股東權益總額</b>	<b>249,690</b>	<b>479,540</b>	<b>282,724</b>	<b>81,301</b>	<b>(464,297)</b>	<b>628,958</b>

## 第一部分(續)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	合併總額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717)</b>	<b>61,391</b>	<b>62,343</b>	<b>10,968</b>	<b>(75,890)</b>	<b>58,095</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增加)/減少淨額	(2,141)	14,853	6,282	(939)	—	18,055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 及投資款	—	(2,972)	(1)	(173)	—	(3,146)	
自內部公司收取的現金	18,773	39,719	8,396	367	(67,255)	—	
購入物業、設備、軟件及 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	(9,848)	(502)	(2,851)	—	(13,201)	
其他投資活動	—	(3,244)	409	114	142	(2,579)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b>	<b>16,632</b>	<b>38,508</b>	<b>14,584</b>	<b>(3,482)</b>	<b>(67,113)</b>	<b>(871)</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普通股的回購	(25,912)	—	—	—	—	(25,912)	
債務增加/(減少)淨額	—	1,366	—	(991)	—	375	
內部公司償還款項淨額	—	(19,140)	(39,719)	(8,396)	67,255	—	
為股息支付的現金	(8,263)	(44,867)	(31,023)	—	75,890	(8,263)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3,999	—	—	—	—	13,999	
其他融資活動	27	(693)	—	(395)	(142)	(1,203)	
<b>融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b>	<b>(20,149)</b>	<b>(63,334)</b>	<b>(70,742)</b>	<b>(9,782)</b>	<b>143,003</b>	<b>(21,004)</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 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92	6	—	—	—	9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4,142)	36,571	6,185	(2,296)	—	36,31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4,788	27,434	36,271	10,905	—	79,398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包括分類 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46	64,005	42,456	8,609	—	115,716	
減：於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 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	—	—*	—	—	—	—*	
<b>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b>	<b>646</b>	<b>64,005</b>	<b>42,456</b>	<b>8,609</b>	<b>—</b>	<b>115,716</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765)</b>	<b>43,657</b>	<b>75,882</b>	<b>3,291</b>	<b>(62,544)</b>	<b>59,521</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增加淨額	(2,833)	(35,205)	(12,585)	(722)	—	(51,345)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 及投資款	—	(555)	(597)	(230)	—	(1,382)
自內部公司收取的現金	12,633	36,177	3,266	4,804	(56,880)	—
購入物業、設備、軟件及 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	(10,487)	(448)	(4,096)	—	(15,031)
其他投資活動	—	3,543	(9,501)	3,568	10,605	8,215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b>	<b>9,800</b>	<b>(6,527)</b>	<b>(19,865)</b>	<b>3,324</b>	<b>(46,275)</b>	<b>(59,543)</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1,835	—	—	—	1,835
債務增加/(減少)淨額	—	2,458	(1,800)	2,455	—	3,113
內部公司償還款項淨額	—	(17,437)	(36,177)	(3,266)	56,880	—
為股息支付的現金	(6,741)	(45,859)	(16,685)	—	62,544	(6,741)
其他融資活動	(2,464)	9,043	100	(89)	(10,605)	(4,015)
<b>融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b>	<b>(9,205)</b>	<b>(49,960)</b>	<b>(54,562)</b>	<b>(900)</b>	<b>108,819</b>	<b>(5,808)</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 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1)	196	—	—	—	12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241)	(12,634)	1,455	5,715	—	(5,705)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5,029	40,121	34,816	5,190	—	85,156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包括分類 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788	27,487	36,271	10,905	—	79,451
減：於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 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	53	—	—	—	53
<b>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b>	<b>4,788</b>	<b>27,434</b>	<b>36,271</b>	<b>10,905</b>	<b>—</b>	<b>79,398</b>

##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其他子公司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的 主要受益人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	抵銷	合併總額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509)</b>	<b>(168,260)</b>	<b>246,606</b>	<b>5,434</b>	<b>(25,452)</b>	<b>57,819</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增加)/減少淨額	1	3,364	(25,800)	4,248	—	(18,187)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 及投資款	—	(6,313)	(4,344)	(305)	6,461	(4,501)
自內部公司收取的/ (向內部公司支付的)現金	7,426	200,620	3,205	(11,291)	(199,960)	—
購入物業、設備、軟件及 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	(12,820)	(142)	(4,705)	—	(17,667)
其他投資活動	—	(15,006)	(292)	7,555	(5,928)	(13,671)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b>	<b>7,427</b>	<b>169,845</b>	<b>(27,373)</b>	<b>(4,498)</b>	<b>(199,427)</b>	<b>(54,026)</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7,870	—	150	—	8,020
債務增加淨額	3,558	5,478	300	2,534	—	11,870
內部公司所得/(償還) 款項淨額	—	3,865	(200,620)	(3,205)	199,960	—
向JD.com, Inc.股東支付的 股息	(13,087)	—	—	—	—	(13,087)
其他融資活動	(780)	(25,293)	(3,684)	(785)	24,919	(5,623)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b>	<b>(10,309)</b>	<b>(8,080)</b>	<b>(204,004)</b>	<b>(1,306)</b>	<b>224,879</b>	<b>1,180</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 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003	2,487	—	—	—	3,49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2,388)	(4,008)	15,229	(370)	—	8,463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7,417	44,129	19,587	5,560	—	76,693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包括分類 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029	40,121	34,816	5,190	—	85,156
減：於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 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	—	41	—	—	—	41
<b>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b>	<b>5,029</b>	<b>40,080</b>	<b>34,816</b>	<b>5,190</b>	<b>—</b>	<b>85,115</b>

**B. 資本及負債**

不適用。

**C. 發售原因及募集資金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且預期業務及收入會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技術、擴展物流基礎設施並增加產品和服務種類。例如，2024年，我們為擴張物流基礎設施招兵買馬並提升我們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及服務能力。我們將繼續在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方面投入資源。我們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地區(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立倉庫及建設新物流基礎設施。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須與大量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高效合作，並建立及維持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的共贏關係。為支持增長，我們亦計劃實施及升級各種新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不保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能成功實施，也不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能成功實施。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而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又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提供正品、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商品尋源、保持產品及服務質量、於平台模式吸引及規管第三方商家以及提供及時可靠的配送、靈活的支付方式和優質的售後服務。

## 第一部分(續)

我們主要依賴自營物流基礎設施，其次依賴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產品。我們或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服務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或成功配送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非我們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交通中斷或勞資爭議。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配送，或配送時已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此外，我們自身的配送人員及代我們行事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在多數情況下親身與我們的客戶接觸。我們與許多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以便將產品配送至自營物流基礎設施未覆蓋區域的客戶或用於部分大宗產品配送，對此，我們須有效管理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保證客戶服務質量。我們過往不時收到有關配送及退換貨服務的客戶投訴。此外，我們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物流服務，向第三方開放該等服務可能會分散零售業務的可用資源，從而影響客戶體驗。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配送服務，或會對客戶的購物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流失客戶。若干情況下，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或會被轉介至我們的關聯公司。儘管我們並非一定控制該等關聯公司，但任何與該等關聯公司有關的負面客戶體驗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宿遷市、武漢市、成都市及大同市設有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各種客戶諮詢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這些中心共有逾20,000名客戶服務代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員工的較低流失率以及向新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不保證大量聘用經驗相對較少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高峰期大量客戶來電導致等待時間過久，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負面報導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反饋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 **與中國零售業(整體而言)以及線上零售業(具體而言)增長及盈利能力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自營模式。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中國線上零售業發展的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互聯網、寬帶、個人計算機及移動設備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以及任何該等增長的速度；
- 消費者對中國線上零售的信任及信心程度，以及消費者人群結構、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的線上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以及產品推廣；

- 中國是否會湧現其他能更好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零售渠道或業務模式；及
- 物流、付款及與線上購物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若線上購物熱度降低，或我們若是未能順應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而調整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均可能對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零售業對宏觀經濟變化高度敏感，經濟蕭條期的零售購買行為趨於下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零售銷售。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通脹及緊縮、貨幣匯率波動、股票及物業市場、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波動或會削弱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國內外政局的不利動態，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蕩，亦可能打擊消費者信心並減少消費者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京東品牌或聲譽遭受任何損害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京東品牌在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間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有重大貢獻。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許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有重要作用。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為用戶提供超凡購物體驗；
- 保持所提供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吸引力、多樣性、質量和正宗；
- 保持配送服務的效率、可靠及質量；
- 保持或提升客戶對售後服務的滿意度；
- 支持平台模式的第三方商家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
- 通過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
- 在出現有關客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網絡安全、產品質量、定價或真偽方面的負面報導或影響我們或中國其他線上零售業務的其他事件時保護我們的聲譽及商譽。

## 第一部分(續)

公眾如認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非正品、假貨或次品，或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即使實際上並不正確或因為個別事件，仍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網站、產品及服務以及第三方商家通過平台模式出售產品的正面認識，則可能難以維持及增加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的活動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負面報道，這些活動亦可能會影響員工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供應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作出採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影響且將繼續影響零售業，尤其是線上零售業。我們必須了解新興的消費者偏好，並預測將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有吸引力的產品趨勢。我們在利用人工智能(AI)技術為客戶生成個性化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方面取得進展。每個產品頁面通常有類似產品的推薦，或是經常與該產品一併購買的其他產品的推薦。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根據基於客戶購物行為生成的綜合數據集向客戶作出推薦。我們作出為個人量身定制的推薦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商務智能系統，該系統可追蹤、收集及分析用戶瀏覽及購物行為，可提供準確可靠的資料。客戶選擇在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購買產品，部分是由於我們提供的價格喜人，而若我們提供的價格較其他網站或實體店並無優勢或無法維持彼等所要產品的穩定供應，則彼等或會選擇其他購物渠道。若客戶不能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找到價格有吸引力的意向產品，彼等或會對我們失去興趣，不再頻繁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甚至不再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高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的全國物流基礎設施(包括具有戰略意義的倉儲、配送及自提點)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庫網絡覆蓋中國幾乎所有區縣，包括我們運營的1,600多個倉庫及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下由第三方倉庫所有者/運營商所運營的2,000多個雲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倉庫網絡的總建築面積超過32百萬平方米，包括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下的雲倉建築面積。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可基本覆蓋全國所有縣城及地區，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465,626名倉儲及配送員工。我們建造自有倉庫以增加存儲容量，並重新構建及組織物流工作流程及程序。我們亦計劃繼續於其他地點(包括較小的欠發達地區)建設物流設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直接向客戶配送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持續增設物流及倉儲並將此擴展至較小的欠發達地區，我們的物流網絡日益複雜，營運充滿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收購土地使用權並設立倉庫，或租賃配送站所需的合適設施，甚至根本不能進行收購或租賃。此外，該等較小的欠發達地區的訂單密度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自有配送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招聘到充足的合格員工。此外，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等資源造成負擔。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擴張，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的零售商能以合理價格廣泛獲得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即使我們成功管理物流基礎設施的擴張，亦可能不會形成我們所期望的競爭優勢。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可能流失市場份額及客戶。**

中國的零售業，尤其是線上零售業競爭激烈。我們在客戶、訂單、產品及第三方商家等方面均面臨競爭。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提供日用百貨商品的主要電子商務公司、在中國進行線上零售的主要傳統零售商、專注特定產品類別的中國線上零售公司及實體零售店的競爭，其中包括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大賣場。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述—競爭」。此外，新湧現及強化的技術可能會增加零售行業的競爭。全新的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減少我們的毛利與市場份額，並影響品牌知名度，或造成重大損失。我們定價時不得不考慮競爭對手如何為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定價。當彼等通過降價或提供額外利益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提供額外利益，否則會面臨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兩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在若干地區有更高的滲透率或更強勁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該等小型公司或新進軍者可能會獲得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策略關係，從而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或存貨量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大量的資源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開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開拓新產品類型及大量增加產品數量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擴充產品供應種類，包括服飾與鞋類、箱包、表類、首飾、家居用品、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母嬰用品、飲食、生鮮食品、健身器材、汽車配件、藥品、營養補品、保健設備、工業產品、書籍及虛擬商品等廣泛產品。開拓多元的新產品類型並大量增加產品與庫存單位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新產品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新產品的客戶資料，或會更難預測用戶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用戶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我們檢查與控制質素並確保新產品類型的妥善處理、存儲及交付亦可能更為困難。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大，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在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類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類型產品的投資。

### **倘我們無法高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靠各類產品的需求預測作出採購決策及管理庫存。然而，產品需求可能會在訂購存貨與預期銷售日期期間發生顯著變化。需求可能受季節性、新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的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味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且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釐定合適的產品選擇及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存貨或需要大量前期準備時間及預付款項，而存貨可能無法退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7,949百萬元、人民幣68,058百萬元及人民幣89,326百萬元(12,238百萬美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3.2天、30.3天及31.5天。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是前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度期間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展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在存貨加入更多產品，這將給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多挑戰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導致錯過銷售，降低品牌忠誠度及減少收入，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與聲譽。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過往錄得淨損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691百萬元、人民幣2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4,660百萬元(6,11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保留盈利人民幣29,304百萬元、人民幣44,0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3百萬元(10,491百萬美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淨利潤。我們實現並維持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時從供應商獲得更多優惠條款、管理產品組合、擴大平台模式以及提供毛利更高的增值服務而提高毛利率。因此，我們計劃於可見未來繼續投資技術平台及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更多的產品選擇並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倘我們無法具成本效益地開展推廣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增加產品銷售額，我們在各類不同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中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未能有效觸達客戶，且可能不會達致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37,772百萬元、人民幣40,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953百萬元(6,570百萬美

## 第一部分(續)

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3.7%及4.1%。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須從供應商採購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60,000名供應商，包括國內及境外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能否以有利定價從供應商獲得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簽訂一年期框架協議，惟該等框架協議並不確保在合約期後獲得產品或維持既有的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出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現時的供應商會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繼續向我們出售產品。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充足產品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工活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以有利的價格購買商品，我們的收入及營業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分銷商或代理商未能自製造商取得向我們出售若干產品的授權，有關分銷商或代理商可能隨時停止向我們出售此類商品。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零售業務年度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52.5天、53.2天及58.6天。年度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之前最近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零售業務的平均應付款項除以全年零售業務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0天。倘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利的支付條款，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能夠以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與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提供充足的多種優質正品的供應商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妨礙我們向客戶充分提供選購的產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該等產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遭受損失及負面報導。此外，根據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產品供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經營長期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精準處理及完成訂單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區域履約中心、前端配送中心、其他新增倉庫、配送站或自提點的正常安全經營。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或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通信失效、爆竊、地震、人為失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倘我們的任何區域履約中心營運效率下降或無法營運，則我們未必能按時完成倚賴該中心的任何省份的訂單或根本不能完成訂單。此外，可能損害我們物流基礎設施的火災及水災等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運用物流基礎設施儲存或配送的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有損失。除與七鮮超市(7FRESH)業務有關的固定營業地點外，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經營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倉儲和配送服務的運營也受各種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安全生產法》要求平台經濟等新興行業、領域的生產經營單位根據本行業、領域的特點，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產品質量、消費者保護和安全經營的法規」。倘我們未能確保履行我們基礎設施或道路設施的安全，我們可能會因為工作場所或運輸途中發生的事故而遭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政府主管部門對違反安全法律法規的行為實施的罰款，處罰或整改措施。此類事故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擴張及升級物流及技術能力的投資未必可以收回。**

我們已投資大量資源用於擴張亦會持續擴張物流基礎設施及升級技術平台。同期我們亦投入大量金額用於升級技術平台。我們預計會於未來數年繼續投資於物流及技術能力。由於我們致力擴充產品選擇及提供新服務，我們亦擬繼續為物流基礎設施增加資源及升級技術平台。我們應會先行確認該等投資的成本然後才獲得預期的利益，並且該等投資回報的金額或耗時較長或會不如預期。我們未必能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性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性支出或投資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須扣除減值，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續)

此外，我們大量投資建造自有物流基礎設施，相對於主要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而將投資專注於提升業務其他方面的競爭者，我們或會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我們設計自有物流基礎設施以迎合業務及經營需要和快速增長，但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實現目標或我們自有物流架構的營運比藉助第三方的方法更有效率。

**我們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處理一部分訂單的交收安排而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使用快遞公司處理大量訂單。倘該等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送貨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我們的自有物流基礎設施未能覆蓋的地區(尤其是較小及較不發達地區)的客戶。我們亦會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我們區域履約中心或前端配送中心的產品運輸至配送站或交付大件產品。第三方商家若不使用我們的交付服務，亦會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這些第三方交付服務中斷或終止可能會阻止及時或妥善向客戶交付產品。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倘第三方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交付服務。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所聘請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合併、收購、破產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被其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模式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平台模式所銷售產品的存儲和交付控制權不及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我們許多第三方商家使用本身的設施存儲產品，亦有不少商家使用本身或第三方交付系統向客戶交付產品，使我們更難以確保客戶自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採購的所有產品獲得相同的優質服務。倘任何第三方商家不控制經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質量、不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交付錯誤或產品與描述有重大差異、銷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未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執照或許可銷售若干產品(儘管我們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標準合約中要求該等執照或許可)，則我們的平台模式及京東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要求我們為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防範，在我們平台模式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會與直接銷售的產品競爭，因而會蠶食我們的自營模式。此外，供應商關係、客戶購買方式轉變及平台模式的其他要求可能與我們的自營模式業務不盡相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為了讓我們的平台模式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平台模式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線上市場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在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方面發揮有效作用。除與合法客戶進行欺詐交易外，賣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平台模式的排名、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超越合法賣家獲利而損害其他賣家，並欺騙客戶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客戶。該行為亦可能吹噓我們平台模式的交易量。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閱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行為。例如，達達於2024年1月8日及2024年3月5日宣佈，在其日常內部審計過程中，發現若干可疑行為，可能會對其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的若干收入產生懷疑。請參閱「一 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觀感，會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第三方商家及客戶或挽留現有第三方商家及客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與多家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以促進我們實現業務目標。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合作使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相當有限，且倘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聯而遭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過去曾經投資或收購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配合我們現有業務，例如：

- a. 投資並收購Dada Nexus Limited(「達達」，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平台)；
- b. 我們收購

## 第一部分(續)

- 一號店平台(包括一號店品牌、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自紐交所上市公司Wal-Mart Stores, Inc. (「沃爾瑪」)，
- 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江蘇五星」，中國領先的線下家電和消費性電子零售商之一)，
-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中國專門從事「限時速運服務」的知名的現代綜合速運企業)，
-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一家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倉儲設施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及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零擔運輸、整車運輸、快遞服務及倉儲管理等廣泛解決方案)；

### c. 我們投資

- 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
-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及
-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興盛」，一家為社區家庭提供生鮮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的領先社區團購電商平台)。

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 我們的主要投資」。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合作等。

倘有合適的機遇，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收購及投資。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重大投入，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的成本或許重大，在取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政府部門的必要審批方面亦可

能承擔重大開支。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動用大量現金、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證券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及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如預期，且可能導致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78億元(11億美元)及商譽人民幣257億元(35億美元)。如果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並非暫時性的，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我們可能要將該股權投資或與所投資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和商譽的實際或潛在減值損失入賬。我們並非總能獲得權益法投資的收益。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處於虧損狀況，我們會將享有的被投資方虧損份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表。我們或會繼續確認關於投資或收購的減值損失及享有的被投資方的虧損份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其每年可能大幅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我們分別確認損失人民幣41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收益人民幣14億元(2億美元)。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的實際或疑似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以及違規行為有關的風險。對於該等收購的業務或投資，我們的經驗有限，且該等收購的公司或投資對象可能無法適當地採納我們的規章及政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規章及政策將能防範該等欺詐行為或違規行為。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者甚至我們的其他業務的負面報道、訴訟、政府問詢、調查或行動，並可能迫使我们支出大量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或內控及制度。例如，達達於2024年1月8日及2024年3月5日宣佈，在其日常內部審計過程中，發現若干可疑行為，可能會對其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的若干收入產生懷疑。作為回應，達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獨立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啟動了獨立審查，該審查於2024年3月基本完成。2024年1月10日，達達及其若干前高管在一起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中區地區法院提起的推定的證券集體訴訟中成為被告。原告指控被告針對達達業務運營及財務情況作出的陳述具有誤導性或有遺漏。於*Yan Wang v. Dada Nexus Limited et al* (2:22-cv-00239號)的集體訴訟中，達達及其他相關方(包括JD.com, Inc.)已達成和解，該和解已獲法院最終批准。

## 第一部分(續)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國內外捲入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與第三方相關的法律及監管程序、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與第三方商家及平台消費者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有關數據和隱私保護的索賠、僱傭糾紛、跨境支付與結算糾紛、互聯網廣告及其他事宜。由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我們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及消費者簽訂商業合同，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捲入合同糾紛或其他民事糾紛所引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在第三方針對我們供應商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例如，於2017年，我們針對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提起反壟斷訴訟，指控其利用不公平手段強迫商家在阿里巴巴的天貓與我們之間選擇一個平台。2023年12月29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認定阿里巴巴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構成壟斷行為，判令阿里巴巴賠償損失人民幣10億餘元。對方提出上訴，案件進入二審階段。

我們預計，我們日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仍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勝訴或逆轉任何不利於我們的判決、裁決或決定。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達成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地域上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索賠或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法規可能會比中國的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收購或可能收購的公司或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蒙受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存儲的數據或居住的人士之事項。倘我們未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及我們的上市子公司可能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其他聯邦證券法訴訟及監管質詢及調查。我們及我們的上市子公司將需要對該等訴訟以及上訴(倘我們初始抗辯成功)進行抗辯。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

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我們若干董事因目前或過往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而可能涉及指稱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無關的訴訟或程序(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而該等訴訟或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協作，倘失去管理團隊的服務，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特別倚賴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客戶、供應商、專業技術、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然而，倘我們與管理層之間發生爭議，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大額費用及開支，以便在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此外，我們並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的能力或意願，或妨礙彼等將全部時間和精力投入本公司，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的同時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經驗的技術、物流、營銷及其他營運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營運和增長舉足輕重。管理與運營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後台功能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

## 第一部分(續)

的努力及出色表現。基於業內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為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藍領工人，該等職位的人員流動率通常高出平均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65,626名倉庫及配送員工。倘未能招募穩定的專門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可能會導致這些功能表現不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由於我們自營物流基礎設施，這需要大量且越來越多的勞動力，因此我們的成本結構相比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容易受到勞工成本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因此，為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若干部分，以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然而這些調整未必足以讓我們應對所面臨的各種挑戰，或按預期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缺乏競爭力，則我們未必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維持穩定及敬業的倉儲、配送人員及其他勞動力支持。倘未能規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有損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 **我們與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成為獨立上市公司。2020年12月8日，我們的合併子公司京東健康的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2021年5月28日，我們的合併子公司京東物流的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於2023年3月30日，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各自通過彼等各自的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其各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於2025年3月30日，京東工業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概不保證任何建議上市是否或何時進行。

目前，我們向京東健康、京東物流、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持，以促進其服務的營銷及實施。我們已與該等子公司訂立並可能在未來訂立各種交易及協議。京東健康及京東物流分別擁有且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預計將於在香港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所有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任何該等子公司(如適用)之間的任何交易。我們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批准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包括我們與任何該等子公司(如適用)之間的任何重大交易。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子公司訂立的交易及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商。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收購或投資於上市公司。例如，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完成與達達(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的股份認購後，我們持有達達已發行流通股份約52%，並開始將達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2022年7月26日，京東物流完成了對德邦50%以上股權的收購。德邦是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各種解決方案，包括零擔運輸、整車運輸、配送服務及倉儲管理。因此，德邦成為京東物流的子公司，除某些除外業務外，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至京東物流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但是，由於我們仍是該等獨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可能會不時作出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這可能與該等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例如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爭議解決，業務機會分配，以及我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員工招聘及留用。我們可能無法解決與該等上市公司之間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該等利益不一致問題的存在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上述利益衝突亦可能於我們不時收購或投資其他上市公司時產生。

**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自逾60,0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平台模式第三方商家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銷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作為我們跨境電商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從中國境外採購產品，允許海外品牌或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模式銷售產品，這可能使我們更難核實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

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假冒、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我們以往曾面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產品。倘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禁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

## 第一部分(續)

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請參閱「一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賠償。**

我們通過自營模式業務出售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因此，銷售此類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產品責任賠償，我們亦可能須收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第三方或會因上述傷害或損害而對作為產品零售商的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該等產品生產商有追索權，但行使我們的權利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最後亦未必成功。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就所售產品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訴訟辯護亦可能須投入資金及管理精力，對我們的聲譽同樣有負面影響。

### **京東物流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倘該等資金能夠獲得，則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或對京東物流施加債務償還義務。**

於2017年4月，我們向第三方開放物流基礎設施並成立新業務公司京東物流，向各行業的第三方企業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京東物流自成立以來發展迅速，通過私募及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2021年5月28日，京東物流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26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京東物流約63%的流通股份。由於物流業務的發展屬資本密集型，京東物流日後可能仍需額外的資金來源。京東物流可能尋求獲取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所持京東物流的股權，投資者可能在京東物流方面採取有別於我們的策略或目標，或施加可能限制京東物流營運的條件。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或者可能無法獲得融資。

**技術平台妥善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不能維持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的良好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有嚴重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運行、可靠及可用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銷售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進行，我們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造成系統中斷會導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或執行訂單表現下降，繼而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的產品銷量下降並降低產品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誤或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達成客戶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及黑客攻擊在業內越漸普遍。鑑於我們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尤其易受到上述攻擊。我們過往曾經受到此類攻擊，日後亦可能面臨攻擊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於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倘日後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必須持續升級並改進技術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順利實施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亦不能確定何時執行系統升級及改良策略。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在升級過程中出現中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完全兼容現有的系統。此外，我們線上流量及訂單於618及雙11等促銷活動及節假期間暴增，對我們技術平台有額外需求。倘現有或日後的技術平台不能正常運行導致系統中斷、反應緩慢及影響數據傳輸，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能力，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銷售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線上進行，我們向通過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家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設施的性能及是否可靠。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是否可用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訊及存儲容量，其中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協議及續訂新協議，或由於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導致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任何現有協議被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由受行政控制及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而我們可接入由該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

## 第一部分(續)

供應商運營的終端用戶網絡，使客戶可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過去曾遭受服務中斷，該等中斷通常由基礎外部電信服務供應商(如為我們提供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引起。服務中斷會阻礙消費者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及下訂單，而頻繁中斷可能會打擊客戶信心並阻礙彼等下訂單，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 **倘我們不能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系統，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改進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色。我們所在行業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客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新的技術產品及服務不斷湧現，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應運而生，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開發及獲得對業務有用的先進技術或獲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移動互聯網等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了多項新技術和業務方案，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發展帶來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順利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或收回開發新技術所產生的成本或更新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不能成功開發技術或不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移動設備上的客戶增長及活躍程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高效使用。**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通過移動設備進行購買。為優化移動購物體驗，我們相當依賴客戶在特定設備上下載我們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序，而非使用移動設備通過互聯網瀏覽器瀏覽我們的網站。隨著新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發佈，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相關替代設備和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困難，而我們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援及維護該等應用。此外，倘我們日後將移動應用程序整合至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供應商或移動應用程序下載商店的關係不和，或我們的應用程序相較下載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受到不利待遇，或我們分發或促使客戶使用移動應用程序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依賴於我們的網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普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和安卓)的互通，相關係

統變動降低我們網站功能或向競爭產品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在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網站的情況有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通過其移動設備瀏覽及使用網站有困難，或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再通過移動設備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或客戶使用無法瀏覽我們網站的移動產品，則可能有損客戶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不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安全存儲及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資料乃線上零售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絕大多數訂單及部分付款乃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此外，我們產品的部分線上支付乃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共享客戶個人資料(如客戶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紀錄)。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及服務迅速發展，已積累大量數據，涵蓋客戶瀏覽及消費行為信息、產品產銷信息、物流信息、客服信息等。我們亦與若干領先移動互聯網公司達成戰略夥伴關係，以藉助彼等強大的大數據資源、龐大的用戶群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維持我們技術平台的機密資料的全面安全存儲及傳輸對維持經營效率及用戶信心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標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保障專有數據和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不當使用或分享數據、解碼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損害或破壞我們的機密資料保護技術。我們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持有的保密或隱私資料。獲取我們客戶保密或隱私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多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夥伴(包括戰略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選擇進行購物結算的線上支付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力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有關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及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導致我們被索賠或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外部原因違反資料安全措施，例如，中國開發者社區於2011年洩露用戶賬戶資料的事件，但以往的違約事件個別或總體對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我們日後為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的技術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更大的權限使用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於確保系統安全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倘我們的系統安全或我們第三方快遞公司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資料安全措施出現任何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經營的公司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所受到的公眾監督日漸增多。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也將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發展的中國及國際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規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快速發展，我們或須遵守適用於個人或消費者資料徵集、收集、處理或使用的新法律法規，對我們存儲與處理數據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共享數據的方式有影響。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其中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載列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網絡安全審查機制，並規定擬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眾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部

門的行政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相關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此外，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具體範圍仍不明確，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該等措施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對較新，對「影響國家安全」的認定沒有進一步的解釋或闡述，因此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是否會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我們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必須履行中國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責任，其中包括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中存儲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我們在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須接受審查。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我們的證券已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對較新，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我們已根據該等措施向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在該《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基礎上參與國家網信辦或其他監管部門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正式調查。然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

## 第一部分(續)

法遵守網絡安全及網絡數據安全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應用商店移除應用程序等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網絡安全審查外，該《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處理「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開展一次風險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至省級或以上的相關主管部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無須就先前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行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審查申請，原因是(i)法規並無要求處理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先前在相關法規生效前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行為補充提交安全審查申請；及(ii)我們的證券在相關法規生效前已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無須就先前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行為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安全審查申請。

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僅收集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基本用戶個人信息。我們並無收集任何敏感個人資料或其他與相關服務無關的過多個人資料。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以遵守網信辦及其他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保護數據及系統地確保網絡安全。然而，《個人信息保護法》提高了處理個人信息的保護要求，且《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許多具體要求實際上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及法院明確。我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常規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該等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且納入若干數據相關規則)有待監管機構詮釋。儘管我們僅獲得所提供服務所需及相關的用戶信息，但我們獲得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民法典》及相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被視為「個人信息」、「網絡數據」或「重要數據」的信息。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在收集、使用、披露、共享、存儲用戶信息及其他數據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並確保用戶信息及其他數據的安全。《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有關部門應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重要數據的保護，而國家核心數據(即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須遵守更嚴格的管理制度。「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重要數據及國家核心數據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並可能有待進一步詮釋。倘我們擁有的任何數據構成重要數據或國家核心數據，我們可能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保護及管理有關數據。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歐洲及香港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採用《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數據保護通用條例》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的責任，並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數據保護通用條例》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不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此外，倘我們在開展業務(如零售業務)時在香港獲得個人數據，則我們須一直遵守香港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規定了處理個人數據的法規及義務，其中包括(i)就合法目的，在必要但不過度的範圍內收集個人數據；(ii)通過合法公正的手段收集個人資料；及(iii)告知被收集人收集數據之目的。我們認為，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香港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香港的若干法律法規將帶來額外數據安全監管而影響我們香港的業務，則我們可能須招致額外成本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任何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本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循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與客戶溝通的方式。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法規，或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倘我們濫用或不能保護個人信息，可能會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遭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起訴，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信用並對我們收入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使得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及通過微信支付、銀聯、京東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就若干支付方式而言，我們須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樣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儘管我們直接將大部分訂單配送至客戶本人，但在旺季我們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以補充我們的配送力量。由於部分客戶在線上下單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第三方快遞公司的配送人員代我們收取付款，且我們要求第三方快遞公司於次日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倘該等公司未能及時將所收款項匯予我們或根本沒有匯款，或彼等不願或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或服務質量轉差，我們的業務都會因此中斷。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

## 第一部分(續)

難以或未能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則及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交付、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的運輸政策並不一定會將全部運輸費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採納便利顧客的退換貨政策，讓顧客在完成購物後退換貨更方便快捷。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定制產品、生鮮及易腐產品等若干產品類型外，消費者從線上業務運營商購買產品時，通常有權於收到產品後七天內退還產品，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產品質量、消費者保護和安全經營的法規」。該等政策可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激增，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此類政策以削減成本及費用，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稱心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的線下生鮮市場很大程度上倚賴易腐產品的銷售，訂單失誤或產品鏈中斷或會對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下生鮮市場倚賴各類供應商及賣家持續並迅速提供及配送我們易腐產品的存貨。倘主要供應商或賣家流失、配送網絡中斷、停電時間過長、發生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產品存貨可能嚴重受損。我們已實施若干制度確保我們的訂購符合需求。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訂購系統將一直有效運行，無訂購歷史或訂購歷史有限的新店開設更難以保證。倘我們超額訂購，我們可能會遭受存貨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線下生鮮市場銷售的食品存在真實或疑似的質量問題或健康問題而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下生鮮市場的客戶希望我們提供新鮮、優質的食品。對食品安全或食品供應鏈安全及質量的擔憂可能導致消費者避免購買我們的若干產品，或尋求替代食品來源，即使相關擔憂的依據非我們所能控制。對有關擔憂的負面報導，不論最終是否基於事實或是否牽涉我們店面出售的產品，都可能打擊消費者，令彼

等不再購買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食品銷售包含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及由此引致負面報導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意間配送了含有污染物的食品，倘消費者的加工處理並無消滅相關污染物，則可能會引發疾病或導致死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不會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亦不保證我們無須負責產品召回或在未來承擔法律責任。

客戶信心一旦流失將難以重建且代價昂貴。任何此類不利影響可能因我們作為新鮮、優質食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有所加重，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有關我們出售的任何食品的安全問題，不論原因為何，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未必能保留現有的店鋪地點、以優惠的條款於理想地點開設新店或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這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發展戰略包括於合適地點開設及經營線下生鮮超市。實施該戰略取決於能否找到合適地點。此外，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企業競爭合適的地點。當地的土地使用與區劃法規、環境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尋找合適地點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店鋪施工、裝修及運營成本。房地產、區劃、施工及其他延誤可能對店鋪的開業與裝修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其次，現有店鋪所在地的人口結構變動可能對該等店鋪的收入及盈利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不接受現有店鋪的續租條款而被迫關閉或搬遷，現有店鋪的租約終止或到期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決定關閉或搬遷租賃中的店鋪，我們或須在剩餘租期內繼續承擔租約責任。

此外，我們的線下生鮮超市於多個方面面臨著來自其他零售商日益激烈的競爭，其中包括產品組合的價格、篩選、質量及供應、營業時間、店內設施、購物便利性以及整體購物體驗等。若我們在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不符的地點經營我們的店鋪、或我們未能保留現店鋪位置、未能在理想地點以優惠條款開設新店、或未能成功與其他零售商競爭，我們的七鮮超市(7FRESH)品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京東科技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發生的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6月，我們獲得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總計36.8%的股權，且京東科技已成為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我們就收購京東科技股權與京東科技訂立一系列協議，當中載列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簽訂了有關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業務重組的最終協議，此後，我

## 第一部分(續)

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增至41.7%。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我們的主要投資」中所述的京東科技贖回安排，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43.6%，並且我們繼續採用權益法對這項投資進行核算。

京東科技現時向我們提供若干非獨家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倘京東科技未能成功管理其風險(如信貸風險)，則其繼續向我們提供支付及其他服務的能力可能受損。於該種情況下，京東科技可能會試圖修改與我們的協議及安排的條款，或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可能產生與商業或策略機會或計劃有關的其他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京東科技已各自達成若干不競爭承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科技不會尋求為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的機會。倘京東科技未能成功管理其業務或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發生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繼續向京東科技授予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京東」品牌以及相關商標及域名)的許可證。由於京東科技能夠繼續使用我們的品牌、我們與其緊密聯繫及用戶群重疊，對京東科技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如涉嫌從事不當活動、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負面報導)，亦可能對客戶、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及京東品牌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信譽及聲譽，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物流是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及運營方面存在相關風險。**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物流是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在以下方面存在相關風險，包括：

- 我們或促進我們物流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運輸公司和快遞公司所經營的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運營，或新倉儲和物流設施的開發可能面臨中斷；
- 面臨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對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支出或提高其內部解決方案利用率的風險；
- 勞動力市場收緊、勞工成本增加或任何勞資爭議，因為我們從事勞動密集型產業；
- 未能與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積極的關係；

- 與我們交付的物品以及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貨物和存貨內容相關的風險，包括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處理的產品的實際或感知的質量或健康問題；及
- 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京東物流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與醫藥和保健產品的營銷、分銷、銷售及監管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醫療子公司京東健康面臨與醫藥及其他健康和保健產品的營銷、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及有關服務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未能成功執行有效的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維持及提高京東健康及其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知名度；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中國醫藥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
- 未能升級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
- 未能儲備足夠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客戶所需；
- 與我們的線上線下醫療服務有關的潛在醫療責任索賠；
-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管理好內部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發生糾紛；
- 內部醫療團隊或外部醫生未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充足和適當的醫療服務；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准許，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及
- 京東健康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誤用、誤診或副作用造成的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引起的責任。

## 第一部分(續)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損害京東健康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法律法規嚴格而廣泛。違反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在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同時，互聯網行業及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的法規以及其詮釋和執行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因此，可能難以確定哪些行為或疏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監管環境快速發展且複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京東健康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其品牌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京東健康改變商業模式和慣例，其財務成本無法確定且可能巨大。該等額外的貨幣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京東產發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自身業務發展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產發在中國、亞洲及歐洲開發及管理現代基礎設施，主要包括物流園及產業園等，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其目前運營的若干特徵有關的挑戰。該等挑戰包括：

- 倘整體經濟放緩，對物流物業的需求將減少，空置率將增加，從而使京東產發所處的市場環境競爭更加激烈；
- 工業園及物流物業業務領域的放緩；及
- 京東產發進軍東南亞市場及歐洲市場等海外市場面臨不確定性，包括文化差異、當地監管環境複雜、政局穩定性及與當地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等。

除開該等挑戰，倘京東產發的業務無法繼續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京東工業面臨與提供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有關的挑戰。**

我們的子公司京東工業作為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提供商面臨挑戰。該等挑戰包括：

- 提供卓越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的能力，而這取決於其提供優質工業產品及服務、優化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應對其客戶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大及維持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提供及時可靠的履約服務、開發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及智能服務以及向其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等因素：

- 未能擴大客戶基礎及維持滿意客戶體驗；
-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可能無法發展至預期的階段及規模；
- 成功實施其業務戰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的變化的能力；
- 對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直接提供的物流服務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及
- 其工業產品的履約或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通信失效、爆竊、地震、人為失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

倘京東工業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挑戰的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租賃倉庫、租賃辦公室及租賃配送站和自提點中有小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我們的出租人(包括七鮮超市(7FRESH)線下生鮮食品商店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當事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訂立租約時，若干租賃物業亦作出抵押。倘抵押權持有人取消行使贖回權並將物業轉讓給另一方，則該租約可能對物業受讓人沒有約束力。此外，我們於租賃物業中的很大一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倘我們在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此外，倘若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登記的用途不一致，或我們的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上，主管部門可要求出租人歸還土地，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若出租未經主管部門同意或未上繳收益(如適用)，主管部門可沒收該等租賃物業的所得款項，並對出租人處以罰款。因此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因而被視為無效。

## 第一部分(續)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或發起重大索償或訴訟。

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客戶服務中心、倉庫、分揀中心及配送和自提點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且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在有關租約當期屆滿後成功延期或續訂，因此可能須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期或續訂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網信辦、交通運輸部、國家郵政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等。上述政府部門頒佈並執行涵蓋經營線上零售、快遞及道路貨運行業多方面的法規，包括該等行業的准入、允許的業務活動範圍、各種業務活動的牌照和許可以及外商投資。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及「一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跨多個省經營快遞服務的實體須獲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在許可證所示許可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此外，在中國從事道路貨運服務的任何實體須從道路運輸行政管理部門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經營道路貨運及配送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西安京東信成(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的子公司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

公司(京邦達)和京邦達的子公司在中國31個省和451個城市開展快遞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京邦達及其相關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截至同日，其中，西安京東訊成及其相關分支機構和子公司以及京邦達及其相關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我們在持續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申請和辦理有關京邦達子公司的快遞末端網點備案。然而，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許可及牌照。

此外，我們發行一類預付卡，可用於購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由於許可要求，目前此類預付卡只能用於購買我們直接銷售的產品及服務。

在中國設立若干間接子公司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一些缺陷。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是在未獲得行業監管政府部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的，而部分則獲得較規定低一級的政府部門的相關許可。我們尚未收到有關該等缺陷的任何警告通知，亦未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或其他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以糾正缺陷，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該等缺陷，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適當級別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我們向購買我們網站所出售產品的若干合資格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該等支付服務可能被視為提供消費者貸款。倘如此，則須自政府部門獲得消費金融公司的批准，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獲得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批准。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運營，則其有權(其中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上述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商行業(尤其是線上零售)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禁止經營者從事指定的價格違法行為，例如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與其進行交易；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為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分銷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部門獲得多種牌照及許可。

## 第一部分(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已竭盡全力獲得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但由於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出售的產品數量龐大，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如此，並且我們曾經因未提供相關牌照而出售產品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隨著我們增加產品選擇範圍，我們亦可能受到以前從未影響過我們的新的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約束。

隨著中國線上零售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不時採用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除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及許可以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並須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例如，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商平台運營商施加諸多新的要求及責任。此外，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成為貫徹實施《電子商務法》的重要部門規章。我們已根據《電子商務法》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滿足此類要求。然而，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的要求。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不符合《電子商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因此，我們面臨有關適用於線上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當前期限屆滿時維持及更新一個或多個牌照及證明，或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阻。倘中國政府將來需要其他牌照或許可或對我們開展業務有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此類牌照或許可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合併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自2023年12月21日起採用當前的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以取代於2023年12月20日屆滿的先前計劃。京東物流、京東健康、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各自亦有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且自我們將其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來，其股權激勵費用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該等各項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於2015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我們的先前計劃，劉先生獲授期權以收購本公司合共26,000,000股A類普通股，行權價為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根據十年歸屬時間表，於各授出日期週年日歸屬10%的激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因向劉先生授出股票期權而分別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權激勵費用總共分別為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百萬元(41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但未行使的股權激勵計劃中的獎勵包括(i)可獲得合共70,983,422股普通股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授出日期後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ii)購買合共17,645,740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不包括被沒收、註銷或在授出日期後行使的股票期權。有關根據合併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薪酬 — 股權激勵計劃 — 合併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及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反映傳統零售的季節變化模式和(特別是)線上零售相關的新模式的結合。例如，我們一般於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用戶流量和訂單量通常會減少。此外，傳統零售業各曆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明顯高於前三個季度。

中國電商公司每年11月11日均會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我們每年第二季度於6月18日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慶祝我們公司成立週年，兩者均會影響相關季度的業績。整體而言，我們業務過往的季節性因我們所經歷的迅速增長而不甚突出，而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時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雖然我們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但我們亦或會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應付款項政策變動、營銷活動或我們決定參與的投資)而需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獲取信用額度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權證券。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例如，我們於2016年4月及2020年1月發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我們於2024年5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均包含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及出售的限制。我們訂立的定期及循環信貸安排亦包含契諾，對我們施加若干最低財務績效要求，並可能限制我們舉借更多債務的能力。尚不能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金額的融資。與我們無

## 第一部分(續)

關的金融市場混亂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難以甚至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流動性需求可對我們的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大量負債餘額或會要求我們投入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而非為經營活動撥付資金，這限制我們的資金靈活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對我們及時還本付息亦是挑戰，甚至根本不能還本付息，因而可引發其他債務(如適用)的交叉違約，及限制我們取得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

###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對任何擔保以及其他類似安排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為人民幣602億元(82億美元)。根據我們的債務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以及將來可能會受契諾約束，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則我們信用額度的貸款人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加快我們的債務責任。信用額度或無擔保優先票據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擔保及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非經常性項目波動及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對過往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日後亦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非經常性項目(主要是出售開發物業、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以及「其他淨額」)的波動對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出售若干開發物業錄得收入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209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3億美元)。「其他淨額」包括利息收入；無重大影響的長期投資相關的收益／(損失)，包括：公允價值變動、收購或處置收益／(損失)及減值；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損失)；和其他非經營利潤／(損失)。「其他淨額」方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損失人民幣16億元、收益人民幣75億元及收益人民幣134億元(18億美元)。由於該等項目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因此我們識別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撇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影響後，我們日後能夠繼續產生淨利潤和維持盈利能力。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的大幅波動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日後淨利潤／(損失)波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人民幣741億元、人民幣597億元及人民幣384億元(53億美元)，包括未變現收益總額人民幣373.2百萬元、人民幣6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5百萬元(166.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均無錄得減值損失。理財產品為存於若干金融機構的

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理財產品，通常一年內到期。我們面臨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信貸風險，或會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有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損失。倘我們產生該等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有所放緩，而中國人口於2022年開始下降。俄烏衝突、哈馬斯—以色列衝突及紅海航運襲擊加劇了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烏衝突對烏克蘭食品出口的影響導致食品價格上漲，進而引發更普遍的通貨膨脹。亦有人擔憂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等一系列問題上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協議。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模仿網站試圖引起混亂或轉移流量，但鑒於我們品牌在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知名度，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此類攻擊的有吸引力的目標。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變化較快，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相關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根據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註冊、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耗時數月甚至數年。相關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於必要時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

## 第一部分(續)

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恢復。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各個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第三方商戶在我們市場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其他業務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不會試圖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我們執行相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發現我們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彼等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貨幣負債，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來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提起的訴訟。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用戶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的用戶，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約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購買了涵蓋存貨和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和辦公設施)的財產一切險。我們為342個地區的業務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

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管理人員以及技術和其他專業人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但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除為七鮮超市(7FRESH)業務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的保險之外)，亦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雙重投票結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本公司通過雙重投票結構受到控制。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可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投二十票(特定情形除外)。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轉讓B類普通股或相關表決權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由於與我們兩類普通股相關的不同表決權，截至2025年2月28日，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1.7%的總表決權，其中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3.7%本公司總表決權。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一股份權益」。因此，劉先生對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合併交易等事務具有重大的影響力。這一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從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價格出售股票的機會。

**當前國際貿易政策緊張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如關稅、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外商投資備案以及批准規定。該等行動可能對國際貿易、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狀況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過往，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更高的關稅，以懲罰中國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已作出回應，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更高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特朗普總統宣佈，美國將從2025年4月5日起

## 第一部分(續)

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關稅，並對美國在商品貿易方面與其存在較大貿易逆差的國家單獨提高關稅稅率，其中包括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34%的額外關稅，致使自2025年起對中國徵收的額外關稅稅率達到54%。於宣佈該消息後，中國及美國相繼對彼此徵收額外關稅。其他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的經濟體亦正在考慮對美國商品徵收或提高關稅。2025年4月9日，特朗普總統宣佈暫停90天對除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徵收額外關稅。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美國關稅政策、實施方式及其他國家將如何應對仍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關稅提高及貿易緊張局勢加劇是否將給國際貿易帶來進一步干擾及不確定因素而導致全球經濟衰退，現時亦仍未確定。

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美國為限制部分中國公司向美國市場供應貨品或於美國市場經營而制定的境內政策。該等政策包括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潔網絡計劃、授予商務部新權力以禁止或限制信息及通訊技術及服務(或ICTS)的使用以及2021年6月發佈的關於保護美國敏感數據免受外國對手侵害的行政命令。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但此類政策可能會阻止美國用戶訪問及／或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序、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正在監察美國旨在限制美國人士投資部分中國公司或向其供應貨品及／或對中國實體施加制裁的政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聲稱有意施加限制)。

此外，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美國對中國的對外投資。於2023年8月，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限制美國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投資敏感技術，如先進計算芯片、量子技術及人工智能。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一項執行該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規定了技術規範及操作條例其他方面的詳請，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該規則被稱為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實體(現時僅有中國)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該等實體從事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相關的業務。該等實體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士」。儘管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包括公開買賣證券的投資)排除在受轄交易範圍之外，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仍被禁止進行或被要求報告涉及受轄外國人士被定義為「受轄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規則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不認為JD.com, Inc.會被對外投資規則定義為受轄外國人士。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持有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JD.com, Inc.被視為「受轄外國人士」，而美國人士進行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轄交易」(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作出通知。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收購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被豁免於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轄

交易範圍，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不斷發展，我們仍無法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不同觀點、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額外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轄外國人士的可能性，該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了特朗普總統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述了若干激勵美國盟友和夥伴投資的舉措，同時限制涉及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的投資。除此之外，該政策旨在擴大美國對外投資法規涵蓋的行業範疇，可能縮小相關例外情況(包括與公開交易證券相關的例外情況)，並通過實施制裁來補充對外限制。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雖然美國優先投資政策下的擬議變動尚未實施，但擬議的限制措施可能進一步加深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在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方面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大幅貶值。

美國政府可能會頒佈禁令，禁止美國人士投資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的若干公司或與彼等進行交易。該等措施可能阻止美國及／或施加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中國公司進行交易。因此，中國公司須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或融資來源，而彼等未必能及時以商業可行條款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或融資來源，或根本無法物色及確保替代供應或融資來源。此外，中國公司可能須限制及減少在美國及其他施加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的國家的研發及其他業務活動，或終止與各方進行交易。與其他中國公司一樣，我們可能受到該等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的影響，而且我們在與受到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的商業夥伴交往時也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反行為(即使無意)而面臨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線上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

## 第一部分(續)

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有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客戶服務中心)，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設施。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相關事件的影響，或中國整體經濟因此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本年度報告所述的諸多其他風險加強，例如與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需要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債務以及我們遵守債務管理協議中所包含契約的能力相關的風險。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並無按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對財務報告保持適當的有效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責任。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通過部分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請參閱「控制及程序」。

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合理保證程度的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日後的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且可能需要產生額外費用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且(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的時間。**

中國有關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資企業海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後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試行辦法》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售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及境外上市該等證券以進行交易。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試行辦法》，像我們的發行人須在特定時間內提交其後續發售和其他同等發售活動的備案。《試行辦法》亦載列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若干監管紅線及上市公司在重大變動情況下的額外申報責任。任何未能履行此類備案或報告程序的行為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試行辦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海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未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主管部門就我們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對我們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任何檢查或調查應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定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倘日後認定我們的境外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及所需時間尚不確定，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被撤銷或拒絕。倘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倘我們取得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有關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續)

**PCAOB曾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且PCAOB無法對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進行檢查已剝奪投資者從此類檢查中獲益。**

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負責發佈包含於20-F表格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滿足適用專業標準。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位於中國，而中國為PCAOB曾無法在2022年前對其開展充分檢查及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會無法享有有關PCAOB調查的裨益。PCAOB曾不能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率(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一份報告，撤銷了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移出。然而，倘未來PCAOB確定，其無法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上述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則我們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會無法享有有關PCAOB調查的裨益，這會導致美國存託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審計程序及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不能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未來可能根據HFCAA被禁止於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A，若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連續兩年事務所未經PCAOB檢查，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以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而我們的20-F表格核數師須遵守該決定。於2022年5月，在我們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後，美國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充分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移出。因此，在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後，我們並無被認定為HFCAA項下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及在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後，我們預期不會被認定為HFCAA項下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

每年，PCAOB將會確定其是否能充分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內的審計事務所。倘未來PCAOB確定，其無法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上述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則在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

表格後，我們將會被認定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我們於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標識的發行人，則我們的證券將會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儘管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完全可互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美國存託股可在獲得充分市場認可及流動性下轉換及交易。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的情況將大大損害閣下出售或購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另外，該等禁令將大幅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本籌集不到資金，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遵守的有關監管事項、企業治理及公開披露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增加我們的不合規成本及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美國證交會、中國及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等)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措施。我們致力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將收入產生活動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活動。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持續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相關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政策所需的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及於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繼而可能壓縮我們的資源、對當前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令當前業務營運更加複雜。除我們營運所在的外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任何海外營運，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相關法律可能致使我們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續)

此外，倘我們無法處理下列若干因素，我們可能面臨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的發展、招聘及同時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為擁有廣泛喜好及需求的不同司法轄區及文化的目標用戶制定有效地方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識別合適地方業務合作夥伴和建立及維護與彼等的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依賴地方平台於海外推廣我們的國際產品及服務；
- 就國際業務挑選適合地區的挑戰；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貨幣匯率波動；
- 政治或社會動蕩或經濟不穩定；
- 限制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開發、進口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政府提出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或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遵守適用國外法律法規及法律或法規的意外變動，包括遵守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歐盟《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及
- 在境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相關成本增加。

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可損害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繼而損害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構及稅務機關可能會對其稅務規則進行修改或尋求對其實施新的詮釋。這些變化可能包括暫時生效的修訂以及永久生效的改動。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歐盟及其他國家(包括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承諾對影響大型跨國企業徵稅方式的多項長期稅收原則進行重大改革。特別

是，經合組織的支柱二計劃推出了15%的全球最低稅率，適用於各個國家，自2024年1月1日起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生效。這些潛在新規則的影響以及國內和國際稅收規則和法規的任何其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際稅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評估這些變化的影響。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部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律法規在未來發生變化或作出不同的詮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在內)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

我們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京東世紀、上海晟達元及江蘇新川海連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京邦達)開展或即將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互聯網信息提供商，持有《ICP許可證》。西安京東信成主要通過京邦達及其子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我們與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令我們能夠：

- 收取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我們是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和中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彼等視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彼等的財務業績。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組織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 第一部分(續)

然而，我們是一家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與我們保持合約安排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不是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部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倘決定、變動或詮釋導致我們無法維護我們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合約控制權，則我們可能無法償還票據和其他債務，且我們登記的證券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重大影響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將獲採納，以及一旦採納將帶來的影響。倘我們或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登記，繼而影響我們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或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遵守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認同，我們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以及現有的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用的要求或政策。中國政府在決定對不遵守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採取糾正措施或懲罰措施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不遵守適用法律，其可能會吊銷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和經營許可證，要求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終止運營或限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限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收入的權利，封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網站，要求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重組我們的業務，施加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或其客戶施加限制，或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採取可能對其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此類或類似事件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或限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大部分業務運營，這可能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個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的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我們的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等實體合併入賬。

## 第一部分 (續)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擁有者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京東360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持有作為互聯網信息提供商的《ICP許可證》、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分銷圖書及音視頻產品以及與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以開展受限制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組織架構」。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如果直接擁有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法院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系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而且，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庭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難以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彼等的子公司)持有我們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包括《ICP許可證》、《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從事銷售圖書及音視頻產品(包括出版電子圖書及網絡音視頻產品)。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使用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能力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和張雱女士為宿遷聚合的個人股東。繆欽先生、李姪雲女士和張雱女士為其他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繆欽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姪雲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張雱女士是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我們依賴劉先生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履行受信義務，以彼等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且不得利用職務獲取個人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如京東世紀)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該等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京東世紀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納稅收入。請參閱「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累積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轉移現金的能力作出干預或實施限制及規限，則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內地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資金可能不得用作撥資業務，或在中國內地境外作其他用途。儘管當前香港並無有關我們香港實體現金進出的同等或類似限制或規限，但若中國內地的若干限制或規限未來適用於我們香港實體的現金進出，則香港實體的資金可能不得用作撥資業務，或在香港以外地區作其他用途。亦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增資。

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及宏觀審慎系數(「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按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2025年1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將企業和金融機構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系數由1.5上調至1.75。因此，宏觀審慎管理模式下的外債總額上限調整至各自淨資產的3.5倍。

此外，我們提供予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他中國境內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市場監管局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允許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

## 第一部分(續)

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賬戶下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的，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貸款。另外，鑒於目前外商投資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出資方式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同時，《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將合約安排列明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續)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概無法保證各行業將保持增長或均衡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同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加息、金融體系不穩定以及美聯儲收緊貨幣政策，皆對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長遠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的影響。

####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受適用於在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正迅速發展，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可以在幾乎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更改，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法律權利。在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可能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已簽訂合約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督權，近期表明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對中國發行人進行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監督。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呈發售或繼續提呈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整體規管零售商或特定規管線上零售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市場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若干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金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業務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施加更嚴苛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若干產品類型如定制商品、鮮貨及易腐商品外，消費者從線上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實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索賠。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須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不時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如電商業務及互聯網平台)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我們僅通過合約安排對我們的網站擁有控制權。由於中國內地對外商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限制，我們並無於中國內地擁有網站。相關限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有其他有害影響。

## 第一部分(續)

不斷演變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新部門中央網信辦(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機構的主要職責為推動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進行線上內容管理以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被頒佈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包括線上零售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倘該等新法律法規被頒佈，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倘該等新法律法規生效後，我們的業務未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按照該等新法律法規要求取得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受處罰。例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責任，並加強其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的審核責任。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業務概述—法規—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如未能遵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可能會招致行政責任，包括警告、公開譴責、罰款、責令限期改正、暫停營業甚或刑事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信部於2006年7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提供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和商標。該通知亦規定，各名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獲批准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要求，且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改正有關違規行為，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目前，其中一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京東360持有《ICP許可證》，負責運營我們的網站www.jd.com。京東360擁有域名和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的正式解釋，該等指南主要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五個方面。該等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某些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參與網絡平台經濟的用戶和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該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均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

過往或未來可能(無論是我們自己、我們的子公司還是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對其他實體的收購，如果符合申報標準，可能會被要求向反壟斷法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包括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等處罰。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權或資產、限期轉讓業務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我們未對一項過往收購進行經營者集中事先申報，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在對互聯網平台過往的收購行為可能涉及未提交經營者集中事先申報的情況進行排查。隨後，自2021年起，我們就各其他幾起事件按有關基準被各處以相若金額的罰款。我們在這方面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了合作，並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保持書面和口頭的溝通。2021年4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一些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召開行政指導會議，重點關注若干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主要互聯網公司對可能違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稅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自查和整改情況，要求有關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接受公眾監督。此外，許多互聯網公司，包括參加該行政指導會議的30多家公司，都被要求進行全面自查，並相應地進行必要的整改。如果發現這些公司有違法行為，預計將依法對其進行更嚴厲的處罰。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我們已經完成了此類自查工作，沒有收到政府部門的進一步詢問。未來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類似的詢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各方面符合有關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要求。如果有關部門提出任何不合規的問題，並判斷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處罰。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反壟斷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反壟斷法》將對經營者違法集中的罰款提高到「經營者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新修訂《反壟斷法》規定，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經營者對有證據表明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進行申報，即使該集中未達到備案門檻。由於《反壟斷法》執法力度的加強，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多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此外，中國的反壟斷和競爭法律和法規的立法活動不斷變化，各地的實施

## 第一部分(續)

做法也不盡相同，特別是在新修訂的《反壟斷法》的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和時間來評估和管理這些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投資，以避免未能遵守這些法規。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指南和其他《反壟斷法》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潛在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產生大量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監督權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開展有重大監督權，並可能隨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營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或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外，中國政府近期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例如，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資企業海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2021年12月28日，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中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機構將如何監管海外上市以及我們是否需要就我們的境外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特定監管批准仍屬不明朗。倘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未來的境外發售取得彼等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且即使獲得有關批准或會被撤銷。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此外，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的行業法規的實施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我們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繳納充足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該等計劃，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政府機關可能會檢查用人單位是否足額繳納必要員工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或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在中國內地各地設立的絕大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均已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一直及時適當的繳納。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若干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所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取得作為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物流設施覆蓋中國絕大部分區縣。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我們相關中國實體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能夠在我們經營重要業務所在的所有重要地點註冊分支機構。此外，日後我們可能將物流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在我們網站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以監管通過互聯網取得及發佈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聲視頻節目及其他內容。過去，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發佈其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信息。2016年11月，中國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維護網絡安全及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了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訂明網絡運營商的各種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的任何互聯網信息被視為違反中國政府的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

## 第一部分(續)

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被吊銷所需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網站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釐定何種內容可導致我們產生責任，倘我們被認定為須承擔責任，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經營網站。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等所影響。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中性風險策略以管理外匯風險。就存在外匯風險的各實體而言，貨幣狀況或賬戶結餘會重新分配以實現自然對沖。儘管我們可能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 **境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儘管當前香港並無有關我們香港實體現金進出(包括貨幣兌換)的同等或類似限制或規限，但若中國內地的若干限制或規限未來適用於我們香港實體的現金進出(包括貨幣兌換)，則香港實體的資金可能不得用作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貨幣兌換的能力作出干預或實施限制及規限，則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內地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資金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提供業務資金或用於其他用途。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全面的程序及規定，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 第一部分(續)

此外，商務部所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在新實施的《外商投資法》生效之際，該等法律法規仍繼續不斷變化。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下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明確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待審查投資的類型、審查範圍以及程序等等。由於該等措施於近期才頒佈，因此負責有關安全審查的指定辦公室尚未發佈官方指引。現階段，該等措施的詮釋在許多方面仍不清晰，比如何種情形構成「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以及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在該等新措施頒佈之前實施或完成的外國投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其股權，並在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取代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要求，如果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

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外匯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間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局登記及變更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37號文，該通知已授權合資格銀行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除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外，其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外匯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創始人及實益擁有人劉強東先生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有關我們融資及重組的登記並於必要時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作出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外匯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續)

###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股票期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 **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JD.com, Inc.及其中國內地境外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補充資料 — 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JD.com, Inc.或其中國內地境外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

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實體自其中國內地全資子公司獲得股息以外的收入，就其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倘JD.com, Inc.或其中國內地境外子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內地全資子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被視為「合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則該等股息或會被視為免稅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提稅的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因中國所得稅目的，向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發佈關於出境匯款手續的指引。

此外，倘JD.com, Inc.為中國稅收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除非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再者，非中國個人股東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入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須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收適用於該等股息，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然而，倘JD.com, Inc.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明確JD.com, Inc.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且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股息預提稅稅率可減至5%。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收法規，香港居民企業不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稱為601號文)，規定判定企業根據中國稅收條約及稅務安排是否為「實益擁有人」的指引。601號文規定，實體為成為實益擁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的業務活動，為逃稅或減稅或轉讓或累積利潤而成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實益擁有人，不符合資格享受條約待遇，例如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2018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新通知(9號文)取代601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9號文規定判

## 第一部分(續)

定申請人是否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更靈活的框架。此外，倘企業不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但持有企業100%所有權權益的人士直接或間接符合「實益擁有人」的標準及9號文的情況，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倘根據9號文，香港子公司被視為就上述稅務安排而言的非實益擁有人，則外商獨資中國子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將不符合資格享有股息預提稅優惠稅率5%，而須按稅率10%繳納預提稅。

###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中介企業的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應納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期間任何時間，中介企業90%或以上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直接或間接產生於中國的投資，或其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納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且不足證明其經濟實質；及(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財產所得收入應付的海外稅項低於就直接轉讓該等資產所徵收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間接轉讓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的範圍，毋須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並修訂了規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提稅管理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先前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變動，例如對於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有責任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為扣繳代理，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扣繳代理未能扣繳所得稅，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扣繳代理及轉讓方均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向轉讓方徵收滯納金等罰款外，稅務當局亦可能追究扣繳代理的責任，對扣繳代理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代理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當局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向扣繳代理徵收的罰款可減少或豁免。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司法解釋，我們就日後定向增發的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納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利得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 第一部分(續)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4年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47.08美元和21.44美元。同樣，2024年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185.10港元和82.50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治理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如2020年初美國股價暴跌，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的行業、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法規變化；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其他線上零售或電子商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線上零售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美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
- 美國證交會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在香港的公開發售，並於2020年6月1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股份代號為「9618」。由於我們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我們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並已獲得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完全實施或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波動並可能減少我們的現金儲備。**

於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價值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了對2020年3月通過的股份回購計劃的修改，據此，回購授權從20億美元增加到30億美元，並延長至2024年3月17日。2024年3月，董事會採納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3月18日生效，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7年3月止的未來36個月內回購價值不超過30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我們已充分使用於2024年3月公佈的30億美元股份回購計劃下的授權回購金額，並於2024年8月採納及公佈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自2024年9月起生效的新股份回購計劃，我們可在截至2027年8月的未來36個月內回購價值最高達50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股份回購計劃可能影響我們的股價及增加波動性且可能隨時中斷或終止。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的股息政策，閣下的投資回報可能須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並受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有關大綱及細則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轉換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於2024年5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20億美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29年到期（「2029年票據」）。2029年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自2024年12月1日起，於每年的6月1日及12月1日支付半年累計利息。2029年票據將於2029年6月1日到期，除非於該日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2029年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可兌換21.883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約為45.70美元。2029年票據的部分或全部轉換將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此類轉換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及／或A類普通股可能會增加美國存託股建立淡倉的機會，這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2029年票據的存在可能會鼓勵市場參與者賣空，因為2029年票據的轉換可能會壓低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將可轉換優先票據視為更有吸引力的參股方式的投資者可能會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我們預計會出現涉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

**我們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條款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的收購。**

2029年票據的若干條款可能會使第三方收購我們變得更加困難或更加昂貴，甚至可能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例如，當發生若干構成根本性變化的交易時，2029年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我們回購其所有票據或該等票據本金額的任何部分。倘發生根本性變化，我們可能亦需提高與此類根本性變化相關的轉換率。這些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的收購，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出售其證券的機會。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有關出售亦可能使我們在未來更難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倘任何現有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擁有我們股東的同等權利，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通過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我們的A類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閣下的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全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表決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

**除有限情況外，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倘閣下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會受限制，從而可能稀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股份。**

我們可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同時登記權利及根據證券法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免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其所持股份可能遭遇攤薄。

**倘存託人認為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股息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支付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部分專家於中國內地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由於跨境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通常繁瑣且耗時，倘閣下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

## 第一部分(續)

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裁決不能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該判決的條約的締約方)。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及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依據重新審訊，惟該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款項的責任；(c)為終局且不可推翻；(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e)與涉及同一事項的開曼群島判決不一致；及(f)不以欺詐為由而予以控告且並非以執行方式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然而，開曼群島不太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例的民事責任條文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前提為開曼群島法院釐定該判決產生支付本質上為罰款或處罰款項的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如此釐定，因此不確定自美國或香港法院取得的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於開曼群島執行。倘若於其他地方同時提出訴訟，則開曼群島法院或會暫停執行法律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事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彼等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的執行須視乎中國法院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作出的判決而定。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根據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多數及控股股東通常對少數股東負有若干信託責任。股東須真誠行事，控股股東明顯不合理的行為可能被宣佈無效。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無法如同部分美國司法管轄區保護少數股東的法律一般在所有情況下均具有保護性。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對公司提起派生

訴訟的情況以及公司可能採用的程序及抗辯事由，均可能導致開曼群島公司股東的權利較於美國成立的公司股東受到更大限制。

此外，我們的董事有權不經股東批准而採取若干行動，而根據香港法例或大多數美國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行動須經股東批准。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未經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可出售公司的任何資產、物業、部分業務或證券。我們未經股東批准而設立及發行新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能力可能會在股東無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延遲、遞延或阻止控制權的變動，包括以高於當時市場價的價格購買我們普通股的收購要約。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核數師的委任、解聘及薪酬無須經多數股東批准。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可能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條文，包括賦予Max Smart Limited(由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信託實益擁有並擔任其唯一董事)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所持B類普通股的不同表決權的雙重投票結構。截至2025年2月28日，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1.7%的總表決權，包括彼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3.7%本公司總表決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若干股份，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此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載有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無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 第一部分(續)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我們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治理事宜的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給股東帶來的保護可能低於我們全面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的情況下股東所享有的保護。**

作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治理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治理慣例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立董事未必會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倘我們選擇於日後遵循其他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下享有的保護。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可能使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有。

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價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然而，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為基於綜合事實作出的認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任何日後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我們收入或資產組合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當前或日後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合亦將受到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的影響。如果我們處於積極目的部署了大量現金及投資，我們於當前或日後應納稅年度或許不太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補充資料 — 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之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美國持有人。如果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我們敦促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請參閱「補充資料 — 稅項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我們須同時受到香港和納斯達克上市和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

## 第一部分(續)

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京東健康完成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1年5月28日，我們完成京東物流的分拆及上市，京東物流是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3月30日，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各自通過彼等各自的聯席保薦

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其各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於2025年3月30日，京東工業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概不保證任何建議是否上市或何時進行。我們可能繼續探索其他不同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並可能考慮將一項或多項相關業務分拆上市。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完成，且任何分拆均受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須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倘我們進行分拆，我們於將分拆實體的權益(及該實體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貢獻)將相應減少。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自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活躍的公司。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市場會持續活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雙重投票結構公司的股份被納入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二次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二次上市的雙重投票結構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 第一部分(續)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我們於香港進行A類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交易價值的0.1%(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買方及賣方均須支付。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A. 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 **本公司的歷史**

我們的主席劉強東先生於2004年1月推出自營模式網站。彼隨後在北京和上海分別成立公司，並通過這兩家公司開展線上零售業務。於2007年4月，我們成立一家中國全資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京東世紀)。

於2006年11月，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以促進國際融資。我們隨後將該實體更名為360buy Jingdong Inc.。於2014年1月，360buy Jingdong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更名為JD.com, Inc.。

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設立子公司，並協助設立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其中包括)：

- 京東世紀(成立於2007年4月)及其在中國的若干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晟達元)，其成立於2011年4月，主要經營我們的線上商城業務；及
- 江蘇新川海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江蘇新川海連，前稱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於2017年5月，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包括：

- 京東360，其成立於2007年4月，是持有《ICP許可證》的互聯網信息提供商，並經營我們的www.jd.com網站；
- 江蘇圓周，其成立於2010年9月，主要從事圖書、音像產品銷售業務；
- 西安京東信成，其成立於2017年6月，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相關技術和諮詢服務；
- 江蘇京東邦能，其成立於2015年8月，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宿遷聚合，其成立於2020年6月，主要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及
- 宿遷瀚宇，其成立於2024年12月，主要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還通過其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包括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或宿遷京東天寧，其於2019年6月成立並主要提供與京東健康業務相關的藥房銷售及醫療服務)，開展我們的若干業務活動。

於2014年5月22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在納斯達克交易，股份代碼為「JD」。

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自2020年6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我們的人民幣櫃台於2023年6月19日推出並生效，股份代號為「89618」。

## 第一部分(續)

### 我們的戰略合作

#### 與騰訊的戰略合作

2014年3月10日，我們向騰訊(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服務於中國最大的在線社區)收購了若干電商業務和資產，並與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及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騰訊在中國提供各類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通信、網絡遊戲、數字內容及支付。在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下，騰訊在其移動應用微信和移動QQ為我們提供顯著入口，並向我們提供流量和其他關鍵平台的支持，幫助我們從騰訊龐大的移動用戶群生成移動用戶流量，提升客戶的移動購物體驗。雙方同意在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包括移動相關產品、社交網絡服務、會員系統和支付解決方案。該戰略合作協議適用於中國境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是騰訊所有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首選合作夥伴，且騰訊同意在八年內不參與中國及數個特定國際市場的實物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的自營或主動管理型交易平台的經營模式，惟通過其控制的關聯公司上海易迅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從事上述業務除外。

2019年5月10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自2019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雙方繼續在通信、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該流量支持、廣告支出和其他合作金額超過800百萬美元，並已於接下來三年內支付或花費。我們同意按隨後三年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向騰訊發行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總對價約為250百萬美元，其中8,127,302股、2,938,584股及1,914,998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19年5月、2020年5月及2021年6月發行。該發行250百萬美元的A類普通股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就騰訊提供的流量支持、廣告和其他合作支付或支出的800百萬美元總金額的一部分。

於2022年3月25日，騰訊向其股東分配騰訊持有的本公司約460百萬股A類普通股。繼此次分配後，根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13G修訂文件，騰訊對我們的持股比例低於5%，且在分配中獲得我們股份的騰訊股東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我們與騰訊繼續維持互惠的業務關係，包括持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2022年6月29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I級及II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我們亦在通信、技術服務、營銷與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有關合作的價值將於未來三年以現金及本公司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或投放。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我們同意向騰訊發行若干數目的A類普通股，價值最高為220百萬美元，乃參考三年期間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價釐定，其中2,164,326股、3,761,270股及4,119,434股A類普通股分別

於2022年7月、2023年5月及2024年5月發行。雙方正利用此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為用戶提供更好及更方便的購物體驗。

### 與沃爾瑪的戰略合作

2016年6月，我們與Walmart Inc.(簡稱沃爾瑪)基於我們的戰略合作簽訂一系列協議，據此，沃爾瑪認購144,952,250股我們新發行的A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8月20日，沃爾瑪不再持有我們的股份。作為與沃爾瑪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我們收購1號店平台資產的所有權，包括1號店品牌、移動應用和網站。我們與沃爾瑪在多個電子商務和物流業務領域展開合作。

### 我們子公司的發展

#### 京東物流

京東物流是領先的技術驅動型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京東物流自2007年起作為我們的內部物流部門運營，及自2017年4月起作為獨立的業務分部運營。京東物流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2021年5月28日，京東物流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2618」。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開支後，京東物流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29億元。京東物流在其上市後仍為我們的合併子公司。

2020年8月，京東物流收購了跨越速運(中國專門從事「限時速運服務」的知名的現代綜合速運企業)的控股股權，以總對價約人民幣30億元收購跨越速運現有股份及認購跨越速運新發行股份。2024年12月，京東物流的子公司，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高達人民幣6,484百萬元的購買價格，購買其於跨越速運約36.43%的剩餘股權，其中京東物流已擁有約63.57%的股權，惟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調整。擬議交易完成後，京東物流將持有跨越速運100%的股權。擬議交易將分一系列步驟完成，並受慣例的交割條件約束。其已於2025年4月召開的京東物流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2022年3月，京東物流就擬收購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訂立一系列協議。根據交易協議，京東物流將收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邦控股公司」)約99.99%的股權，而德邦控股公司持有德邦合共約66.50%的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0億元。於2022年7月26日，京東物流已完成收購德邦

## 第一部分(續)

控股超過50%股權，即首批分期收購安排。因此，德邦控股(包括德邦及其子公司)已成為京東物流的子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若干除外業務的財務業績除外)已合併至京東物流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2022年4月1日，京東物流透過向一批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50,5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2百萬港元。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以現金認購京東物流261,400,000股普通股，總購買價約為692百萬美元，據此，我們在京東物流的股權維持在63%以上，並繼續將京東物流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 京東健康

京東健康為中國最大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之一，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京東健康還是醫療產業數字化改造的領跑者。過去幾年以來，京東健康一直在建立一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保健產品及互聯網醫療服務。2020年12月8日，京東健康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6618」。經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及發售開支後，京東健康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57億元。京東健康在其上市後仍為我們的合併子公司。京東健康於香港聯交所增設人民幣櫃台，並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股份代號為「86618」。

### 京東產發

我們於2018年成立京東產發(我們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一體化服務平台)，開發和管理現代基礎設施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

於2021年3月，京東產發與聯合牽頭投資者高瓴投資及華平投資等完成A系列優先股融資。募集總金額為703百萬美元。於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京東產發已與由高瓴投資、華平投資及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機構等牽頭的投資者進行B輪優先股融資。本輪融資籌集總金額約為800百萬美元。於兩輪融資後，我們仍為京東產發的大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京東產發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概不保證該建議上市是否或何時進行。

於2022年1月28日，京東產發完成對中國物流資產的收購，此後，京東產發累計收購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股本的約37.02%。於2022年3月1日，在中國物流資產董事會若干成員離職後，京東產發被視為獲得中國物流資產的控制權，因此中國物流資產成為京東產發的合併子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京東產發完成對中國物流資產的收購及私有化，中國物流資產成為京東產發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隨後於2022年7月15日從香港聯交所撤回其股份上市。中國物流資產主要於中國從事倉儲設施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

#### 京東工業

於2020年8月、2021年1月及2023年3月，我們的子公司京東工業(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提供商)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A系列、A-1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融資(「京東工業A系列、A-1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京東工業A系列、A-1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融資總額約為545百萬美元。於該等融資完成後，我們持有京東工業約78%已發行流通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京東工業通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於2025年3月30日，京東工業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概不保證該建議上市是否或何時進行。

#### 達達

達達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亦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其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服務於零售商和品牌商的本地即時零售平台之一京東秒送(前稱京東到家)，以及致力於向各個行業及提供各類產品的商家和個人用戶服務的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平台達達快送。

2016年4月，我們完成與達達的交易。據此，我們的線上到線下業務京東到家(2024年更名為京東秒送)成為達達的子公司，我們投入若干資源及200百萬美元現金以換取達達新發行的股權。2017年12月，我們行使認股權證，獲得達達更多的優先股。2018年8月，連同達達所獲得的沃爾瑪的F輪融資，我們進一步投資180百萬美元購買達達新發行的優先股。我們與達達一直擁有廣泛的合作關係，達達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能力為我們的創新型項目和全渠道戰略提供支持，雙方一起為消費者帶來最便捷、最先進的購物體驗。2020年6月，達達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交易，股份代碼為「DADA」。

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通過一家子公司與達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22年2月25日進一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於2022年2月28日交割完成之日，達達向我們發行109,215,017股普通股，總對價為(i)總購買價現金546百萬美元；及(ii)我們簽署並向達達交付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向達達提供若干戰略資源。交割完成後，我們持有達達約52%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開始將達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2024年9月，我們收購沃爾瑪集團持有的達達所有股份，隨後我們於達達的持股比例增加至6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達達約63.4%的已發行流通股份。2025年4月1日，達達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和計劃。一旦該協議擬議的合併完成，達達將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完成後，達達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關聯公司持有的達達股份、為達達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保留的股份及達達的庫存股(如有)的美國存託

## 第一部分(續)

股除外)將被註銷且不再存在，以換取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2.0美元的權利，達達的每股普通股(i)關聯公司持有的達達股份、為達達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保留的股份及達達的庫存股(如有)及(ii)已有效行使異議權的達達股東持有的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且不再存在以換取每股收取0.5美元的權利。

### 我們的主要投資

#### 京東科技

2017年以來，京東科技於數字技術領域取得長足發展且目前為中國領先的技術服務提供商，讓各行各業的企業及機構都能夠實現數字化和智能化，並通過可獲取的金融解決方案促進其發展。2020年6月，我們與京東科技達成協議，據此，我們通過一家併表中國境內公司，轉換我們與京東科技於框架協議中達成的對京東科技的利潤分成權，並向京東科技增資人民幣18億元現金，藉此取得京東科技合共36.8%的股權。該框架協議(包括京東科技與我們之間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京東科技已成為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我們就收購京東科技股權與京東科技訂立一系列協議，當中載列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繼續享有我們在框架協議下的絕大部分權利，惟我們將利潤分成權轉為京東科技的股權後，若干權利(例如清算事件付款權)已被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該等協議下的若干權利應於緊接京東科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一天即告終止。然而，倘機構駁回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或京東科技撤回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則將會恢復該等權利。

此外，2020年6月20日，京東科技股東一致通過決議，將京東科技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雙重投票結構。劉強東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實體宿遷領航方圓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即宿遷領航方圓)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但劉先生及宿遷領航方圓須就與京東科技的任何關聯交易放棄投票。

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就我們的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業務(「京東雲與AI」)重組訂立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已轉讓京東雲與AI及額外人民幣40億元現金，以換取京東科技新發行普通股。為支持京東雲與AI業務的順利過渡，我們亦轉讓部分設備並為京東雲與AI的員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份單位，京東科技就此支付現金對價。於2021年3月31日該項交易完成時，京東雲與AI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由36.8%增至約41.7%。

2024年9月至12月，京東科技與其股東訂立新協議，以結算方式(透過現金和新發行的普通股)取代先前的贖回條款。根據這些新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及發行新股的形式獲得贖回款項。這些安排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根據這些協議，京東科技於2024年第四季度透過現金結算及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了第一批贖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贖回，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43.6%，我們稱之為京東科技贖回安排。由於京東科技的雙重投票結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京東科技約22.9%的投票權，而劉強東先生及宿遷領航方圓持有京東科技總投票權的52.7%。

### 永輝

2015年、2018年及2020年，我們總計投資人民幣65億元收購永輝的股份。永輝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約持有永輝已發行並流通股份的11%。2024年9月，我們簽訂了一份最終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轉讓了永輝8.3%的股份，交易於2025年2月完成，之後我們持有永輝約2.9%的已發行流通股份。

### 萬達商業地產

2018年1月，我們和騰訊與萬達商業地產(中國領先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業主及運營商)及其主要股東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投資人民幣50億元向萬達商業地產的現有股東購買股份。

### 興盛

2020年12月，我們投資約7億美元購買興盛的新發行優先股。興盛是一家為社區家庭提供生鮮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的領先社區團購電商平台。

## B. 業務概述

### 概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2億元、人民幣10,847億元及人民幣11,588億元(1,588億美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7億元、人民幣233億元及人民幣447億元(61億美元)。

### 我們的電商業務概覽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致力於對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進行長期投資的戰略，我們已建立起巨大的規模優勢並確立了市場領先地位。

## 第一部分 (續)

為用戶打造極致客戶體驗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的電商業務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種類豐富的正品行貨。同時，我們已建立了自主運營覆蓋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我們憑藉快捷、高效、可靠的物流服務保證了客戶的高滿意度。我們內容豐富、界面友好且高度個性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打造了舒適的線上購物體驗。我們還提供全方面的客戶服務和便捷的支付手段。

我們經營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業務。線上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產品，然後直接銷售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線上零售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種類，包括數碼產品、家用電器和種類繁多的消費品類。隨著線上零售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60,000多名供應商採購產品。

及時和可靠的物流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物流能力可以自身交付大部分訂單。我們已自2020年進一步提升了多個城市的物流效率，特別是欠發達地區，以此來進一步拓展當日達和次日達的服務能力。我們的履約服務在響應客戶的需求方面已被證明高度可靠的，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及消費者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涵蓋各個行業的高質量物流服務，幫助彼等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我們在2010年10月推出線上電商平台，從那時起，我們一直不斷增加第三方商家數量，為客戶引進包括國際頂級品牌在內的各種新產品和新服務。我們線上平台上的商家同樣秉承高標準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無論客戶是購買我們的自營產品還是第三方商家的產品，我們都力爭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優質的線上購物體驗。為此，我們要求所有的第三方商家達到我們對產品品質和服務質量的嚴格標準，同時密切監測他們在我們線上電商平台的運營動態。

我們為我們電商平台上包括線上零售業務的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內的各類廣告主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利用領先的AI技術，我們的數字營銷平台為這些廣告主提供全面的數字品牌和效果營銷方案以及多種投放效果分析工具，以幫助他們實現精準投放，獲取和留存客戶，以及提升營銷投入效果。我們的數字營銷平台具備營銷詞條生成、目標定位、競價、投放和預算分配等營銷工具，讓廣告主能以高效和便捷的方式管理他們的數字營銷戰略和支出。

我們探索各類舉措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藉龐大的線上業務、深入的行業洞察及技術和系統來賦能傳統線下零售商。我們與沃爾瑪在電商領域展開合作，支持沃爾瑪和山姆會員商店於我們的平台上開設官方旗艦店，並為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控股子公司達達(國內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與京東物流展開合作，通過京東秒送(前稱京東到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超市雜貨及其他生鮮產品的最後一公里按需配送服務。我們同時通過線下生鮮市場七鮮超市(7FRESH)探索線下零售市場。

我們自有的和可延展的技術平台能夠不斷降本增效以及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支持我們的電商業務的增長。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和從線上購買行為中收集的大量數據集來策劃個性化的產品推薦及進行精準促銷。我們利用AI技術來完善採購管理，從而有效管理庫存和控制成本。利用大數據分析和對消費者的深刻洞見，我們通過反向定制將用戶直連製造廠商，推出為用戶量身定制的產品，在增加廠商銷量的同時，也提高了客戶滿意度。

### **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概覽**

我們為其他企業提供基於供應鏈的技術和服務。我們放眼涵蓋上游製造、採購、物流、分銷及對最終用戶的零售的整個供應鏈。

我們已與眾多供應商、品牌和合作夥伴建立起牢固的關係。我們充分發揮該等牢固業務關係並利用我們零售技術實力來輸出一系列服務解決方案。在過去的十年中，我們為自身的零售業務搭建了可擴展且高度可靠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目前我們正不斷向第三方全面開放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並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和技術解決方案。

技術對於我們今天的成就和未來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先進技術實現行業的降本增效，以及打造最優的用戶體驗；同時我們的技術能力也是我們輸出各種服務、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的基礎。

### **物流服務**

我們早在2007年就做出了投資並自建遍佈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戰略決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物流基礎設施佈局覆蓋了中國幾乎所有的區縣，包括累計總建築面積超過32百萬平方米的1,600多個倉庫，包括京東物流技術開放平台所管理的倉庫面積。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465,626名倉儲和配送員工組成的團隊。我們的價值主張是為客戶的供應鏈賦能，並大幅提升其營運效率，從而增強其客戶體驗及黏性。我們幫助客戶減少多餘的配送層級，提高其供應鏈的靈活性，並優化存貨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專有技術、行業洞察及對商流的見解提供支持。

## 第一部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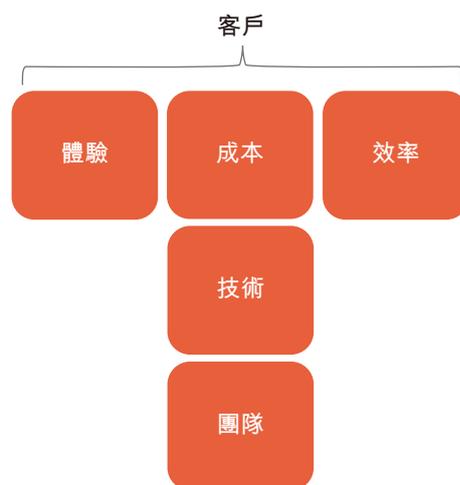
### 我們的零售技術服務和其他技術新舉措

利用我們的零售數據、基礎設施和技術，我們向零售行業的品牌和合作夥伴輸出零售服務。通過這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先進和完善的零售生態，從而無論在何時何地，都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圍繞供應鏈，我們打造了三大領域的強大技術體系，主攻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科學家和龐大的人工智能工程師隊伍。我們的技術成果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我們建立了一個智能供應鏈平台，包括眾多的應用級產品以覆蓋多種應用場景，既充分適用於我們的業務，也服務於我們的生態系統。

### 核心理念

如下圖所示，客戶為先是我們的核心理念：



- 我們的團隊是本公司的基礎。我們建立了一支強大且敬業的團隊，並在招募、培訓及挽留最佳人才方面付出巨大努力。
- 技術是助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升級核心技術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一流的客戶體驗。為了實現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一直在大力投資技術創新，並將繼續這樣做。我們的技術戰略側重於三個關鍵領域，即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通過採用中間平台模式（這意味著需建立應用程序架構，組織可重複使用的業務服務，以滿足不穩定用戶場景的需求）及在我們的IT體系結構中區分IT組件及標準應用程序接口，我們極大地提高了研發效率，並加速了業務創新。更重要的是，此舉有助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技術服務。

- 為給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價值，我們不斷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提供更佳客戶體驗：
  - 我們的技術及數據驅動管理採用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 我們持續鼓勵與合作夥伴共同創新，以便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購物體驗，藉此提高客戶忠誠度；及
  - 我們已向業務合作夥伴開放基礎設施，包括物流、系統及技術，以開發更多創新解決方案，從而為整個社會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因此，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絕佳的體驗提供廣泛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努力提供可持續的一流客戶體驗，從而獲得更大的忠誠度及更多承諾。

### 我們的業務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發展自營模式業務及建立自有物流基礎設施，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彼等均基於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以支持營運。隨著自營模式業務規模大幅增長，我們啟動電商平台加以輔助並擴展產品類目，利用已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平台，確保出色的客戶體驗。最近，我們亦開始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服務，以輔助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為廣大業務合作夥伴創造巨大價值。

### 京東零售

#### 自營模式

自營模式業務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產品並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線上零售公司中最大的線上產品評論數據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發佈的產品評論約為140億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60,000多名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自身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對於在中國線上零售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可以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

#### 電商平台

電商平台業務方面，第三方商家向我們電商平台的客戶提供產品，並向我們支付銷售佣金。我們於2010年10月啟動電商平台，此後一直新增產品和服務，包括知名國際品牌。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為電商平台的所有訂單提供交易處理和計費服務，並要求第三方商家滿足我們對品質和可靠性的嚴格標準。我們密切監測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模式的表現和活動，確保彼等滿足我們對產品質量和高質量客戶服務的嚴格標準。我們根據整個購買過程中各第三方商家的服務質量、用戶體驗及其他經營表現指標，在平台上將表現好的店鋪標記為「五星店鋪」。此類認證可以幫助這些第三方商家提高在平台上的轉化效率。此外，此舉為鼓勵其他第三方商家改善運營水平。無論客戶是購買我們的自營產品還是第三方商家的產品，我們都力爭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優質的線上購物體驗。

### 全渠道佈局

我們正在探索各種全渠道整合機會和創新業務模式。「全渠道」指一種力求於網站、應用程序及線下實體商店等多種渠道提供一致客戶體驗的營銷方法。

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一領域擁有獨到優勢。我們利用強大的線上業務並憑藉與達達(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平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中國部分地區的客戶和線下零售商提供全渠道解決方案。達達利用達達眾包配送網絡與眾多知名連鎖零售商及多個一線國際和國內快消品(FMCG)品牌合作。達達一直與京東物流合作，為商家和消費者提供快速即時配送服務。於2021年，我們和達達與全球科技巨頭華碩正式達成戰略合作，宣佈超過150家華碩門店已正式入駐達達集團旗下京東到家，並同步上線京東最新的即時零售「小時購」業務(已更名為京東秒送)。三方還將進一步加速推動實體門店數字化轉型，包括將「小時達」服務逐步擴展至華碩國內所有線下門店，提升消費者的線下電腦數碼產品購物體驗。

於2022年2月28日，我們持有達達約52%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開始將達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對達達的投資，有利於雙方推動即時配送和零售的擴張及全渠道合作。此舉幫助本公司進一步實現零售服務的多元化，促進業務合作夥伴提高經營效率，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2016年6月，我們與沃爾瑪達成一系列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沃爾瑪在多個電子商務及物流業務方面進行合作。我們亦嘗試其他全渠道機會，旨在通過多種渠道更快、更方便地為中國購物者提供高質量產品。

為向客戶提供更加動態及互動的綜合全渠道購物體驗，我們為若干線下合作夥伴提供多種最新技術，例如人臉識別、產品識別及針對客戶店內活動的跟蹤系統等。我們建立閉環積累大量線下購物數據，通過進一步分析線上及線下綜合數據集，我們可提供最適合各線下特許商店潛在客戶需求的差異化產品。

我們的線下生鮮食品超市品牌七鮮超市(7FRESH)是全渠道戰略的一部分。2017年12月，我們在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開設第一家七鮮超市(7FRESH)店面。我們於七鮮超市(7FRESH)店面綜合利用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知識和尖端的存儲技術。於七鮮超市(7FRESH)店面應用我們先進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和技術是我們正在進行的部署我們的零售和供應鏈服務能力實驗的一部分，且預計我們可以進一步賦能潛在線下合作夥伴並擴大七鮮超市(7FRESH)的業務範圍，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於2021年9月，我們在陝西省西安市開設「京東MALL」首家線下門店，帶給用戶線上線下融合的沉浸式購物體驗。京東MALL在原有超級體驗店的帶電品類基礎上，拓展了家居日用、家裝建材、兒童娛樂、智能健康、汽車用品等產品，涵蓋200多家一線品牌入駐，經營商品超20萬種。同時，京東MALL攜手領軍傢俱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設計服務，迎合年輕消費者實現家裝、家電、全屋定制的需求。

### 營銷服務

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和從整個價值鏈的廣泛業務場景中積累的全面數據，我們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2019年，我們大力拓展及投資先進的廣告和營銷技術，推出京東營銷360平台。該平台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以利用我們的用戶行為為見解，為品牌營銷人員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建立和銷售增長解決方案。該平台結合全渠道營銷、豐富的營銷效果衡量和全面的消費者資產增長管理，幫助營銷人員有效獲取新用戶並增加現有用戶的購物頻率。我們在主要應用程序上提供本地搜索廣告和展示廣告，亦在中國主流高流量應用程序和視頻應用程序上投放展示廣告、搜索廣告和聯盟營銷廣告。2019年，我們亦投資自動營銷技術，推出全面產品，使營銷各個方面實現自動化，包括自動競價、定位、廣告創意生成及預算分配，以滿足各種營銷場景。該等產品不僅節省營銷人員於營銷活動中的勞力，亦提高投資回報率。

## 第一部分(續)

### 京東物流

京東物流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2021年5月28日，京東物流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2618」。京東物流通過科技賦能，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從倉儲到配送，從製造端到終端客戶，涵蓋普通和特殊物品。京東物流致力於賦能客戶的供應鏈並顯著提高其運營效率，從而增強其自身終端客戶的體驗及黏性，為其提供價值。京東物流幫助客戶減少配送層級，提高其供應鏈的敏捷度並優化其存貨管理。專有技術、行業洞察及對商流的見解催化了京東物流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東物流運營超過1,600個倉庫，總建築面積超過32百萬平方米，包含京東物流管理的雲倉庫的面積在內。

京東物流依託技術力量來提升倉儲網絡的運營效率，其中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亦體現了其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和高科技標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東物流在全國30個城市運營了45個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此外，京東物流進一步加大智能化倉儲網絡覆蓋，2024年在北京及上海等城市開設或升級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

### 京東產發

京東產發是中國、亞洲及歐洲開發和管理物流園區、商業園區及其他類似現代基礎設施的領先且發展最快的平台。京東產發旨在發展物流資產組合，同時保持嚴謹的資本規劃。隨著資產組合的擴展，我們已採用資本回收策略。我們與戰略資本合作夥伴合作設立基金及投資工具，並將資產負債表上的項目出售給該等基金和投資工具，借此回收資本。同時，我們還為基金及投資工具爭取第三方的外部優質資產。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產組合，盡量減少未來的相關資本性支出並提高我們的回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東產發已擁有並管理的地產總建築面積超過26百萬平方米。

於2022年3月1日，京東產發被視為取得中國物流資產的控制權，因此，中國物流資產成為京東產發的合併子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京東產發完成對中國物流資產的收購及私有化。因此，中國物流資產已成為京東產發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我們子公司的發展—京東產發」。

### 京東健康

京東健康是中國最大的線上醫療平台之一。2020年12月8日，京東健康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6618」。其於香港聯交所增設人民幣櫃台，並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股份代號為「86618」。京東健康持續贏得用戶的信任和認可，日均問診量穩步增長，2024年超過490,000次。作為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京東健康秉承「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的使命。基於「以打造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週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的戰略定位，京東健康致力於為民眾提供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京東健康將繼續深耕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等核心業務，積極打造一站式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平台，通過AI、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探索數字醫療，為其產業鏈各方創造更多價值。

### 京東工業

京東工業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和服務提供商。通過已轉型的端到端工業供應鏈數字化，幫助客戶提高供應鏈可靠性、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

### 客戶體驗

我們的經營理念是「以信賴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我們致力於優化客戶體驗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該項承諾推動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主要為六個核心部分：豐富的產品類目、極具吸引力的線上體驗、極致的客戶服務、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準確的配送及便捷的付款方式。

### 產品

我們不斷尋求增加更多吸引客戶的產品。我們提供各類產品，包括：

- 家用電器；
- 手機及其他數碼產品；
- 計算機，包括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和其他品種，以及打印機和其他辦公設備；
- 傢俱及家居用品；
- 服裝；
- 化妝品和其他個人護理用品以及寵物用品；

## 第一部分(續)

- 女鞋、箱包、手錶、珠寶及奢侈品；
- 男鞋、運動裝備和健身器材；
- 汽車及汽車用品；
- 母嬰產品、玩具和樂器；
- 食品、飲品和生鮮食品；
- 禮物、鮮花和植物；
- 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非處方藥品、營養補品、保健服務和其他保健設備；
- 書籍、電子書、音樂、電影和其他媒體產品；
- 虛擬商品，包括線上旅行社、景點門票以及預付費電話卡和遊戲卡；
- 工業產品；及
- 安裝和維護服務。

各個類別進一步分為多個子類別，以方便瀏覽。建立產品類目時，我們注重質量和數量。由於我們高效的物流系統可達全國範圍，供應商通常選擇我們發佈高期望新產品，且當熱門新產品首次面向公眾發售時，我們經常在發售後幾天或幾週內擔任首選渠道商。

### **線上體驗**

我們認為，提供有吸引力的線上體驗對於吸引和留住客戶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www.jd.com進行銷售。我們的線上渠道不僅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種高品質產品，亦有便捷的站點導航、基本和高級搜索功能、定製產品推薦、全面的產品信息以及大量的客戶評論和評分。上述功能可以滿足客戶購買前查看、了解和比較產品的願望。目前，我們通過移動網站m.jd.com及各種iOS和Android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移動訪問。得益於與騰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開啟了在騰訊的微信上的一級訪問權限以及在騰訊的移動QQ上的直接訪問權限，從而使騰訊用戶可輕鬆訪問我們的產品，享受愉快的移動購物體驗。於2024年，已經有超過90%的訂單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下達。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包含以下信息及功能：

*全面的產品信息，支持快速決策。*各產品頁面均包含圖片、說明、短視頻(有時有)、價格、顯示客戶所在位置是否有庫存產品的下拉菜單、客戶評論和評分以及產品由我們還是第三方商家配送。當客戶瀏覽產品頁面時，我們會在首頁上顯示產品亮點、可用的可靠服務以及折後價格，以支持客戶更有效地做出購買決定。

*交互式用戶社區，提高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包含大量有用的用戶發佈及專業人員發佈的內容。客戶可對每個產品評論及評分，其結果在產品頁面上突出顯示。我們通過授予積分的形式來鼓勵客戶參與發佈評論及評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線上零售公司中最大的線上產品評論數據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發佈的產品評論約為140億條，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受益。

我們亦鼓勵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通過直播和短視頻發佈內容及推廣產品，以與客戶更好地互動。

*精準產品推薦，滿足個性化需求。*我們在個性化推薦方面取得了進步，利用尖端技術為每位客戶提供「千人千面」的個性化購物體驗。我們識別客戶的需求，並基於綜合算法作出更精準的推薦，而綜合算法源自有關客戶行為和偏好的海量數據。

*智能訂購流程，進一步改善購物體驗。*我們繼續利用技術優化訂購流程，讓購物體驗更加便捷愉悅。例如，客戶查看購物車時，我們不僅會顯示當時客戶購物車中產品的特價優惠，亦將客戶賬戶中的既有優惠券與特價優惠相結合，並計算客戶可用全部優惠，為客戶提供最大的實惠。

*實時訂單跟蹤及訂單信息修改系統，提供便捷的購物體驗。*客戶可登錄賬戶查看訂單狀態。我們系統中的每個包裹具有唯一標識碼，我們的倉庫或配送人員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每次處理包裹時便會更新其位置信息。我們的每位配送人員均配備了個人移動數字助手，使得客戶能夠在網絡地圖上實時追蹤訂單位置。此外，客戶可選擇調整其訂單信息，例如更改送貨地址或希望的配送日期或時間段。

## 第一部分 (續)

### 客戶服務

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點。我們對客戶的承諾體現在客服人員提供的高水平服務以及靈活的产品退換貨政策。我們持續優化客戶服務以保證最佳購物體驗。

2024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為客戶提供無憂服務的品牌形象。結合零售業務及第三方商家的獨特服務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不同產品類別的個性化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整個購物過程，包括多種類型服務，例如閃電退款、以換代修、上門換新、特定零售產品延期保價服務等。該等服務旨在以值得信賴及有保障的服務促使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2024年，我們繼續投資智能服務，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更有效地解決大量客戶諮詢的問題而又不犧牲客戶體驗。我們亦利用尖端技術及智能系統分析大量客戶反饋並提前提醒第三方商家潛在客戶服務問題，幫助第三方商家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在宿遷市、武漢市、成都市及大同市設有全天候客戶服務中心，處理各種客戶諮詢及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我們於2014年11月獲得COPC(客戶服務運營與績效管理中心)認證。客戶可通過各種方式提出諮詢及投訴，例如電話、在線聊天窗口、京東官方微信公眾號和微博賬號及電子郵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宿遷市、武漢市、成都市及大同市的客戶服務中心擁有超過20,000名客戶服務代表。

**退換貨。**我們接受收貨之日起7天內無理由退換貨。對於零售業務中的特定品類，我們向客戶提供30天包退及180天只換不修的政策。有缺陷的商品可於收貨之日起15天內更換。對於信用良好的客戶，我們提供「閃電退款」服務，客戶提交退貨請求後我們立即安排退款。倘若客戶於收貨後超過15天提出商品有缺陷，但商品仍在保修期內，我們將視問題的性質維修缺陷商品、換貨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補償客戶。我們通常會前往客戶地址收取需要退換貨的缺陷商品，惟退換貨申請須於收到商品後15天內提出，且客戶地址位於我們的員工或同意為我們提供此項服務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的服務區域內。另外，客戶亦可將商品郵寄到我們任意一個區域售後服務中心，或將產品送至附近的自提點。

**會員計劃。**我們已設立會員計劃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鼓勵客戶複購。我們繼續推廣高級付費會員計劃「京東Plus」。京東Plus提供的優惠包括額外折扣、優惠券、特定品類專享價、免費送貨和退貨服務、VIP客戶服務、專為京東Plus會員設計的PLUSDAY促銷活動、在線醫療諮詢及京東電子書無限制訪問權限。京東Plus亦與騰訊視頻、愛奇藝等內容及生活服務供應商合作，為京東Plus會員提供更多實惠。除了京東Plus外，我們還有

一套客戶價值體系「京享值」。該系統綜合考慮消費者的行為、互動、信用評級等各種指標，決定每個消費者的綜合動態評分。具有不同「京享值」的客戶可以享有免費的忠誠計劃。例如，客戶的「京享值」超過一定的門檻，就可以享有Plus會員費的折扣。此外，我們還提供多種免費的優質服務，如本地服務、快速退款通道、VIP售後服務等，以提升客戶體驗和參與度。我們相信，京東Plus會員計劃和「京享值」價值體系能有效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提升購物體驗和消費者參與度。

### **定價**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吸引及留住客戶。

**定價政策。**我們不斷努力使我們的價格與中國其他主要線上零售網站和實體商店的價格相比更有競爭力。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協商價格，將價格控制在不高於其他銷售渠道零售商所得報價。倘我們於產品配送至客戶前後下調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價格，客戶通常有機會鎖定較低的價格。目前，第三方商家可在我們的平台模式自由定價。在保持低價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豐富產品與服務種類。

**特別促銷。**我們於特殊時機提供精選折扣產品，例如6月18日的週年促銷活動及11月11日的中國線上購物節，以及農曆新年等重要節假日。我們亦限時舉辦特定產品的每日促銷活動。特別促銷可以吸引熱衷網購的用戶群體，並讓客戶有更大動機經常訪問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

### **配送**

我們相信及時可靠的履約對我們業務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建設及運作自有全國物流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巨大投入。我們全國物流基礎設施的部分優勢如下：

**配送網絡及人員。**我們將產品直接配送給中國幾乎所有地區的客戶。大部分訂單由我們直接配送給客戶，因而客戶與配送人員互動的頻率遠遠高於本公司任何其他代表。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培訓配送人員以及在越來越多的地區設立配送站。我們相信，我們經過專業培訓的配送人員對幫助我們提升客戶體驗及超越競爭對手非常重要。

## 第一部分 (續)

**靈活的配送安排。**我們相信及時便捷的配送對提升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安排配送時間。客戶可在下訂單時選擇一天中偏好的配送時段，特定區域支持夜間配送。需要重新安排配送的客戶可經由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登錄其賬戶，查找配送人員的聯繫信息並與其直接聯繫，惟配送人員須是我們的員工。

**全面快捷的配送服務。**我們於2010年推出211限時達。對於在相應區域履約中心或前端配送中心有庫存的商品，上午截止時間(大多數地區為上午十一時)前收到的所有訂單將於當天配送，晚上截止時間(晚上十一時)前收到的所有訂單將於次日下午三時前配送。在特定城市，客戶亦可要求下午三時前下的訂單於當天夜間配送。根據211限時達，達到最低訂單金額的訂單並無任何額外配送費用，客戶可經由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前往商品頁面查看商品是否有貨，是否達到最低訂單金額。該計劃不涵蓋通過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給收貨人或由第三方商家直接發貨的商品。京東物流亦在特定城市提供預約配送服務，客戶可選擇方便的時段接收商品。對於奢侈品，主要城市的消費者可享受京尊達高端配送服務，由身著正裝、領帶和白手套的快遞員上門配送。

**客戶取貨。**偏向於自己取貨的客戶可於下單時選擇自提點，並使用追蹤功能查看訂單商品何時到達自提點。我們在全國各地的便利地點都設有自提點。

**不斷拓展配送服務。**我們已建立並正不斷努力進一步提升冷鏈及跨境物流能力，在拓展新業務領域的過程中，我們在保證卓越的客戶體驗的同時亦努力豐富商品品類。

### 商品採購

線上零售業務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自60,000多家供應商採購商品。如此大規模採購商品需要相當多的專業知識，而我們已積累多年的經驗。2024年，並無單一供應商所售貨值超過我們所採購商品價值的10%。

我們繼續提高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商品的比重，並於合適時機成為授權經銷商。我們與製造商建立直接合作關係的能力能讓我們提供優質商品，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及獲取稀缺商品。與製造商直接合作能讓我們降低供應鏈成本以提高供應鏈效率，讓客戶對商品質量放心。

我們會根據品牌、可靠程度、數量及價格選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彼等必須能夠滿足我們及時提供高品質商品的需求，並提供高質量售後客戶服務。我們於達成任何協議之前會對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及其產品進行背景調查。我們會檢查彼等的營業執照及產品認證證書，亦會調查其品牌認可度及其產品的同業市場接受度。我們亦會實地評估和驗證其具體地點、業務規模、生產能力、物業和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及履約能力。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然後每年續約。

我們的標準制式合約要求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聲明其貨品正宗且來源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如有違約須向我們支付違約金。我們亦制定嚴格的規則管理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平台模式的運營。若第三方商家違反市場規則，例如銷售假冒商品，彼等將受到罰款處罰或被要求終止在我們的平台模式運營。我們實行嚴格的假冒商品零容忍政策。

### **物流服務**

#### **履約**

我們通過快速準確完成訂單提供極致客戶體驗。為此，我們建立遍佈全國的物流基礎設施，以便及時入庫、存儲及運送產品。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主要包括自營全國性倉儲及配送網絡，而我們網絡未覆蓋的服務區域則由第三方快遞公司補充。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商品質量和安全的管控，我們在收貨和訂單交付過程中對商品進行全階段的跟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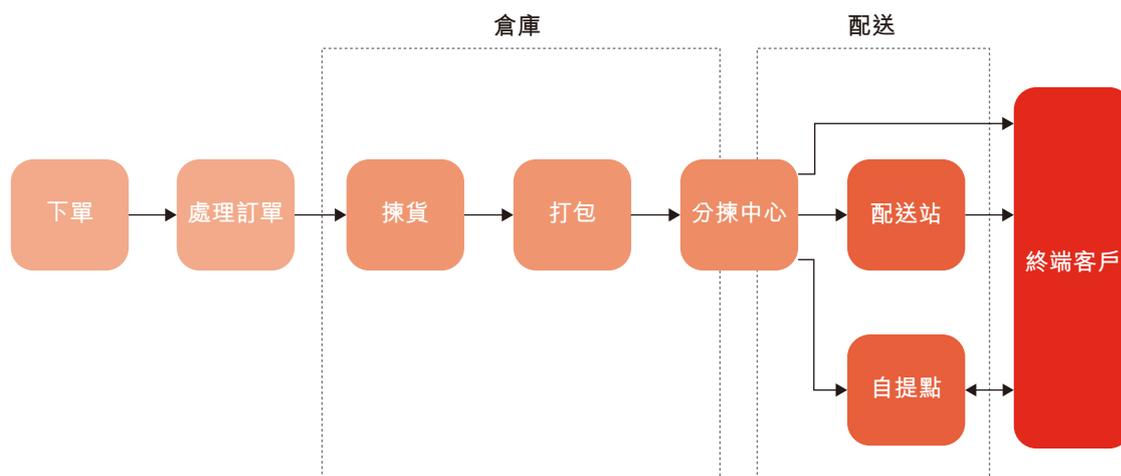
#### *全國性物流基礎設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幾乎覆蓋了全國所有縣區，由我們運營的1,600多個倉庫和我們技術開放平台下第三方倉庫所有者／運營商所運營的2,000多個雲倉庫組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總建築面積超過32百萬平方米，包括我們技術開放平台下的雲倉庫的總建築面積。大部分訂單由我們直接配送給客戶。我們與許多第三方快遞公司保持合作，以便在旺季補充配送隊伍，將產品配送至我們的客戶。倘第三方商家不使用我們的配送服務，亦可選擇第三方快遞公司。

## 第一部分 (續)

### 履約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履約流程：



客戶下單後，我們的配送管理系統會自動處理該訂單，並將其與有相應存貨的一個或多個倉庫匹配。揀貨則基於倉庫管理系統自動生成的指示進行。倉庫管理系統亦會自動生成條形碼及運送標籤，以便員工在打包過程可以正確匹配物品至訂單。揀貨、打包及分揀後，訂單將被運送至客戶所在城市的配送站或自提點以作進一步處理及配送。倘客戶地址未在我們的配送範圍內，則會讓第三方快遞公司在我們分揀中心取貨配送。訂單發貨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更新訂單各產品的存貨水平，確保按需訂購額外存貨。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於流程各步驟跟蹤訂單運送狀態。

我們正於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建造新倉庫。我們相信，建造自有倉庫不僅會增加存儲容量，亦有助我們重新構建及組織物流工作流程及程序。

我們亦設有專責內部部門，負責探索智能物流及無人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我們認為這代表物流行業的未來趨勢。我們計劃通過開發一系列前沿技術(例如智能硬件、物聯網、大數據、機器人技術、圖像與視覺識別、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智能物流設備)顛覆物流行業，同時在無人倉、無人機配送、無人駕駛汽車、無人配送站及無人便利店等眾多物流業務領域試驗這些技術。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智能物流，以提高物流系統的智能水平，為消費者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

### **物流服務開放平台**

除電商業務外，我們亦向第三方商家及合作夥伴開放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全面物流服務，並通過增加新服務(例如按需配送、冷鏈服務及個人包裹配送解決方案)不斷提升物流服務能力。我們提供的服務涉及物流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包括倉庫管理、倉儲、長途運輸、極速及按需配送以及冷鏈及跨境服務等。我們為各個垂直市場的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還為物流業務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透明且有效地監督、管理及優化其物流工作流程。

### **技術平台**

技術是我們未來成功的關鍵。技術能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更高的效率及節約更多客戶成本，通過技術，我們得以展示出眾的能力及先進的創新成果，造福整個行業和社會。

我們有一個由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大型團隊，主要涉及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領域。這些領域共同構成我們的技術戰略。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憑藉龐大而完善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成為業界最值得信賴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除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創新、研究及開發，我們亦十分重視數據隱私和安全。保護客戶數據及建立信任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我們遵循中國乃至全球嚴格的標準和法規運營，為客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保障、隱私保護及安心服務。

### **人工智能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合作夥伴生產力**

我們致力通過正確的渠道，在正確的時間向正確的客戶提供正確的產品，這就是我們的「4R」戰略。技術是實現4R戰略的基礎。通過對客戶行為大數據的整合和分析，我們對客戶偏好有深刻的見解，在產品推薦時可精確定位。對客戶的洞察力亦使我們能夠訓練及改進強大的AI模型，增強客戶體驗。

為支持我們的全渠道戰略，我們將技術嵌入大量的零售場景中，範圍從線上網絡及手機購物體驗到線下生態系統，包括京東智能音箱、七鮮超市(7FRESH)、京東MALL及眾多京東之家門店及無人便利店。

技術亦滲透到我們的客戶服務體驗中。憑藉我們的尖端技術及大數據，我們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購物體驗。我們識別客戶的需求，並基於大量客戶行為和偏好數據的綜合算法提供準確的建議。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人工智能服務亦可促使合作夥伴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的營銷平台採用成熟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洞察用戶行為，為品牌營銷商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打造和銷售增長解決方案。這不僅節省營銷人員於營銷活動中的勞力，亦提高投資回報率。在促銷季，我們的AI代理會協助第三方商家有效響應大量客戶請求，縮短等待時間，提升客戶體驗。

AI分類呼叫有效減少人工呼叫，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先進的AI客戶服務通過SaaS(軟件即服務)平台整合至我們的零售生態系統中。

### **智能零售及供應鏈技術提高營運效率**

通過多年的線上營運，我們積累了大量有關中國電子商務供應鏈的專業知識及數據，涵蓋產品製造、倉儲營運和配送以及銷售和客戶服務信息。結合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優勢，我們的智能雲平台精簡客戶到製造商的生產流程，以提高銷量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利用智能零售及供應鏈技術為物流營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透明有效地監控、管理及優化物流工作流程。

### **技術打破智能物流的邊界**

2019年，我們強化了無人配送車的功能和操作，包括我們自研的L4級自動配送機器人。L4級指「高度自動駕駛」，即只要系統在一定的地理圍欄區域內運行，就不需要人工干預。除自動駕駛機器人外，我們亦在若干地區運用無人機配送包裹。此外，我們在物流基礎設施中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檢測及分揀處理不當的包裹，減少貨物損壞，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

### **營銷**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營銷方式是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因為客戶滿意度會帶來口碑推介，增加重複購買率。我們得以建立廣泛的忠實客戶基礎，主要因為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以及進行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

除繼續通過傳統的線上線下渠道進行營銷活動外，我們亦設計了創新的方案和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我們自身及合作夥伴的品牌知名度，更好地獲取客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成功的聯合營銷活動，例如「超級品牌日」、「超級品類日」、「超級新品日」等。我們將繼續利用由數據驅動的客戶洞察力，為商業夥伴提供定製的營銷工具及活動，協助彼等提升在中國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在社交電子商務創新方面亦有所進展，尤其是得益於微信及QQ的入口，這兩個平台均擁有龐大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基礎。通過更有針對性、創新性及互動性的營銷工具，我們可協助平台上的品牌增加曝光率，帶動流量，同時深入低線城市，吸引年輕一代。

此外，我們亦與中國若干大型互聯網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利用這些公司龐大的用戶基礎，加強在精準營銷、用戶入口及內容驅動營銷方面的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人民幣378億元、人民幣401億元及人民幣480億元(折合66億美元)。

### 競爭

中國的線上零售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i)在中國提供廣泛商品類別的主要電子商務公司，例如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taobao.com*和*tmall.com*，及(ii)在中國逐漸轉向線上零售領域的主要傳統零售商，例如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suning.com*。我們亦面臨來自專注特定產品類別的中國線上零售公司及實體零售店的競爭，其中包括同樣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大賣場。

我們預計線上零售市場會不斷發展，技術變革層出不窮、行業標準不斷革新、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創新日益頻繁。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產品質量及選品；
- 定價；
- 物流能力；及
- 客戶服務。

此外，新湧現及強化的技術可能會增加線上零售行業的競爭。全新的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可能會出現，例如基於新型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模式。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能夠開展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或更強勁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反映客戶購買、促銷活動及傳統零售季節性模式等多方面的季節性波動。例如，我們一般於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用戶流量和訂單量通常會減少。此外，傳統零售業各曆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明顯高於前三個季度。

## 第一部分(續)

中國的電子商務公司每年11月11日都會舉行特別的促銷活動，令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其他季度有所提升。此外，我們在每年第二季度的6月18日，亦會進行特別促銷活動，以慶祝我們電子商務業務成立週年。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過往的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未來的經營業績，亦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法以及與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和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000多項涉及營運各個方面的計算機軟件版權，在中國境內持有30,000多項註冊商標，在中國境外持有5,900多項註冊商標。我們在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分別申請了約40,000項及7,000多項商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約10,0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800多項專利，在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分別有約8,000項及約800項未決的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9,000多個域名，包括jd.com、jdl.cn及jdhealth.com等註冊域名。

### 保險

我們持有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我們購買了涵蓋存貨和固定資產(如設備、傢俱和辦公設施)的財產一切險。我們為342個地區的業務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我們亦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員工購買團體意外保險，為所有管理人員以及技術和其他專業人員購買補充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營業中斷險(除為七鮮超市(7FRESH)業務固定營業場所購買的保險之外)，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是足夠的。

###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ESG對我們的長期發展重要。我們不斷推動ESG進展。我們的ESG工作主要關注以下方面。

#### 環境可持續發展

京東集團致力於構建綠色低碳供應鏈，攜手供應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在倉儲、包裝、運輸等各環節積極推進降低碳排放的措施，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在智能產業園開展光伏系統建設工作，提供綠色電力，通過替代化石能源發電減少碳排放。京東物流亦通過推動供應鏈的綠色包裝的使用實現年度減碳。

### 建立消費者信任

我們堅持「客戶為先」，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購物體驗，建立客戶信任。供應商管理對我們服務客戶、建立客戶信任至關重要，為進行負責任的採購，我們在商業道德、社會責任、職業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等方面向供應商提出要求，並制定《京東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

### 以人為本

員工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員工關懷和福利，打造多維員工培訓和人才發展項目並創造高質量的就業機會。

### 商業道德

在「正道成功」理念的指引下，我們在合規、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等領域通過治理體系建設、全面培訓宣貫、問責與獎勵等多重措施建立值得信賴的商業生態。

- 合規：我們將「合規即發展」的理念融入到經營活動中。我們每年為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開展誠信及合規培訓。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建立了涵蓋政策、管理、技術、監督和培訓的多維體系，加強我們在該領域的工作。

### 科技賦能和科技向善

我們致力於通過科技向善推動我們的創新，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及業務夥伴的效率。我們積極運用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更精準的搜尋和推薦結果，改善他們的購物體驗。通過運用我們的智慧型供應鏈能力，於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達到31.5天的全球領先水平，助力我們的業務夥伴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

### 回饋社會

我們發揮在建立「有責任的供應鏈」方面的優勢和經驗，積極投身於鄉村振興、災害響應、公益慈善等多個領域。自2020年10月京東鄉村振興「奔富計劃」啟動以來，我們攜手農戶推出一系列高品質地標農貨產品，以供應鏈和規模優勢幫助農戶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競爭力。

## 第一部分(續)

### 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 經修訂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以取代於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先前版本。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增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關於註冊資本的支付期限，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股東應在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該等股東認購的註冊資本，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註冊資本登記及管理的詳細要求及措施。根據該規定，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成立的現有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將有三年的過渡期，以調整其出資期限。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替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京東世紀及上海晟達元主要從事產品在線批發及零售、計算機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該等業務均屬於准許類。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請參閱「關鍵資料一 風險因素一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從外商投資進入至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將其資金自由匯出及匯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及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國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 第一部分(續)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將成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該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若干重要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專門成立的辦公室申報。根據該辦法可能構成「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境內投資」或「實際控制」的，可被廣泛解釋。根據自由貿易區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所應用的條文，通過合約安排實施的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未能作出申報的，該等外國投資者須限期改正，可能將其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規定實施聯合懲戒。倘該等投資者未能改正或拒不改正的，責令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2016年2月及2022年3月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制定了有關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所需資本、投資者資格以及申請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禁止外資企業在中國的任何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擁有超過總共50%的股權，並要求在中國的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有經營該業務的良好盈利業績及運營經驗。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頒佈並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修訂，包括要求外國投資者具有良好盈利業績及運營經驗在內的若干條款已經被刪除。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權。由於該等規定，我們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京東360運營網站www.jd.com。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中

國將在特定試點地區推行試點計劃，對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取消外資持股比例限制。這些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及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以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試點地區包括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及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這些試點地區的外資企業可申請相關試點業務牌照。

2006年7月，工信部的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VAT許可證》，也不得為在中國境內從事非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公司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公司或其股東依法持有。此外，公司的經營場所及設施須符合所獲批准的《VAT許可證》覆蓋範圍，且公司須建立及完善內部網絡及信息安全政策和標準及應急管理流程。倘《VAT許可證》持有人未遵守規定且在規定時間內未改正該等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地方部門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VAT許可證》。我們的網站www.jd.com的運營方京東360擁有域名及註冊商標，並擁有運營該網站所需的人員。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以下內容：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包括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各類電信及電信相關活動劃分為基礎或增值電信服務，而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VAT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

## 第一部分(續)

及2024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於國內從事經營性ICP服務前須從政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從事新聞、出版和教育等ICP服務，依照法律或法規規定，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申請《ICP許可證》前，須經有關主管部門特別批准。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代2009年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新頒佈法則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有更詳細的規定。京東360是我們的ICP運營商，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的《ICP許可證》，可通過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亦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的《VAT許可證》，可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還持有工信部發出的《VAT許可證》，可通過移動網絡提供信息服務、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通過轉售方式提供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儲存轉發服務。

###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由於2018年3月體制改革，國家新聞出版署成立並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由2013年3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合併而成)承接管理全國出版活動的責任。2002年6月，工信部與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出版機構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須從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取得許可證。2016年2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該法則於2016年3月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加強及延伸對網絡出版服務的監管。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取得行政主管部門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亦對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具體資質及申請程序有規定。京東360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正在重續中。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於2004年7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進一步修訂《藥品管理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及辦法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若干實施

規則及通知均對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審批、內容、資格和要求有規定。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相關信息的ICP服務運營商須取得相關省級行政主管部門發出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京東360已完成藥品醫療器械網絡信息服務備案。

###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業務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或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國家郵政局及地方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實體申請於某一省份經營快遞業務，須向省級郵政局申請許可，而申請跨省經營快遞業務者則須向國家郵政局申請許可。持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可在非註冊地城市提供快遞業務，惟須在當地設立新的分支機構並報當地郵政局備案。此外，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並於2019年3月進一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快遞運營商及其分支機構可因應業務需求開設快遞末端網點，並於網點開設之日起計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主管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毋須辦理營業執照。快遞業務須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及有效期內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邦達已獲得跨省一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其37間子公司已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修訂)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經修訂)，除前述法律另有規定外，道路運輸經營者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各運輸車輛須攜帶車輛營運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京東訊成及其十家分支機構和兩間子公司、京邦達及其三家分支機構和33間子公司以及京東物流運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獲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允許該等實體提供道路貨運服務。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續)

### 《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根據2023年5月中央軍委、國務院發佈的《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暫行條例》，使用微型以下的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從事飛行活動需取得《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運營合格證》。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西安京東天鴻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運營合格證》。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2016年5月，商務部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年)》，取代《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1年)》。根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2016年)》，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實體和個人須根據《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範圍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我們通過江蘇圓周、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圓邁貿易有限公司等實體從事圖書及音視頻產品等出版物的批發零售，而每間該等實體均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配送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6月發佈、自2023年12月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取代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在進行食品銷售及提供餐飲服務活動之前須從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企業出售包裝食品則僅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出售食品、酒類及營養補品。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主要中國子公司或其分支機構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14年3月、2017年5月、2021年6月及2024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京東世紀的子公司北京

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的某些子公司已就銷售若干類型的第三類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發佈並於2015年8月及2020年10月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許可證的實體須在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以外的實體禁止製作有關時政新聞或同類主題的綜合廣播電視節目。京東360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5年7月。

####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管電子商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較少。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承

## 第一部分(續)

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予最高人民幣2百萬元的罰款。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旨在規管涉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取代先前於2014年頒佈的舊辦法。根據該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被分為四個類別，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自建網站經營者以及通過其他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該辦法重申了《電子商務法》中的運營要求和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該辦法進一步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i)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開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且(ii)不得排除或限制競爭，損害競爭對手的信譽。此外，該辦法還針對網絡交易新業態模式，如網絡社交電子商務、網絡直播電子商務等，制定了一系列監管要求。

《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6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4月生效。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須按照商品類型繳納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及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均為納稅人，而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須代扣代繳稅款。

我們的線上零售平台業務須遵守該等辦法。

###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和教育等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有關部門審核、同意及受其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超出經ICP許可或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此外，該辦法列明禁止內容清單。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違反禁令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會面臨中國當局的刑事指控或行政制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

控在其網站發佈的信息，倘發現任何違禁內容，須立即刪除違規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機關報告。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其已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將進一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內容的規範管理。根據《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遵守如下規定：(i)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對在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上所發佈廣告的檢查；(iii)頒佈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並完善用戶協議，以便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明確用戶的權利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或(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2021年9月15日，網信辦發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根據《意見》，要求網站平台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其中包括完善平台社區規則、加強賬號規範管理、健全內容審核機制、提升信息內容質量，規範信息內容傳播，加強重點功能管理等。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信息亦受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在中國：(1)非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2)傳播破壞政治的信息；(3)洩露國家機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的違法者給予刑事處罰。公安部頒佈相關辦法，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

###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制定立法，禁止利用互聯網破壞公共安全、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秘密。破壞公共安全包括破壞國家安全，侵害國家、社會和公民的合法權益。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包括任何煽動蔑視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擾亂社會謠言或涉及邪教活動、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內容。國家秘密的定義很廣泛，包括與中國國防、國家事務和中國當局確定的其他事項有關的信息。

## 第一部分(續)

根據有關規定，ICP經營者必須完成強制性安全備案程序，並定期向當地公安機關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監控系統，還必須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行為。

2015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4月27日修訂。根據該法，電信業務經營者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i)為主管部門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協助；(ii)實施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監督制度以及安全技術防範措施，避免恐怖主義信息的傳播，刪除恐怖主義信息，立即停止傳播，保存記錄，一旦發現恐怖主義信息，及時向主管部門報告；及(iii)在提供服務之前查驗客戶身份。任何違反該法的行為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實質性的罰款。

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中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當中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提供詳細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重要通信產品、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體、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為進一步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要求以合法和正當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其中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

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國家核心數據(即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應當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任何數據。由於《數據安全法》最近頒佈，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實踐進行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法律，以及最終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要求的任何調整。

2021年7月6日，中國部分監管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包括完善數據安全、數據跨境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規。《意見》規定，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所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該條例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建立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主要負責人對其運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負總責。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管理部門負責制定適用於本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認定本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2021年7月12日，工信部與其他兩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指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非法收集、出售、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明知他人利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

## 第一部分(續)

支付結算等幫助。根據該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保持暢通，留存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日志不少於六個月。該規定還禁止向產品提供者以外的境外組織或個人提供未公開的漏洞。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該等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資料進行識別和申報，對確定為重要數據的，有關地區、部門應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履行網路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每年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及時向同級網絡空間事務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通報。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時，應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並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等功能。

此外，公安部頒佈並於2006年3月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ICP運營商對其用戶的某些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發帖的內容和時間)進行至少60天的記錄，並按照

法律法規要求提交上述信息。2012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ICP經營者在向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時，必須向用戶索取身份信息。ICP經營者如發現違禁信息，必須立即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政府部門報告。

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印發《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以及犯罪的嚴重情形。

#### **關於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隱私，禁止侵犯這些權利。近年來，中國政府當局頒佈了有關互聯網使用的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擅自洩露。《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定，能夠識別公民身份或者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收集或者提供給他人。ICP經營者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明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ICP經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信息。ICP經營者應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的洩露、損壞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ICP經營者侮辱、誹謗第三方，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9月頒佈實施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和ICP經營者對其提供服務的過程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有責任。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和ICP經營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ICP經營者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給他人。ICP經營者應當採取一定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的洩露、毀損、篡改、丟失。根據《網絡安全法》，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嚴格在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範圍內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收集到的個人信息發生未經授權的洩露、損壞或丟失的，網絡運營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通知受影響的用戶，並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用戶知悉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法規或者與用戶的任何約定非法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或者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不準確、錯誤的，用戶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或更正收集到的個人信息。

## 第一部分(續)

電信主管部門被進一步授權責令ICP經營者糾正未經授權的披露。ICP經營者違反互聯網隱私規定的，依法承擔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備案、關閉網站、行政處罰、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等法律責任。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標準進行了相應的修改，強化了非法收集、交易、提供個人信息的刑事罪責。此外，任何ICP經營者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的，並具有以下情節，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x)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y)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承擔刑事責任。此外，自2017年6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標準。如果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上發佈任何違禁內容或從事非法活動，中國政府有權責令ICP經營者提供相關個人信息。《民法典》在單獨的一章中進一步規定了人格權，並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應當在知情的基礎上適時合法獲取他人的此類個人信息，並確保此類信息的安全和隱私，不得過度處理、使用此類信息。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遵守《網絡安全法》，對從用戶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捆綁、停止安裝使用或其他默認形式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以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常見App運營者違法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此類App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其中，以下行為可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 App運營商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App運營商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可予收集個人信息的範圍；(iv)以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此類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此類App運營者所聲明的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要求網絡運營者在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之前，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同時，網絡運營者在存儲兒童個人信息時應採取加密等措施。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和其他三個部門聯合發佈了《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其規定了地圖和導航應用、網約車應用、即時通訊應用、在線社區應用等各種常見移動互聯網應用需要收集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此類應用程序的運營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向用戶提供基本服務。

此外，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未能遵守規定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 第一部分(續)

###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規**

根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的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i)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違法活動；或(ii)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於2023年7月10日，中央網信辦及中國內地其他六個監管機構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該辦法對在中國內地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供應者提出合規要求。該辦法規定，在中國大陸範圍內向公眾提供與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相關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為「互聯網信息內容生產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承擔《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其他中國內地有關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責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與用戶訂立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此外，可能影響輿論或引發社會躁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進行安全評估及完成備案。

### **關於產品質量、消費者保護和安全經營的法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商品、鮮活易腐商品、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交付的報紙及期刊、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等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細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的義務，例如保護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處理缺陷產品、禁止虛假廣告和標準條款中的不正當行為、價格透明、質量保證，以及保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此外，這些規則規定了應對經營者可能濫用技術、平台規則或其支配地位以侵犯消費者權益的情況的要求，例如禁止價格歧視、虛假廣告以及過度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此外，這些規則要求直播營銷平台運營者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作為商品的網絡供應商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信我們目前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此外，我們還須遵守與安全經營有關的中國法規。根據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者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負責人，平台經濟等新

## 第一部分(續)

興行業、領域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根據本行業、領域的特點，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

### **關於定價的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作為網絡零售商及業務經營者，我們須遵守《價格法》。我們相信目前的定價行為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 **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3年5月發佈《關於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工作的通告》和《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轉售業務是指從擁有移動網絡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購買移動通信服務(不包括衛星移動通信業務)，重新包裝成自有品牌並銷售給最終用戶的業務。根據通告及試點方案，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比照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移動通信轉售企業不自建無線網、核心網、傳輸網等移動通信網絡基礎設施，但是必須建立客服系統，可依據需要建立業務管理平台以及計費、營賬等業務支撐系統。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申請者必須是民營公司，其民間資本佔公司資本比例不低於50%，且最大股東的注資來自民間資本。移動通信轉售企業應與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簽訂移動通信轉售業務商業合同，列明用於轉售的移動通信用戶號碼資源、雙方服務質量保障責任劃分、用戶權益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等內容。轉售企業在出具長期服務保障措施證明的前提下，可採用預付費方式開展業務，最多只能向用戶預收兩年的服務費用。轉售企業應當遵守《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工信部發佈《關於移動通信轉售業務正式商用的通告》，據此將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由試點轉為正式商用，經批准已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的企業，擬繼續開展業務的，應按照該通告規定續簽商業合同、申請辦理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東360已獲批准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且已更換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別與中國電信在60個城市及與中國聯通在105個城市有合作項目。

###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就租賃合同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

## 第一部分(續)

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内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使用者正常使用網路。在網頁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監管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作出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煙草(含電子煙)廣告，並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廣告，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和服務的互聯網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並且，該類商品或服務的廣告，禁止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
- 在針對未成年人的互聯網媒介上不得發佈醫療、藥品、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化妝品、酒類、美容廣告，以及不利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廣告；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
- 如果互聯網廣告是利用算法推薦或其他技術等方式發佈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計入廣告檔案。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核實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核對有關證明文件和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和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需要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並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所保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著作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 **專利權**

《專利法》規定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才可申請專利，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及審批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獲授約10,000項專利，在中國境外獲授800多項專利，在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分別有約8,000項及約800項未決的專利申請。

#### **商標**

《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障註冊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登記及管理。《商標法》就

## 第一部分(續)

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約有39,000項不同相關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分別約有40,000項及7,000多項商標申請。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已註冊jd.com、jdl.cn、jdhealth.com、360buy.com、360buy.cn、360buy.com.cn等域名。

###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這顯著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

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關於海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海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資企業海外上市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經國務院批准發佈了《試行辦法》。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直接或間接)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試行辦法》下的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具體而言，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以「實質重於形式」為基礎，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

## 第一部分(續)

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根據《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根據《試行辦法》，(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以及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或其關聯境內企業(根據情況)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在上市同一境外市場後續發行的(包括發行任何公司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及其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但不包括員工激勵、股份分紅及股份分割的發行)，發行人或其關聯境內企業(根據情況)應當在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通過一次或者多次收購、換股、劃轉以及其他交易安排實現境內企業資產直接或者間接境外上市，發行人或其關聯境內企業(根據情況)應當在初次提交上市申請或首次公告交易具體安排(根據情況)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將會對有關違反境內企業進行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除備案要求外，備案規定亦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及(v)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試行辦法》下的備案範圍的。

###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有效的《反壟斷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頒佈，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經修訂。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法》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的罰款：「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罰款」。根據《反壟斷法》，有關部門可能要求經營者對有證據表明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進行申報，即使該集中未達到備案門檻。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禁止互聯網平台的某些壟斷行為以保護市場競爭，維護消費者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平台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利用大數據和算法對客戶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迫使交易相對人達成排他性協議、利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接口、店鋪及商品搜索降權、捆綁銷售服務或產品、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數據)。

於2024年5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辦法》，並於2024年9月1日正式生效。該辦法提升了對各類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標準與監管要求，包括傳統不正當競爭行為(如仿冒、混淆及虛假宣傳)在網絡環境下的新表現形式，以及通過技術手段實施的新型不正當競爭行為(如反向競價操控與非法數據獲取等)。針對平台經營者，該辦法強調其競爭管理責任，要求其加強對平台內競爭行為的監管，對不正當競爭行為採取必要措施，並保留相關記錄，及時向市場監管部門報告。此外，該辦法明確禁止平台濫用競爭優勢，阻礙其他經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正常運營，不得通過服務協議或交易規則對平台內經營者進行不合理的交易限制，亦不得向其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如平台經營者未能遵守規定，將面臨包括整改命令、罰款及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

### **關於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率為6%，惟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及特定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除外。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

## 第一部分(續)

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該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此外，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及(vi)就提供生產及生活服務的納稅人而言，本期間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金額將根據實際進項增值稅金額增加10%。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該公告為準。

### **關於股息預提稅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提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

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提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因此，如果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能夠滿足《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稅務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條件，並按要求獲得批准，便可就其從京東世紀接收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但是，若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出於享受稅務優惠的目的，則稅務機關可於日後調整預提稅優惠。

###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其中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

## 第一部分(續)

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先行匯回投資)之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先行匯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該通知，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將外債資金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該通知重申規定，轉自公司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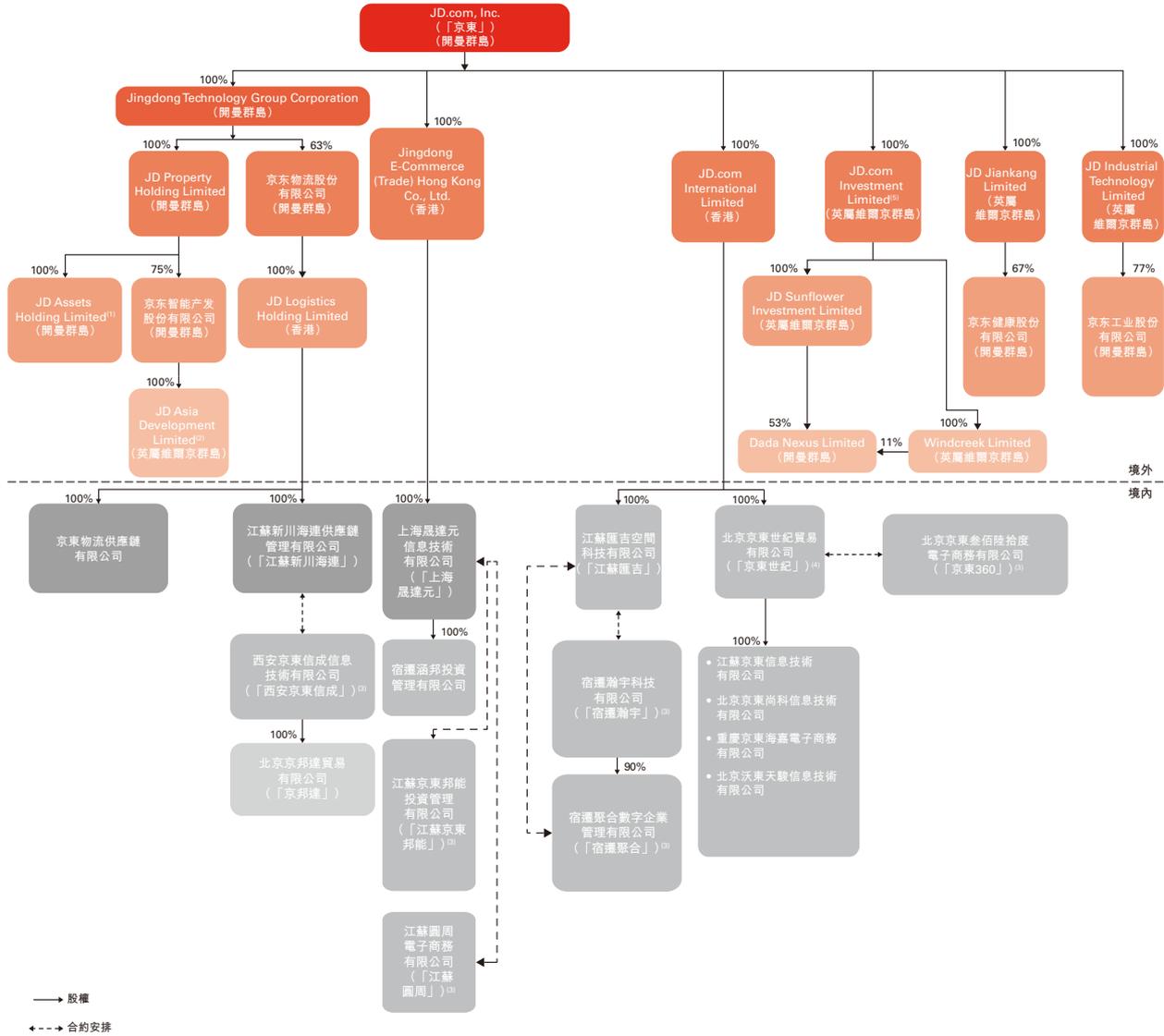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在不違反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內地進行股權投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中國內地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賬戶下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的，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第一部分 (續)

### C. 組織架構

下圖概述了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附註：

- (1)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有65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非物流產業。
- (2)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有508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物流產業。
- (3)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宿遷聚合及宿遷瀚宇為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與上述實體已訂立合約安排。宿遷聚合由宿遷瀚宇、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秀女士分別持有90%、4.5%、3.0%及2.5%的股權。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瀚宇由繆欽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秀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繆欽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姪雲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張秀女士是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 (4) 京東世紀有287家子公司從事零售業務。
- (5)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1家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所投資公司的子公司。
- \* 上圖已省略單獨或整體並不重要的股權投資。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若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在內)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經驗且往績紀錄良好。

JD.com, Inc.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受限制服務(如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及其子公司京邦達、江蘇京東邦能、宿遷聚合及宿遷瀚宇)開展或即將開展此類業務活動。京東360是互聯網信息提供商，持有《ICP許可證》，主要從事線上平台模式業務。西安京東信成主要通過京邦達及其子公司提供快遞服務。江蘇圓周主要從事書籍、音頻及視頻產品的銷售業務。江蘇京東邦能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宿遷聚合主要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宿遷瀚宇主要提供技術服務。

京東360、江蘇圓周、西安京東信成、江蘇京東邦能及宿遷瀚宇由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宿遷聚合由宿遷瀚宇、劉強東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雱女士分別持有90%、4.5%、3%及2.5%的股權。劉強東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繆欽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婭雲女士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張雱女士是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劉強東先生、繆先生、李女士及張女士均為中國公民。

2007年4月，我們通過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京東360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京東360協議)，以獲得京東360的控制權。京東360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於2022年9月，由於京東360的一名股東發生變動，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我們自2007年4月起已經成為京東360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京東360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第一部分(續)

因江蘇圓周成立時江蘇圓周當時股東及京東世紀之間的承諾，我們通過京東世紀獲得了對江蘇圓周的控制權。京東世紀於2011年4月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江蘇圓周協議)。江蘇圓周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於2022年9月，由於江蘇圓周的一名股東發生變動，江蘇圓周的股東及上海晟達元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我們自2010年9月起為江蘇圓周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江蘇圓周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2017年6月，我們通過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迅遞」，後更名為江蘇新川海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新川海連」))與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西安京東信成的控制權。2021年1月25日，該等合約安排經更新並由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統稱為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所替代，以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若干要求。於2022年9月，由於西安京東信成的一名股東發生變動，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的股東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我們自2017年6月起已經成為西安京東信成的主要受益人。我們將西安京東信成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京東世紀與江蘇京東邦能及江蘇京東邦能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江蘇京東邦能協議)，初步獲得江蘇京東邦能的控制權。於2022年9月，由於江蘇京東邦能的一名股東發生變動，上海晟達元、江蘇京東邦能及江蘇京東邦能的股東訂立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我們成為江蘇京東邦能的主要受益人，將江蘇京東邦能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匯吉」)與宿遷聚合及宿遷聚合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宿遷聚合協議)，獲得宿遷聚合的控制權。我們成為宿遷聚合的主要受益人，將宿遷聚合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通過江蘇匯吉與宿遷瀚宇及宿遷瀚宇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宿遷瀚宇協議)，獲得宿遷瀚宇的控制權。我們成為宿遷瀚宇的主要受益人，將宿遷瀚宇視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除以上重要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外，我們亦協助成立宿遷京東天寧等其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我們已分別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收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討論詳情載於「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釐定考慮到公司架構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相關保險的困難，我們購買相關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購買任何保險來彌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外部收入分別佔我們合併淨收入總額的6.9%、7.8%及8.7%。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的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的所有權結構，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及
- 中國子公司(包括京東世紀)、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有效、有約束力且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建立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電子

## 第一部分(續)

商務及相關業務的限制，包括線上零售及商城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經營。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構建部分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者若該等法律法規在未來發生變化或做出不同的詮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 與重大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

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江蘇京東邦能協議、宿遷聚合協議及宿遷瀚宇協議在管理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關鍵方面基本相似。以下為現行有效的該等協議的概述。

### 為我們提供控制權的協議

#### 股權質押合同

於2022年9月16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京東360各股東已質押其在京東360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彼等及京東360履行(如適用)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倘京東360或京東360股東違反相關協議的合約責任，京東世紀作為質權人將有權處置已質押的股權。京東360股東同意，在股權質押合同期間，彼等不會出售已質押的股權，不會對已質押的股權創設任何產權負擔，亦同意京東世紀對該質押股權有關的權利不會受到股東、其繼任人或其指定人法律行為的損害。股權質押合同期間，京東世紀有權收取質押股權分配的所有股息及收入。股權質押合同將於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完成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後的第二個週年日期終止。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宿遷聚合及宿遷聚合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江蘇京東邦能及江蘇京東邦能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4年12月17日，江蘇匯吉、宿遷瀚宇及宿遷瀚宇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2年9月16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的股東簽訂了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西安京東信成股東將其各自在西安京東信成的所有股權首先質押給西安京迅遞，作為彼等應向西安京迅遞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擔保，並保證履行其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下的義務。

我們已在市場監管部門的有關機構完成幾乎所有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質押的登記。

#### **授權委託書**

2022年9月16日，京東360的各股東均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以取代之前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京東360的各股東均任命京東世紀的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代表京東360股東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處置股東在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京東世紀指定人士有權按照股東的指示處置股權的股息及利潤。只要股東仍然是京東360的股東，每份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各股東均放棄了每份授權委託書已授予京東世紀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2020年6月22日，宿遷聚合各股東授予江蘇匯吉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2年9月30日，江蘇圓周的各股東授予上海晟達元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2年9月30日，江蘇京東邦能各股東授予上海晟達元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基本相似的條款。

## 第一部分(續)

2024年12月17日，宿遷瀚宇各股東授予江蘇匯吉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股東授予的授權委託書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2年9月16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簽訂了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於同日西安京東信成各股東簽署了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西安京東信成股東委任西安京迅遞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西安京迅遞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西安京東信成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信成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西安京迅遞能夠就對西安京東信成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 **我們獲得經濟利益的協議**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022年9月16日，京東世紀與京東360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取代了2016年6月簽訂的版本。根據2022年的協議，京東世紀擁有向京東360提供指定技術諮詢及服務的獨家專享權。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在協議期限內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產生的所有利益及權益，包括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京東世紀均享有獨佔和排他的權益。京東360同意每季度向京東世紀支付服務費，金額由京東世紀根據所完成的工作及服務的商業價值釐定，並會進行年度評估及調整。該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京東世紀可在到期日之前經京東世紀的書面確認單方面延長。除非京東世紀有欺詐、重大過失或非法行為，或者破產或清盤，否則京東360不能提早終止協議。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與宿遷聚合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與江蘇圓周簽訂了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與江蘇京東邦能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4年12月17日，江蘇匯吉與宿遷瀚宇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其中載有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基本相似的條款。

2022年9月16日，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簽訂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安京東信成同意聘請西安京迅遞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西安京迅遞可調整)相等於西安京東信成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純利。西安京迅遞享有西安京東信成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西安京東信成相應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西安京東信成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西安京迅遞將向西安京東信成提供財政支持。

#### **業務經營協議**

2022年9月16日，京東世紀與京東360及其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京東360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及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京東世紀提名的候選人為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京東世紀推薦的人士任命為其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京東360及其股東亦同意接受並嚴格遵守京東世紀不時就僱用、終止僱用、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提供的指導。此外，京東360及其股東同意京東360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員、負債、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從任何第三方產生的債務和未經京東世紀各自指定人士事先同意而修訂京東360的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京東世紀提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京東360根據中國法律解散為止。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與宿遷聚合及其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與宿遷聚合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與江蘇圓周及其股東簽訂了業務經營協議。與江蘇圓周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與江蘇京東邦能及其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與江蘇京東邦能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第一部分(續)

2024年12月17日，江蘇匯吉與宿遷瀚宇及其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與宿遷瀚宇的業務經營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為我們提供股權購買權的協議**

####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2022年9月16日，京東世紀、京東360及京東360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京東360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予京東世紀獨家購買權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酌情購買京東360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購買價格應等於股東就被購買股權向京東360出資作為註冊資本的金額，或者等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京東世紀事先書面同意，京東360不得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創設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與其他任何人合併或投資、或向股東分配股息。京東360的股東同意，未經京東世紀事先的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處置其在京東360的股權、亦不會創造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初始期限為10年，京東世紀可選擇以相同的條款續期10年，且無限制次數。

2020年6月22日，江蘇匯吉、宿遷聚合及宿遷聚合的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江蘇圓周及江蘇圓周的股東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2年9月30日，上海晟達元、江蘇京東邦能及江蘇京東邦能的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4年12月17日，江蘇匯吉、宿遷瀚宇及宿遷瀚宇的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含的條款與上述京東360相關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2022年9月16日，西安京迅遞、西安京東信成及西安京東信成股東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西安京迅遞(或京東物流或京東物流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西安京東信成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西安京東信成股東及／或西安京東信成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西安京迅遞或其指定人士。

### **借款合同**

根據京東世紀與京東360股東於2022年9月16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京東360股東提供貸款，用於實繳京東360的註冊資本及收購其股權。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借款合同，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京東360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股東須將其在京東360的所有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並將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高金額支付給京東世紀。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京東世紀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京東世紀。貸款的到期日為股東收到貸款並向京東360繳納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京東世紀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延長10年，且無次數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終止與我們的服務；(ii)倘其他第三方向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京東世紀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i)倘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京東360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京東世紀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v)倘借款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因非京東世紀的原因而終止或被法院認為無效。

根據江蘇匯吉與宿遷聚合的股東於2020年6月22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江蘇匯吉向宿遷聚合的股東提供貸款，僅用於實繳宿遷聚合的註冊資本。

根據上海晟達元與江蘇圓周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上海晟達元向江蘇圓周股東提供貸款，用於實繳江蘇圓周的註冊資本及收購其股權。

根據上海晟達元與江蘇京東邦能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京東世紀向江蘇京東邦能股東提供貸款，用於實繳江蘇京東邦能的註冊資本及收購其股權。

## 第一部分 (續)

根據江蘇匯吉與宿遷瀚宇的股東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江蘇匯吉向宿遷瀚宇的股東提供貸款，僅用於實繳宿遷瀚宇的註冊資本。

根據西安京迅遞與西安京東信成的股東於2022年9月16日訂立的借款合同，西安京迅遞向西安京東信成股東提供貸款，僅用於實繳西安京東信成的註冊資本。

### 其他合約安排

除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江蘇京東邦能協議、宿遷聚合協議及宿遷瀚宇協議外，我們亦與包括宿遷京東天寧在內的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了合約安排，包括：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借款合同(如適用)。我們與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協議所包含的條款與京東360協議、江蘇圓周協議、西安京東信成協議、江蘇京東邦能協議、宿遷聚合協議或宿遷瀚宇協議(如適用)所載條款基本相似。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全國總部位於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240,000平方米的辦公大樓。我們已在北京獲得土地使用權，以建造總部。

此外，我們亦在北京租賃其他辦公室，以及在中國其他70個城市租賃區域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407,000平方米。

我們的全球培訓中心、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及數據中心位於宿遷市，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5,000、700,000及54,000平方米。我們在成都建立客戶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255,000平方米，並於大同及武漢租有客戶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約61,000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69個城市擁有建設自有倉庫的土地使用權。高度自動化及高效率的倉庫不僅可擴展我們完成自身訂單的能力，亦可支援我們平台模式的第三方商家以及生態系統的大量業務合作夥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物流基礎設施佈局覆蓋了中國幾乎所有的區縣，包括累計總建築面積超過

32百萬平方米的1,600多個倉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132百萬元、人民幣12,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7百萬元(1,671百萬美元)。

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內通過在中國租賃、建設或購置額外設施，壯大我們的全國履約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等物流基礎設施及新辦公樓產生在建工程成本人民幣6,164百萬元(845百萬美元)。

## 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乃基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且應與其一并閱讀。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資料」。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年度報告「關鍵資料—風險因素」中所載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

### A. 經營業績

#### 概述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我們的電商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自營模式方面，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商品並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直接銷售予客戶。平台模式方面，第三方商家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提供營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2億元、人民幣10,847億元及人民幣11,588億元(1,588億美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51億元、人民幣8,712億元及人民幣9,280億元(1,271億美元)。此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平台及廣告服務、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2億元、人民幣2,134億元及人民幣2,308億元(316億美元)。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於中國從事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相關部分的業務。我們與該等實體及其股東訂有合約安排，可使我們有效控制及享有來自該等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的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 第一部分(續)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中國零售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此外，彼等也受影響中國線上零售的因素影響，如線上購物者數量增長、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採用線上銷售策略、改善後的配送服務的可獲得性和日益多樣化的支付選項。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中國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已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經營費用方面不斷上升的壓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和許可證以及公司架構相關的中國相關法規和行業政策的影響。例如，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我們確保所銷售商品的質量，並提供顧客在收貨後七天內無理由退貨的權利，勞動合同法及相關規定要求僱主與員工簽訂書面合同並在一定情況下向被辭退的員工支付補償，外資擁有權和資金轉入及轉出中國方面的法規影響我們的公司架構及融資，而有關營業執照的法規影響我們的法律及合規職能。影響我們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雖然我們整體上受益於中國政府鼓勵經濟增長的政策，但亦受規管我們經營各方面的中國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和變化的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JD.com, Inc.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無重大自營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於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業務。因此，JD.com, Inc.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支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的各中國全資子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受限制金額(包括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715億元(98億美元)。

我們的業務受影響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增加客戶購買量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的能力；及
- 我們開展與管理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 **我們增加客戶購買量的能力**

我們客戶購買量的增長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我們擁有日益增長且忠誠的活躍客戶基礎。過去數年，我們的客戶活躍程度上升，顯示出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客戶購買量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獲得了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

我們吸引新用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於移動應用及網站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的正品選擇，並提供快捷可靠的配送、方便的線上及線下付款選項和完善的客戶服務。我們持續改進及迭代系統，可增強對產品銷售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並助力向客戶作出更有針對性及相關性的產品促銷及推廣建議，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受益於口碑營銷而獲得新客戶，亦開展線上線下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方式鼓勵現有客戶下更多訂單，包括發放優惠券、積分及進行特別促銷活動。

#### **我們管理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於自營業務中，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並直接向客戶銷售，且我們自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我們亦提供各種各樣的商品及服務，旨在提供一站式購物解決方案以盡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自第三方商家賺取的平台服務收入與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入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區分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的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812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34億元，再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8億元(316億美元)。

我們計劃進一步(i)擴大日用百貨商品(如FMCG(快速消費品))的品類，該等商品廣受客戶歡迎並預計有提升線上滲透率的潛力；(ii)吸引更多第三方商家加入我們的線上平台；及(iii)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相關方提供更多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

#### **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及利用經營規模的能力影響。我們預期利用我們的規模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及按購貨量計算的返利。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向供應商提供於線上大批量銷

## 第一部分 (續)

售其商品的有效渠道、向彼等提供有關客戶偏好及市場需求的完善信息以及保障優質物流服務，為供應商創造價值。我們認為該價值主張亦有利於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有利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物流基礎設施僱傭了共計465,626名倉儲和配送員工，以管理該物流基礎設施和我們每年收到、處理和履約的大量訂單。我們的履約開支絕對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有所增長，而履約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6.0%增加至2024年的6.1%。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設計、開發及營運技術平台、開發及發佈內容，並改善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技術及服務。人力成本為我們物流成本及研發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仍為最大組成部分。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效率及物流和其他人員的利用率，以盡量減小該影響。我們的履約開支及運營效率亦受客戶所下訂單的平均規模影響。

### **我們有效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投資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平台以經濟有效地滿足業務經營需求的能力。我們全國性的物流基礎設施幾乎覆蓋全中國所有縣及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我們經營的逾1,600個倉庫的倉儲網絡，總建築面積超過32百萬平方米，包含京東物流管理的雲倉面積在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並管理中國及海外89個城市的物流基礎設施相關土地超過26百萬平方米。

我們計劃繼續於該等場地建設高規格的大型倉庫設施，以提高物流效率、盡量減少訂單分割、提供更多產品選項、完成自有產品的預期銷售及第三方商家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進行的銷售。在挑選收派站的地點時，訂單密度為我們用於計量一個地區產生的訂單頻率及數量的重要指標。為有效分佈配送網絡，我們在預計訂單密度將增加至經營自有配送網絡比使用第三方快遞更具成本效益的地區建立收派站。我們亦投入大量金額用於升級技術平台。為增強技術平台，我們擬進一步投資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我們預期該等技術創新將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創新功能、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我們開展與管理戰略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增添可完善現有業務的資產及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投資或收購的不利影響。投資及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如預期，且可能導致重大投資

及商譽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此外，我們享有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經營成果。2024年，我們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收益人民幣23億元(3億美元)。我們可能產生與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減值及承擔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 經營項目報表摘錄

#### 收入

收入包括商品收入及服務收入。商品銷售進一步分為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銷售及日用百貨商品的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包括銷售計算機、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家用電器的收入。日用百貨商品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食品、飲品、生鮮食品、母嬰用品、傢俱及家居用品、化妝品等個人護理用品、醫藥及保健產品、工業產品、書籍、汽車用品、服飾、鞋類、箱包和珠寶的收入。服務收入進一步分為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和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下表為按該等類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收入	515,945	49.3	538,799	49.7	564,982	77,402	48.8
日用百貨商品收入	349,117	33.4	332,425	30.6	363,025	49,734	31.3
商品收入	865,062	82.7	871,224	80.3	928,007	127,136	80.1
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	81,970	7.8	84,726	7.8	90,111	12,345	7.8
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	99,204	9.5	128,712	11.9	140,701	19,277	12.1
服務收入	181,174	17.3	213,438	19.7	230,812	31,622	19.9
總收入	1,046,236	100.0	1,084,662	100.0	1,158,819	158,758	100.0

## 第一部分(續)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及物流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和就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線上平台銷售而收取的佣金。目前，我們按淨額確認來自第三方商家的收入，原因是我們並非主要責任人，對第三方商家出售的商品並無控制權，亦不能自主對商品定價。

收入於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增值稅後入賬。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直銷商品的採購成本、相關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營銷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我們收取自供應商的返利及津貼視為採購價抵減項，於產品出售時減少營業成本。

###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我們產品而收取的費用；(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及(iv)物流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分類為營業成本。隨著我們投資新業務、建造及租用新倉庫、建立更多配送站以滲透低線城市及滿足我們業務經營的需求，預計履約開支的絕對金額於近期會以年度基準增加。我們計劃通過加強物流網絡、通過規模經濟提高綜合利用率、提升物流網絡的一體化水平以及通過更智能的決策提升效率以提高營運效率。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我們向參與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我們計劃繼續進行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新老客戶購買產品。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專業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費用。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提升客戶體驗，為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提供增值服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及人力相關；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我們計劃不斷增聘優秀員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及高質素增長。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核心基金(統稱「產發基金」)出售開發物業。京東產發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物業，為京東物流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支持。京東產發可利用其資金管理平台變現開發利潤並從開發物業回收資本投入新的開發項目，擴大業務規模。自2019年起，京東產發與包括GIC Private Limited(「GIC」)及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MIC」)等第三方共同成立多個產發基金。京東產發擔任普通合夥人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承諾資本不超過各產發基金資本總額的50%，因而無法控制投資委員會。京東產發亦與產發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京東產發分別出售若干完成及未完成的現代物流設施，並於該等設施完成後同時回租以作運營用途。對於滿足交割條件的物流設施，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處置收益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2億美元)。我們在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物流設施。

## 第一部分(續)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權益法核算的分佔收購後損益、減值及處置及視作處置股權投資的損益列為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包括利息收入；無重大影響的長期投資相關的收益／(損失)，包括：公允價值變動、收購或處置收益／(損失)及減值；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損失)；和其他非經營利潤／(損失)。

### 稅項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於開曼群島支付股息及股份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我們公司作出或由我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自願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選擇繳納兩級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倘選擇，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就應評稅利潤的前200萬港元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應評稅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我們對其於香港的子公司的境外所得收入(主要包括股息及利息)進行分析，對符合海外收入豁免(「FSIE」)制度豁免條件的海外收入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專員意見／預先裁定，並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如有)繳稅。此外，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 中國內地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就於中國內地的應納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集團內個別實體因從事鼓勵行業或範圍的業務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此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若干標準，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收入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納稅收入金額，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部分於中國內地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內地企業，有權就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研發開支的175%申領相關優

惠。於2022年9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宣佈，就有權享有對研發開支實行175%的當前稅前扣除比率的企業而言，該比率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上調至200%。於2023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實際金額的200%可在稅前扣除。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的企業全球所得計算。

我們銷售音頻、視頻產品須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其他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13%，物流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9%，廣告及其他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以上各情況均需扣除我們已支付或承擔的可扣減增值稅。自2014年1月1日起，我們銷售書籍免徵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支付增值稅附加費。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我們的中國內地外商獨資子公司向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符合資格享有5%的優惠預提稅率，無需按10%的正常預提稅納稅。香港公司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如稅務機關跟蹤審查後發現並無享有5%的優惠稅率，則需補繳所欠稅款。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內地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居民企業」，則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在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合併經營業績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閣下不應倚賴歷史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將其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向。

## 第一部分(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商品收入	865,062	82.7	871,224	80.3	928,007	127,136	80.1
服務收入	181,174	17.3	213,438	19.7	230,812	31,622	19.9
總收入	1,046,236	100.0	1,084,662	100.0	1,158,819	158,758	100.0
營業成本	(899,163)	(85.9)	(924,958)	(85.3)	(974,951)	(133,568)	(84.1)
履約開支	(63,011)	(6.0)	(64,558)	(5.9)	(70,426)	(9,648)	(6.1)
營銷開支	(37,772)	(3.6)	(40,133)	(3.7)	(47,953)	(6,570)	(4.1)
研發開支	(16,893)	(1.6)	(16,393)	(1.5)	(17,031)	(2,333)	(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53)	(1.1)	(9,710)	(0.9)	(8,888)	(1,218)	(0.8)
商譽減值	—	—	(3,143)	(0.3)	(799)	(109)	(0.1)
長期資產減值	—	—	(2,025)	(0.2)	(1,562)	(214)	(0.1)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379	0.1	2,283	0.2	1,527	209	0.1
經營利潤	19,723	1.9	26,025	2.4	38,736	5,307	3.3
其他收入／(開支)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195)	(0.2)	1,010	0.1	2,327	319	0.2
利息費用	(2,106)	(0.2)	(2,881)	(0.3)	(2,896)	(397)	(0.3)
其他淨額	(1,555)	(0.1)	7,496	0.7	13,371	1,832	1.2
稅前利潤	13,867	1.4	31,650	2.9	51,538	7,061	4.4
所得稅費用	(4,176)	(0.4)	(8,393)	(0.8)	(6,878)	(943)	(0.5)
淨利潤	9,691	1.0	23,257	2.1	44,660	6,118	3.9

### 分部資料

自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我們呈報三個報告分部，分別是京東零售、京東物流及新業務，以反映本公司主要運營決策者根據其持續運營戰略審查其財務資料的報告結構的變動。京東零售(包括京東健康及京東工業等組成部分)主要從事中國的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京東物流包括內部及外部物流業務。新業務主要包括達達、京東產發、京喜及海外業務。

## 第一部分(續)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損失)，追溯調整過往期間分部資料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收入：				
京東零售	929,929	945,343	<b>1,015,948</b>	<b>139,184</b>
京東物流	137,402	166,625	<b>182,837</b>	<b>25,049</b>
新業務	29,809	26,617	<b>19,157</b>	<b>2,625</b>
分部間*	(50,904)	(53,923)	<b>(59,123)</b>	<b>(8,100)</b>
合併總收入	1,046,236	1,084,662	<b>1,158,819</b>	<b>158,758</b>

\* 分部間抵銷主要包括京東物流向京東零售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達達向京東零售及京東物流提供的即時配送及零售服務，以及京東產發向京東物流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34,852	35,925	<b>41,077</b>	<b>5,628</b>
京東物流	528	1,005	<b>6,317</b>	<b>865</b>
新業務	(6,417)	(329)	<b>(2,865)</b>	<b>(393)</b>
包括其他分部項目：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379	2,283	<b>1,527</b>	<b>209</b>
長期資產減值	—	(1,123)	<b>(1,027)</b>	<b>(141)</b>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28,963	36,601	<b>44,529</b>	<b>6,100</b>
未分配項目**	(9,240)	(10,576)	<b>(5,793)</b>	<b>(793)</b>
合併經營利潤總額	19,723	26,025	<b>38,736</b>	<b>5,307</b>

\*\* 未分配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該等項目未分配至分部。

## 第一部分(續)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4,662百萬元增加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8,819百萬元(158,758百萬美元)。

京東零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45,343百萬元增加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5,948百萬元(139,18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提升獨特供應鏈能力、投資用戶體驗和心智、改善價格競爭力和平台生態系統。

京東物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625百萬元增加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837百萬元(25,04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外部客戶物流收入的增長，此乃需求上漲及供應鏈服務能力提升引起的客戶基礎擴大及快遞、快運服務業務量增加影響。

新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17百萬元減少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57百萬元(2,62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京喜的業務調整。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958百萬元增加5.4%至2024年的人民幣974,951百萬元(133,56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的增長及與提供予商戶及其他合作夥伴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558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70,426百萬元(9,648百萬美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加薪和履約人員增加所導致的薪酬成本上升，部分被我們物流業務履約網絡的優化和運營效率提高所產生的成本節約所抵銷。我們繼續專注於通過提高物流能力利用率來實現規模經濟，並通過技術驅動效率提升。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33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47,953百萬元(6,570百萬美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開支增加，尤其是京東零售。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93百萬元增加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31百萬元(2,333百萬美元)。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3年保持穩定，為1.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710百萬元減少8.5%至2024年的人民幣8,888百萬元(1,218百萬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費用減少。

### 商譽減值

我們按報告單位對收購產生的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在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非現金減值損失人民幣3,143百萬元和人民幣799百萬元(109百萬美元)。

### 長期資產減值

我們的長期資產減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減少2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21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因與達達、京東產發及其他投資物業有關的長期資產確認的非現金減值損失。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主要來自向產發基金出售開發物業。另請參閱「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經營業績 — 經營項目報表摘錄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對滿足交割條件的物流設施，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處置收益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209百萬美元)。

### 經營利潤/(損失)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25百萬元增加48.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736百萬元(5,307百萬美元)。

京東零售的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5,925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77百萬元(5,62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供應鏈服務能力提升影響毛利增加，部分被為提升用戶心智及支持營銷活動而引發的營銷開支增長以及僱員人數增加及薪資上漲相關的薪酬成本增長所抵銷。

京東物流的經營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5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6,317百萬元(86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京東物流不斷進行優化，改善其產品及網絡結構，提升技術驅動帶來的運營效率，並通過精細化管理及控制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新業務2024年的經營損失為人民幣2,865百萬元(393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329百萬元。經營損失增加是由於京喜業務的調整，我們進一步滲透到低線市場，擴大了高性價比產品的供應。

## 第一部分(續)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於2023年及2024年為淨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淨收益人民幣2,327百萬元(319百萬元)。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股權投資公司獲得更高的利潤。

### 其他淨額

於2023年，「其他淨額」為收益人民幣7,496百萬元，2024年為收益人民幣13,371百萬元(1,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權投資及訴訟相關損失減少。

### 淨利潤

綜上所述，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4,660百萬元(6,118百萬元)，2023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3,257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比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20-F表格中的「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A.經營業績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款項、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若干業務或資產重組。

### 我們的主要融資事項

我們近年來主要融資事項載列如下：

- 2016年4月，我們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125%的5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875%的5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出售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到期票據已全部付清，而2026年到期票據的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498.2百萬美元及492.9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開交易債權證券的報價得出。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我們遵守全部契諾。2024年，我們就該等票據支付利息合共19.4百萬美元。

- 2020年1月，我們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3.375%的7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及於2050年到期的名義年利率為4.125%的300百萬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出售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再融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30年到期票據的總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692.0百萬美元及641.8百萬美元，而2050年到期票據的總賬面價值及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281.5百萬美元及231.9百萬美元。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開交易債權證券的報價得出。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我們遵守全部契諾。2024年，我們就該等票據支付利息合共36.0百萬美元。
- 2020年6月，我們的A類普通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交易，股份代號為「9618」。扣除承銷佣金、股份發行成本和發售開支後，我們通過在香港上市獲得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313億元。
- 於2021年12月，我們與五名牽頭安排行訂立為期五年的20億美元無抵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為我們的首筆綠色貸款融資。此融資下的定期及循環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增加85個基點計息且隨後於2022年9月改為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於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根據貸款承諾提取10億美元，其將於2027年到期。我們已將該筆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i)為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綠色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及／或(ii)一般公司用途。
- 於2024年5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20億美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29年到期（「2029年票據」）。2029年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自2024年12月1日起，於每年的6月1日及12月1日支付半年累計利息。2029年票據將於2029年6月1日到期，除非於該日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2029年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可兌換21.883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價約為45.70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20億美元的2029年票據尚未兌現。我們已經並將繼續使用發行的所得淨額：(i)用於回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與2029年票據定價同時，通過初始購買者之一或其聯屬公司作為我們的代理，從若干2029年票據的購買者進行場外私下協商交易，以及在2029年票據定價後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不時在公開市場上額外回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ii)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iii)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及(iv)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票據持有人可能要求我們於2027年6月1日或於發生某些根本性變化的情況下，以等於將予回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回購價格，加上截至相關回購日期（不包括相關回購日期）的應計和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此外，於2027年6月8日或之後，我們可能根據某些條件以等於將予贖回

## 第一部分(續)

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格，加上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的應計和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此外，如果稅法發生某些變化，或者如果低於當時未償還的原始發行票據本金總額10%，我們可以以等於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格，加上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的應計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票據，而非部分票據。

### 本公司子公司主要融資事項

過往三年本公司子公司主要融資事項載列如下：

#### 京東物流

- 於2022年4月1日，京東物流透過向一批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50,500,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2百萬港元。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以現金認購京東物流261,400,000股普通股，總購買價約為692百萬美元，據此，我們將我們在京東物流的股權維持在63%以上，並繼續將京東物流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 京東產發

- 於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京東產發已與由高瓴投資、華平投資及一家領先的全球機構投資者牽頭的投資者就其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融資訂立最終協議。
- 於2023年12月，京東產發訂立了人民幣8,50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協議，利率為貸款最優惠利率下浮65個基點，以對貸款進行再融資，並提取人民幣8,286百萬元，預期於2028年12月前分期償還。該貸款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

#### 京東工業

- 截至2023年3月，京東工業通過與一組第三方投資者進行不可贖回A輪、A-1輪及B輪優先股融資，共籌集約545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多家商業銀行的循環信貸額度合共人民幣1,938億元(266億美元)，其中人民幣1,401億元(192億美元)尚未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以及有價證券及投資中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或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2,978億元(408億美元)。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的人民幣1,727億元(237億美元)、3.2百萬港元(0.4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於香港的人民幣70億元(10億美元)、7億港元(1億美元)及125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流動性投資。

考慮我們目前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及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然而，倘我們日後的業務狀況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性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認為我們對現金的需求超過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我們可能會尋求舉債、進行股權融資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

我們的存貨淨值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79億元、人民幣681億元及人民幣893億元(122億美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3.2天、30.3天及31.5天。年度存貨周轉天數是前五個季度(截至並包括年度期間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度期間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擴大選品範圍及變更產品組合)，我們的存貨餘額會隨時間而波動。當我們準備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於6月18日的公司成立週年紀念日及於11月11日的中國線上購物節)時，存貨餘額通常會有所增加。

我們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零售業務相關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06億元、人民幣1,662億元及人民幣1,929億元(264億美元)。該等增長反映出我們零售業務的銷量及營運規模穩定增長，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亦有所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零售業務的年度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2.5天、53.2天及58.6天。年度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零售業務平均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零售業務營業成本的商，再乘以360天。

## 第一部分(續)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及線上支付渠道的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6億元、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256億元(35億美元)。京東科技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流動部分餘額(計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3億美元)。排除消費信貸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5天、5.6天及5.9天。年度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前五個季度(截至且包括本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的平均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總收入的商，再乘以360天。

儘管我們已併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我們仍僅能通過與彼等的合約安排獲得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現金餘額或未來盈利。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組織架構」。有關因公司架構導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限制，請參閱「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控股公司架構」。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在獲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及遵守注資及貸款金額上限的基礎上，通過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此外，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通過注資及委託貸款向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但僅可通過委託貸款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人民幣資金。請參閱「緒言—風險因素概要—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關鍵資料—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經常項目(包括利息及貿易與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匯。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中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購買外匯，向境外許可人及內容合夥人支付許可費、內容費或其他專利費及開支等。

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可將來源於其自營業務活動(包括技術諮詢、根據其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同產生的相關服務費)的人民幣金額以及彼等從自有子公司收取的股息轉換為外匯，以股息形式支付予彼等非中國母公司。然而，現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

## 第一部分(續)

計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我們各外商獨資子公司須每年在補足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資本賬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b>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819	59,521	<b>58,095</b>	<b>7,959</b>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026)	(59,543)	<b>(871)</b>	<b>(119)</b>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0	(5,808)	<b>(21,004)</b>	<b>(2,877)</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490	125	<b>98</b>	<b>13</b>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減少)	8,463	(5,705)	<b>36,318</b>	<b>4,976</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93	85,156	<b>79,451</b>	<b>10,884</b>
減：年初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41	<b>53</b>	<b>7</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76,693	85,115	<b>79,398</b>	<b>10,877</b>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56	79,451	<b>115,716</b>	<b>15,853</b>
減：於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1	53	—*	—*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5,115	79,398	<b>115,716</b>	<b>15,853</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 第一部分(續)

### 經營活動

於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095百萬元(7,959百萬美元)。於2024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主要為若干非現金開支項目所致，主要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904百萬元(1,220百萬美元)、商譽、長期資產及股權投資減值總計人民幣5,660百萬元(775百萬美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999百萬元(411百萬美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存貨增加人民幣20,154百萬元(2,761百萬美元)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844百萬元(3,815百萬美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準備中國新年購物節和以舊換新計劃所致。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521百萬元。於2023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主要為若干非現金開支項目所致，主要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292百萬元、商譽、長期資產及股權投資減值總計8,211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4,804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存貨減少人民幣9,891百萬元及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14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受季節性影響，2023年農曆新年(即2023年1月)的存貨於2022年底預存，而2024年農曆新年為2024年2月，因此2023年底預存的存貨較少。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於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819百萬元。於2022年，造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間差額主要為若干非現金開支，主要為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7,548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236百萬元、及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096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科目變動，主要為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658百萬元及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26百萬元。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儲值卡銷售額增加。

###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1百萬元(11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購入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及無形資產、為資產收購及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部分被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處置股權投資及投資證券收到的現金以及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54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及資產收購，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處置股權投資及投資證券收到的現金以及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026百萬元，主要包括購入短期投資、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為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處置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以及出售開發物業收到的現金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004百萬元(2,87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所付現金及就股息支付的現金，部分被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主要包括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支付的現金及就股息支付的現金，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京東產發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融資及京東物流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就股息支付的現金及購回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普通股支付的現金所抵銷。

###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任何其後中期期間，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資本性支出及合約責任。

### **資本性支出**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7億元、人民幣254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25億美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與擴展物流基礎設施、技術平台、物流設備及辦公樓有關的開支。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經營需求而擴展及改善物流基礎設施與技術平台，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於可預見未來將持續較高。京東產發尋求實現發展利潤並從成熟物業回收資本投入新的發展項目，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出售若干開發物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獲得所得款項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5億美元)。



### 控股公司架構

JD.com, Inc.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因此，JD.com, Inc.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受限制金額(包括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約為人民幣715億元(98億美元)。

### C. 研發、專利、許可等

我們已建成自主技術平台，該平台主要依靠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和系統，並在一定程度上依靠經調整納入的第三方軟件。我們的研發專業人員設計、開發及營運技術平台，並改善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技術及服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893百萬元、人民幣16,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1百萬元(2,333百萬美元)。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優化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之研發專業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我們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費用。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和創新，以提升客戶體驗，為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我們預計仍會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期間有任何趨勢、不確定因素、需求、承諾或事件合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者可能導致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並非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必要指標。

## 第一部分(續)

### E. 重要會計估計

倘一項會計乃基於在作出估計時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所作的假設，且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估計被視為重要。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由於估計的使用在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實際業績或會因我們的估計變動而與預期有所差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較其他政策需要更高程度的判斷，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有關重要會計估計的描述須連同本年度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一併閱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 **業務合併**

我們根據收購會計法將業務收購入賬。我們按其估計公允價值將購買對價公允價值分配至所收購有形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購買對價公允價值超過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記為商譽。我們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收入法確定公允價值。收入法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對若干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的重大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我們管理層對公允價值的估計乃基於截至收購日期的現有資料及視為合理的假設，但其內在存在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這些估計和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確定產生重大影響。

#### **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股權投資指我們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專題323「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我們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我們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下的股權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

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財務及業務表現、現金狀況及近期融資情況等。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我們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我們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證據評估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有關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業務表現、現金狀況及近期融資情況等。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亦會使用市場法、收入法或成本法(如適用)，以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假設編製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量化計量。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釐定可能有重大影響。我們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其他淨額(如有)。

### 收入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以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主要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庫存庫齡、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影響定價的市場環境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的營業成本。作為敏感度計量方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增加1%的存貨估值撥備，我們將錄得額外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34百萬元(128百萬美元)。

### 商譽減值

商譽指購買價超過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中間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ASU 2017-04」)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我們首先評估

## 第一部分(續)

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定性評估發現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之間差額將確認為減值損失。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配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貼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對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監督業務的實際績效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商譽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達達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我們評估達達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對達達報告單位進行定量減值測試，並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1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認為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並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799百萬元(109百萬美元)。報告單位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包括內部現金流量預測、長期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假設釐定。

###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顯示某項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或使用壽命短於我們原先估計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我們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該等事件時，我們通過將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預期因使用該資產或資產組及其最終出售而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值進行比較，來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倘若預期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和低於該資產或該資產組的賬面價值，我們根據該資產或該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視乎資產或資產組的基礎性質採用收入法及市場法，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長期資產公允價值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稅

我們主要須繳納中國內地的所得稅，但亦須就我們子公司所在及經營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源自的利潤繳納稅款。我們按個別實體基準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潛在變現。當期所得稅按照稅收管轄區的規定，在財務報表淨利潤的基礎上，對稅務上非應稅收入項和不可抵扣的費用項進行調整。我們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期收回或清償的期間所執行的稅率計量。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我們會計提估值撥備以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本公司考慮各法律實體層面的所有可用正面及負面證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估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0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估計及相關稅法的應用。我們的估值撥備主要來自物流業務及若干新業務項下的損失實體，該等實體近年來已出現累計損失。隨著物流業務的若干實體實現盈利，我們於2024年釋放了約人民幣50億元的估值撥備。對於物流業務及若干新業務下的其他實體，由於預期未來盈利波動，我們預計這些業務在未來期間仍將繼續損失。基於此，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見期間，相關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被釋放的可能性不大，因為相關的經營淨損失結轉將不會用於抵銷應納稅所得額。我們將於未來繼續監控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的需要。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損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多半可能」會出現的稅務狀況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成為現實的可能性大於50%。我們就未確認稅收優惠估計負債，有關負債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法律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法定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則會在審計結束期間將其確認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和計量估計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估計變動於發生變動期間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 第一部分(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A.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相關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劉強東	52	董事會主席
許冉	48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明	61	獨立董事
謝東瑩	60	獨立董事
許定波	62	獨立董事
Caroline Scheufele	63	獨立董事
李恩祐	45	獨立董事
丁琨	48	獨立董事
余雅穎	43	獨立董事
單甦	43	首席財務官
張甯	36	首席人力資源官

劉強東自我們創立以來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任首席執行官直到2022年4月。劉先生於2004年創立JD.com，自此領導其發展和增長。劉先生獲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是《財富》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50位最偉大領導者」之一。劉先生自2020年6月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自2020年9月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6618)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亦擔任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冉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此前，許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2018年加入京東集團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荷西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許女士現亦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曾是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許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黃明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康奈爾大學管理學研究生院的金融學教授。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黃先生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2005年之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院的金融學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客座教授。黃教授的學術研究主要集中在行為金融學、信用風險及衍生風險。近年來，其研究主要針對中國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黃先生亦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謝東瑩自2014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2021年至2024年，謝先生曾擔任全球領先的3D雷達解決方案提供商禾賽科技(納斯達克代號：HSAI)的全球首席財務官和董事。2017年至2019年，謝先生擔任領先的電動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蔚來集團(紐交所代號：NIO)的全球首席財務官。謝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中國最大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紐交所代號：EDU)的董事，並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其總裁。謝先生自2016年至2023年擔任百勝中國控股公司(紐交所代號：YUMC，香港聯交所代號：9987)的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百勝中國是中國領先的連鎖餐廳運營商，其業務包括肯德基和必勝客。2000年至2002年，謝先生擔任UBS Capital Asia Pacific(UBS AG的私募股權部門)的常務董事兼亞太科技、媒體與電信主管。1997年至2000年，謝先生擔任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的摩根大通副總裁及位於加州帕洛阿爾托的瑞士信貸的經理。1990年至1995年，謝先生擔任位於洛杉磯的偉凱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及證券律師。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許定波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許教授已擔任二十多年備受尊敬的大學的教職員及教授，目前是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法國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在2004年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前，曾於1996年至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許教授除擔任學術職務外，亦擔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管理會計》雜誌編委會執行主任以及特約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 100 North Asia Leaders Think Tank的創始主席。許教授同時還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貢獻了知識及專長，除京東集團外，許教授目前在美的集團和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許教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2月，許教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許教授

## 第一部分(續)

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許教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武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學士學位。

*Caroline Scheufele*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Scheufele*女士在製錶和珠寶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目前擔任蕭邦聯席總裁兼藝術總監。蕭邦是瑞士最後一批家族經營的手錶製造商和珠寶商之一。自1985年起，她曾在蕭邦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領導蕭邦女士系列和珠寶開發，以及之後的高端珠寶部門。*Scheufele*女士設計了蕭邦的第一個珠寶系列Happy Diamonds，世界首創的精鋼與鑽石組合的Happy Sports手錶，以及高級珠寶紅毯系列和Animal World系列。*Scheufele*女士還通過將蕭邦的形象與電影和標誌性電影節等活動聯繫起來，為蕭邦的國際知名度做出了突出貢獻。1998年她重新設計戛納電影節的金棕櫚獎座，也讓蕭邦正式成為電影節官方合作夥伴。此外，*Scheufele*女士致力於慈善事業，例如支持艾滋病研究基金會(amFAR)和José Carreras白血病基金會。自2010年以來，她一直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包括蕭邦成為責任珠寶委員會(RJC)的成員。在*Scheufele*女士的領導下，蕭邦成為首批使用符合社會和環境最高標準原材料的品牌之一，支持「公平採礦」認證的金原料的使用。*Scheufele*女士於2014年榮獲年度Fashion 4 Development (F4D)獎項和BRAVO商業獎「年度環保主義者」稱號，並在2019年第二屆年度可持續風尚晚宴(Sustainable Style Gala)上榮獲「年度設計師」稱號。*Scheufele*女士擁有日內瓦國際學校的學位，之後她便加入了家族企業接受密集的設計與寶石學相關的訓練。

李恩祐自2022年9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李女士現任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和耶魯北京中心董事總經理。耶魯北京中心是耶魯大學歷史上首次在美國本土校園之外設立的實體中心。李女士曾於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擔任京東集團的併表子公司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國國家主權財富基金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副經理，負責私募投資業務。李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位於紐約的瑞信投資銀行部。此後，她曾在蘇立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及威凱平和而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從事公司、融資及交易業務。李女士於2000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經

濟學及國際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她持有美國紐約州及華盛頓特區律師執業資格。李女士於2016年被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也是香港X科技創業平台顧問委員。

丁琨自2024年8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丁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戰略投資和品牌諮詢經驗。自2010年起，她專注於歐洲和中東地區的連鎖零售公司品牌化及戰略投資。目前，丁女士為British Land平台的合作零售供應商提供戰略諮詢服務，同時也是一位獨立投資人。丁女士自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Admire Elite. Ltd的戰略官，自2022年6月開始擔任該公司董事。丁女士在商業和藝術領域享有較高聲譽。她曾就讀於聖馬丁藝術學院和倫敦大學，主修哲學和藝術史，隨後在倫敦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多年來，丁女士為眾多國際客戶提供品牌戰略諮詢服務。此外，她還為多家私人畫廊提供諮詢服務。

余雅穎自2024年8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余女士曾於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女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周大福教育集團(「周大福教育集團」)執行副主席，並於2021年2月起兼任周大福教育集團總裁。在投身教育行業前，余女士於投資銀行工作，專責為亞洲機構投資者、企業、私人機構及基金經理處理另類投資的建構、發放及分配。自2005年至2009年，余女士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執行董事，及後於2009年聯合創辦了ARCH Education Group並擔任董事至今。加入高盛前，余女士自2003年至2005年任職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過去十多年來，余女士一直致力推動教育的發展。她現時擔任哈佛大學教育研究院院長諮詢小組成員，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傅氏基金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董事會成員。她亦同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余女士於2022年5月取得哈佛大學教育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以極優等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業工程運籌學榮譽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學。

單晔自2023年5月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任首席氣候官。此前，單先生擔任京東物流(香港聯交所代號：2618)首席財務官。單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京東集團。在此之前，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其在

## 第一部分(續)

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任職，並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至2019年其在高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TMT組任職，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單先生現亦任達達集團(納斯達克代碼：DADA)董事會董事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單先生獲得了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華威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單先生是CFA持證人。

張彥自2020年12月開始擔任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張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領導力培養及組織流程優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致力於探索新型平台化的人力資源助力路徑。她在本公司不同部門擔任過多個重要崗位，包括本公司總裁辦公室、京東零售及京東科技等。張女士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MBA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 B. 薪酬

2024年，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或預提了總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13百萬美元)的現金。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資金。

我們已根據工齡及對公司的貢獻為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受薪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完善的退休計劃。該計劃旨在加強本公司吸引及留任人才的能力，而我們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人才。本公司符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將可享受的若干福利包括現金付款、激勵股票獎勵及激勵股票期權、其他保險計劃和養老金計劃。此外，我們計劃在本公司符合退休條件的高級管理人員退休後一段時間內，聘請其中一些人員擔任顧問，以利於本公司向顧問討教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

#### 聘用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均簽署了聘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都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疏忽大意、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或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聘用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如非上述原因，我們亦可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在司法轄區適用法律的規定，終止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倘由我們終止聘用，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明確要求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亦可隨時辭職，惟須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

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在聘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所收到的且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向我們保密地披露其任職期間所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同時協助我們獲取及執行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均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通常在最後一個僱傭日期後兩年內遵守不競爭條款和不招攬條款的限制。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不得(i)以商業目的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或聯絡人，或其他有關個人或實體，倘以上個人或實體是該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作為本公司代表而結識，並且此接觸會損害我們與該個人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建立聘用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其他身份與我們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於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或屆滿前一年內直接或間接尋求本公司任何在職員工的服務。

我們亦與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了賠償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 股權激勵計劃

###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現行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於2023年12月21日生效。我們將其稱為2023年計劃。我們之前的計劃於2014年11月採納，並於2023年12月20日到期。我們將該計劃稱為2014年計劃。

根據2014年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2014年計劃到期日尚未兌現的獎勵仍然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2014年計劃項下授予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且尚未兌現的激勵包括(i)可獲取合共29,533,210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ii)可購買合共17,645,740股普通股的期權，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已行使的期權。

在2023年計劃獲採納時，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激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223,666,717股，相當於2014年計劃的未使用餘額。在2023計劃有效期內的每個新會計年度的第一天，2023年計劃項下為未來發行預留的股份數目會增加，增加的數目相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我們2023年計劃的所有激勵，我們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84,208,334股。

## 第一部分(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2023年計劃項下授予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顧問且尚未兌現的激勵包括可獲取合共41,450,212股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後被沒收、撤銷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2015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後，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獲授期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000,000股A類普通股，行權價為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根據十年歸屬時間表，於各授出日期週年日歸屬10%的激勵。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已向其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且仍然有效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期權之數量不到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按「經轉換」基準）。授予我們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有兩年、三年、四年或六年期的歸屬時間表，大部分在授出後各日曆年年底或授出週年日等額分期歸屬。自2016年開始，若干激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0年之間，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

以下各段闡述2023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激勵類型。**2023年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類型的激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2023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激勵的參與者、授予各參與者的激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激勵的條款和條件。

**激勵協議。**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激勵依據激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激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激勵的期限、被授予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暫停、取消或撤銷激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激勵。然而，我們僅可向員工授出擬合資格作為股票期權激勵的期權。

**控制權變更後加速歸屬。**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i)於日後特定時間終止所有已發出的激勵，並賦予各參與者在特定時間內行使該激勵已歸屬部分的權利，或(ii)以一定金額的現金購買激勵，該金額相當於行使該激勵時可獲得的金額，或(iii)以計劃管理人全權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激勵，或(iv)按控制權變更交易當日的普通股價值加合理利息以現金支付激勵。

**歸屬安排。**一般而言，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安排。

**行使期權。**激勵協議規定，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各項激勵的行權價。倘期權在計劃管理人於期權授出當日釐定的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期權的已歸屬部分將到期。

**轉讓限制。**除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規定外，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激勵，惟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2023年計劃的終止。**除非提前終止，2023年計劃將於2033年12月20日自動終止。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而在必要及適當的範圍內遵守適用法律。對2023年計劃進行增加根據2023年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目之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 **合併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此外，我們的若干合併子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其本身的股權激勵計劃。

京東物流於2018年及2021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京東物流其他類型的激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分別授出224,511,105份及30,030,446份股票期權，包括已授予劉先生的股票期權。2022年、2023年或2024年並無授出任何股票期權。自2021年7月起，京東物流亦向員工、董事及顧問分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授出41,570,538股、55,937,435股及59,551,652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物流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以行權價每股0.01美元認購京東物流99,186,705股普通股的期權。該授予歸屬期為6年，於授出日期每個週年日歸屬六分之一。根據京東物流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73百萬美元)。

京東健康於2020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京東健康其他類型的獎勵。於2020年，京東健康授出94,770,812份股票期權，包括已授予劉先生的股票期權。2022年、2023年或2024年並無授出任何股票期權。自2021年1月起，京東健康亦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授出4,638,422股、6,051,558股及8,706,89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健康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以行權價每股0.0000005美元認購京東健康53,042,516股普通股的期權。該授予歸屬期為6年，於授出日期每個週年日歸屬六分之一。根據京東健康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157百萬美元)。

## 第一部分(續)

京東產發於2021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京東產發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產發向劉先生授出193,059,698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向劉先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11月25日悉數歸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產發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分別授出108,399,512份、11,348,777份及8,414,710份股票期權。於2022年10月，根據京東產發股權激勵計劃向劉先生授出以行權價每股0.0000005美元購買京東產發81,446,610股普通股的期權，且有關於期權於2022年10月1日悉數歸屬。根據京東產發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4百萬美元)。

京東工業於2021年批准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京東工業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工業向劉先生授出90,629,636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向劉先生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12月30日悉數歸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工業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2,660,000份、47,915,455份及20,209,266份股票期權。根據京東工業的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22百萬美元)。

### C.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在不違反納斯達克規則及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該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即使該董事可能與之有利益關係；倘該董事參與投票，則其投票將計入法定票數，且該董事計入審議該等合同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概無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簽訂規定服務終止後向其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 董事會各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四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我們已為這四個委員會設立職權範圍。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謝東瑩、黃明及許定波組成。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謝先生、黃先生及許先生均符合納斯達克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監控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包括檢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黃明、李恩祐及丁琨組成。黃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認為黃先生、李女士及丁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核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核非員工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核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 第一部分(續)

###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許定波、謝東螢、Caroline Scheufele及丁琨組成。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許先生、謝先生、Scheufele女士及丁女士均符合納斯達克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及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

我們的ESG委員會由劉強東、許定波、李恩祐及余雅穎組成。劉先生為ESG委員會的主席。ESG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管與本公司相關的ESG事務。ESG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閱ESG願景、戰略及計劃的制定、ESG相關實務及內部控制體系的進展、ESG相關工作的目標及實施情況，以及我們的年度ESG報告；
- 監督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網絡安全威脅給我們帶來的重大風險的狀況，並監督定期報告中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及
- 定期就企業治理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治理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

我們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委任(包括劉強東先生作為董事的贊成票)。非獨立董事不受任期限制，其任期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獨立董事的合約期限為一年，可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任期屆滿之前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打算續約。倘董事(其中包括)(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ii)去世或被本公司認為或變得神志失常；(iii)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iv)在沒有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屆董事會會議缺席，董事會決定撤職；或(v)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則該董事將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截至2025年2月28日)**

主要行政辦公室所在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國私人發行人	是			
根據母國法律禁止披露	否			
董事總人數	9			
	<b>女性</b>	<b>男性</b>	<b>非二元性別</b>	<b>未披露性別</b>
<b>第一部分：性別身份</b>				
董事	5	4	—	—
<b>第二部分：人口學背景</b>				
在母國轄區內未被充分代表的少數群體	—			
LGBTQ+	—			
未披露人口學背景	1			

## 第一部分(續)

### D. 員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總數分別為450,679名、517,124名及570,895名。以下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人數
採購	30,905
倉儲	82,103
配送	383,523
客戶服務	29,467
研發	14,666
銷售及營銷	19,351
一般及行政	10,880
<b>員工總數*</b>	<b>570,895</b>
兼職員工及實習生；關聯公司人員	97,769
<b>京東生態系統人員總數</b>	<b>668,664</b>

\* 上述員工人數不包括兼職員工及實習生。

隨著我們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為社會做出貢獻的堅定承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東生態系統下的員工總數達到668,664人，包括我們的員工、兼職人員及實習生以及京東生態系統內關聯公司的人員。京東生態系統是一個緊密整合的商業網絡，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並由公司及其若干共享「京東」品牌名稱的關聯公司組成，目前包括京東科技及京東安聯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家保險提供商)。

由於員工眾多，我們十分注重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始終保持高標準。

我們投入資源招聘員工，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營運。2024年，我們為擴張業務招兵買馬，並繼續在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方面投入資源。2024年，我們在員工職業發展與培訓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有明確的人才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整個人才管理過程。在全年的人才管理活動中，我們不僅注重提高員工的能力和素質，亦特別注重激勵員工(尤其強調「以貢獻者為導向」的思維模式)，使各類人才都有「目標感」和「成就感」。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及打造組織文化的凝聚力。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涵蓋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有1,300多名管理培訓生接受了我們的專項管理培訓課程。

我們亦贊助了部分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在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此外，我們於2013年11月與多所知名高校聯合推出「我在京東上大學」項目。所有員工均可自願參加相關課程，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證書後可獲得獎學金。為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我們亦一直招募來自世界各地頂尖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畢業生作為國際管理培訓生。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繳納員工福利計劃，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勞動合同，亦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標準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競業禁止期通常在僱傭關係終止後兩年內屆滿，我們同意在限制期內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E. 股份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關本公司普通股實益所有人的資料：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流通股總數5%或以上的實益所有人。

下表乃按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2,906,588,945股流通在外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584,105,173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73,917,122股A類普通股(其中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以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及(ii) 322,483,772股B類普通股。

實益權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並未計入。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我們的股東名冊釐定。

## 第一部分(續)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佔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b>					
劉強東	37,374,550 <sup>(1)</sup>	305,630,780 <sup>(1)</sup>	343,005,330 <sup>(1)</sup>	11.7 <sup>(1)</sup>	71.7 <sup>(2)</sup>
許冉	*	—	*	*	*
黃明 <sup>(3)</sup>	*	—	*	*	*
謝東瑩 <sup>(4)</sup>	*	—	*	*	*
許定波 <sup>(5)</sup>	*	—	*	*	*
Caroline Scheufele <sup>(6)</sup>	*	—	*	*	*
李恩祐 <sup>(7)</sup>	*	—	*	*	*
丁琨 <sup>(8)</sup>	—	—	—	—	—
余雅穎 <sup>(9)</sup>	—	—	—	—	—
單甦	*	—	*	*	*
張濤	*	—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38,236,274	305,630,780	343,867,054	11.8	71.7 <sup>(2)</sup>
<b>主要股東：</b>					
Max Smart Limited <sup>(10)</sup>	22,974,550	305,630,780	328,605,330	11.3	67.9
BlackRock, Inc. <sup>(11)</sup>	149,722,539	—	149,722,539	5.2	1.7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sup>(12)</sup>	—	16,852,992	16,852,992	0.6	3.7

\* 低於我們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11街18號京東總部大樓，郵政編碼101111，惟黃明先生、謝東瑩先生、許定波先生、Caroline Scheufele女士、李恩祐女士、丁琨女士及余雅穎女士除外。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2,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先生行使於2025年2月28日後60天內歸屬的股票期權後有權購買的14,4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劉先生尚未行使其權利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附註(10)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6,852,992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附註(12)所述)。

- (2) 指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852,992股B類普通股相關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12)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劉先生可能被視為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投票權。
- (3) 黃先生的辦公地址為美國紐約州紐約市西66街22號，郵編10023。
- (4) 謝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2座37-B。
- (5) 許教授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8號中關村軟件園20號樓。
- (6) Scheufele女士的辦公地址為Chopard & Cie SA, Rue de Veyrot 8, 1217 Meyrin, Switzerland。
- (7) 李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8號B座36樓。
- (8) 丁女士的辦公地址為5 Interchange Park, Robinson Way, Portsmouth, England, PO3 5QD, United Kingdom。
- (9) 余女士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09A&B室。
- (10)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22,974,55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Max Smart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1) 指BlackRock, Inc.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實益擁有的149,722,539股A類普通股(如BlackRock, Inc.於2024年2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附表13G報告中所述)。BlackRock, Inc.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地址為50 Hudson Yards, New York, NY 10001。
- (12) 指由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852,992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我們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5年2月28日，有4名美國註冊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1,044,648,921股A類普通股，其中一名持有人是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其持有我們註冊A類普通股的39.3%，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2月28日總註冊已發行股份的35.0%（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向其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以及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中持有的A類普通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實益擁有人的數量，可能遠遠大於我們註冊普通股在美國的持有人的數量。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二十票。A類和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對所有須由股東投票的事項進行投票。每一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由

## 第一部分(續)

B類普通股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補充資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據我們所知，我們在隨後的日期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股份權益」。

#### B. 關聯交易

##### 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等業務。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有關部分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組織架構」。

##### 與騰訊的協議及業務合作

於2022年3月25日，騰訊向其股東分配騰訊持有的本公司約4.6億股A類普通股，其當時對我們的持股比例變更為約2.3%，在此次分配中獲得我們股份的騰訊股東已成為我們的股東。我們與騰訊繼續維持互惠的業務關係，包括持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2022年6月29日，我們與騰訊續簽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騰訊繼續在微信平台為我們提供位置突出的一級及二級入口以提供流量支持，我們亦在通信、技術服務、營銷與廣告和會員服務等多個領域繼續合作。有關合作的價值將於未來三年以現金及本公司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支付或投放。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我們同意向騰訊發行若干數目的A類普通股，價值最高為220百萬美元，乃參考三年期間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價釐定，其中2,164,326股、3,761,270股及4,119,434股A類普通股分別於2022年7月、2023年5月及2024年5月發行。

**與騰訊的業務合作。**在其完成向其股東分配我們的A類普通股並減持我們的股權後，騰訊(過往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自2022年3月起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自2022年1月至3月期間，我們與騰訊合作的廣告業務產生佣金服務收入人民幣44百萬元，向騰訊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收入人民幣77百萬元以及自騰訊購買合共人民幣1,314百萬元的廣告資源和支付處理服務。

### 有關京東科技的協議及交易

2020年6月20日，京東科技已採用雙重投票結構。劉強東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實體宿遷領航方圓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但劉先生及宿遷領航方圓須就與京東科技的任何關聯交易放棄投票。

2021年3月31日，我們與京東科技就重組京東雲與AI簽訂了最終協議。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向京東科技轉讓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57億元的京東雲與AI及若干資產，以交換京東科技新發行普通股。為支持京東雲與AI業務的順利過渡，我們亦轉讓部分設備並為京東雲與AI的員工預留部分限制性股份單位，京東科技就此支付現金對價。於2021年3月31日該項交易完成時，京東雲與AI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由36.8%增至約41.7%。

2024年9月至12月，京東科技執行了「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我們的主要投資」中所述的京東科技贖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京東科技贖回安排，我們於京東科技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43.6%。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下文概述我們與京東科技之間目前有效的重大協議的關鍵條款。

**股東協議。**京東科技的股東協議就若干特殊權利作出規定，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對若干事項的同意權，並包含規管董事會和其他公司管治事項的規定。

**不競爭協議。**我們與京東科技均同意對各自涉足或參與與對方相同業務線的能力進行若干限制。京東科技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從事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進行的電商業務，惟我們及京東科技不再受到劉強東先生共同控制的情況下除外。未經京東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從事京東科技及其子公司進行的金融產品、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相關業務，包括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險經紀及代理、眾籌(包括產品及股權眾籌)、財富管理、證券經紀、銀行、金融租賃、資產管理及徵信業務，惟我們及京東科技不再受到劉先生共同控制的情況下除外。然而，我們可於自身並無控制權的競爭業務中進行被動投資。

## 第一部分(續)

### 與京東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交易

京東科技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其對京東科技股權及投票安排控制的關聯方。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京東科技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人民幣2,506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1百萬元(233百萬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京東科技分別向我們提供人民幣11,494百萬元、人民幣13,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3百萬元(1,876百萬美元)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就向京東科技提供的財務支持分別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零。京東科技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取得回報，京東科技按賬面價值向我們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出售予京東科技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24百萬美元)。

我們亦將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轉讓予京東科技(無追索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282百萬元、人民幣55,0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202百萬元(7,700百萬美元)，已終止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京東科技合共人民幣1,170百萬元(160百萬美元)。

### 與股權投資對象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達達的業務交易。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通過一家子公司與達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2022年2月25日進一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修訂，據此，達達向我們發行109,215,017股普通股，總對價為(i)總購買價現金546百萬美元；及(ii)我們簽署並向達達交付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向達達提供若干戰略資源，交割於2022年2月28日完成。交割完成後，我們持有達達約52%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開始將達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自2022年2月起，達達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2024年9月，我們收購沃爾瑪集團持有的達達所有股份，隨後我們於達達的持股比例增加至6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達達約63.4%的已發行流通股份。

2022年1月至2月期間，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2022年1月至2月期間，我們向達達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合共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同期我們還收到達達提供的服務合共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與產發基金的業務交易。我們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一體化服務平台京東產發擁有、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物流設施和其他房地產，以支持京東物流和第三方。自2019年起，我們與產發基金簽訂最終協議，據此我們出售若干已完成及未完成物流設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就產發基金下滿足交割條件的物流設施，我們分別錄得處置收益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2億美元)。我們將在滿足移交條件後終止確認剩餘物流設施。此外，在處置之後，我們已租回產發基金的已完工設施以用於運營，京東產發已開始擔任管理產發基金資產的資產管理公司。該等設施完成後，我們亦將租回售予產發基金的部分設施以用於運營。另請參閱「營運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經營業績 — 經營項目報表摘錄 —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產發基金獲得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合共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242百萬美元)。我們向產發基金提供的財務支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7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產發基金人民幣4,294百萬元(588百萬美元)。

過去三個會計年度各年，除上述討論者外，我們與股權投資對象個別或共同的交易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已購買自己的飛機作商務及私人用途。我們不就其履行員工職責而使用飛機付費，且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飛機維護、機組人員及運營成本。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微乎其微。

### **聘用協議及賠償協議**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薪酬」。

### **股權激勵**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薪酬」。

## **C. 專家及法律顧問權益**

不適用。

## 第一部分(續)

### 財務資料

####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附上提交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與第三方及主要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涉及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索賠、僱傭糾紛、不公平競爭及其他事宜有關的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監管及／或行政程序」。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我們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2022年5月，我們宣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6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26美元，總額約為20億美元。於2023年3月，由於我們開始採納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宣告每股普通股0.3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2美元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0億美元。2024年3月，我們宣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3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76美元，總額約為12億美元。2025年3月，我們宣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5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根據登記日期的股份數量總額約為14.4億美元。

根據年度股息政策，我們可選擇每年宣告及分派現金股息，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上一財年的財務表現釐定。於任何特定年度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及前景、資本需求、相關監管限制、外幣可獲得性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酌情作出。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股東)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股東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股東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 B. 重大變化

除本年度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發售股份及上市

### A. 發售股份及上市詳情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已自2014年5月22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自2020年6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我們的人民幣櫃台於2023年6月19日推出並生效，股份代號為「89618」。

### B. 分配計劃

不適用。

###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已自2014年5月22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自2020年6月18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618」。我們的人民幣櫃台於2023年6月19日推出並生效，股份代號為「89618」。

### D. 出售股份之股東

不適用。

## 第一部分(續)

### E. 攤薄情況

不適用。

### F. 發行支出

不適用。

## 補充資料

### A. 股本

不適用。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開曼公司法》(經修訂)(下稱《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以下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中與本公司普通股重要條款有關的重要條文概述。

#### 註冊辦事處及宗旨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 董事會

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 董事會運作」。

#### 普通股

一般情況。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流通普通股均為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時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公司只發行不可轉讓股份，不發行不記名或可轉讓股份。

**普通股。**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本公司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轉換。**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轉換成B類普通股。於(i)B類普通股持有人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將B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定義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將大多數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證券或該等投票權證券所附帶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予或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作為實體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在劉強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如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的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成相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股息。**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我們的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投票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但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該等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放棄對所考慮的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具投票權股份不少於10%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第一部分(續)

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彼等持有的股份合共(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倘股東為法人實體，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大多數表決權，且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持有大多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劉強東先生或其任何直系親屬或聯屬人士(一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另一方)之間的若干關聯交易，除須經特別決議(在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形下)或普通決議(在任何其他情形下)通過外，同時需要(i)已發行流通A類普通股總數大部分的持有人(不包括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劉強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及(ii)總投票權大部分的持有人批准。

清盤。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我們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我們的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已發行流通股份，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變更。**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只有經大部分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反收購條文。**我們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條文可能會阻礙、拖延或阻止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的控制權變更，包括下列條文：

- 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及指定有關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而無需經我們股東進行進一步投票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限制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只能出於正當目的及出於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行使根據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的權利及權力。

## 第一部分(續)

*股東大會及股東提案。*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每年都應在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只要我們的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主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向於發出通告之日(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人士至少提前14日發出(只要我們的A類普通股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10%(每股投一票)(只要A類普通股仍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ii)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且在提出當日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該等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

*對股份擁有權的限制。*並無有關我們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股份轉讓。*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我們；

-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所轉讓的普通股不附帶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我們；或
-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不時增發普通股，惟以可獲得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為限。

我們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授權董事會不時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就任何系列的優先股釐定有關係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系列的指定；
- 系列的股份數目；
- 分紅權、股息率、轉換權、投票權；及
- 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權利及條款。

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惟以可獲得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為限。發行該等股份可能會稀釋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

*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我們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普通居民企業和獲豁免企業進行了區分。任何在開曼群島登記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對獲豁免公司的規定基本上與對普通公司的規定相同，惟下列豁免及特權除外：

- 獲豁免公司無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股東的週年申報表；
- 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無需供公開查閱；

## 第一部分(續)

- 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獲豁免公司可發行無票面價值股票；
- 獲豁免公司可獲得一份承諾，承諾日後不會徵收任何稅項(有關承諾的有效期限最長為30年)；
- 獲豁免公司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及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有期限公司；及
- 獲豁免公司可註冊為獨立的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未支付金額為限(惟特殊情況除外，如捲入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刺穿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我們須受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報告及其他信息要求規限。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目前擬遵守納斯達克規則而非以下母國慣例。

**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我們必須保存股東名冊，且當中應記載：

- 股東的姓名及地址，連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聲明，且有關聲明應確認(i)就各股東的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iii)股東所持各有關類別的股份是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的投票權，若是，有關投票權是否附帶條件；
- 任何人士的姓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當中所載事項的初步證據(即股東名冊將就上述事項提出對事實的推定，除非被駁回)，並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被視為對股東名冊中其姓名對應的股份擁有合法權利。

倘我們的股東名冊中填錯或遺漏了任何人士的姓名，或倘在將任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的事實錄入股東名冊時有任何過失或不必要的延誤，權利受損的人士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本身)可向開曼群

島大法院申請頒令，要求改正股東名冊，而大法院可拒絕有關申請，亦可在信納案件判決的情況下下令要求改正股東名冊。

**C. 重大合約**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除「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關聯交易」或本年度報告其他地方所述者外，於緊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業務概述 — 法規 — 關於外匯的法規」。

**E. 稅項**

下列概述了與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若干開曼群島、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討論不擬，亦不應解釋為向任何特定有意買家提供法律或稅務建議。討論是根據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生效的法律及其詮釋進行的，所有法律及詮釋都會變動或有不同的詮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並不涉及美國州或當地稅法或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稅法。閣下應就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後果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我們公司作出或向我們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股息及相關資本金毋須繳稅，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金毋須繳付預提稅，且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 第一部分(續)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JD.com, Inc.及其中國境外子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JD.com, Inc.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我們認為JD.com, Inc.並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JD.com, Inc.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子公司的所有權，並且其主要資產位於及其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存置於中國境外。出於相同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其他子公司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JD.com, Inc.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再者，非中國個人股東出售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入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倘我們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須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收適用於非中國個人獲得的股息，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除非適用的稅收

條約規定優惠稅率。然而，倘JD.com, Inc.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亦不明確JD.com, Inc.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JD.com, Inc.並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並非中國居民，無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自銷售或另行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利得繳納中國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進一步明確，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境外上市企業的股份獲得收入，則有關收入無須繳納中國稅收。此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先前的扣繳制度進行了若干重大變更，如(i)在付款實際發生之日而非決定宣派股息之日獲得股息的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ii)刪除了如果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未能履行扣繳義務，非居民企業無需向稅務機關報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存在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申報納稅及被徵稅的風險，而且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的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確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不會被徵稅。請參閱「關鍵資料—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 香港稅項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自願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選擇繳納兩級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倘選擇，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就應評稅利潤的前200萬港元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繳稅，而超出該部分的應評稅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我們對其於香港的子公司的境外所得收入(主要包括股息及利息)進行分析，對符合海外收入豁免制度豁免條件的海外收入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專員意見/預先裁定，並為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有)的收入繳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2023年11月17日前)及0.1%(2023年11月17日後)徵收。換言之，我們的A類普通股買賣交易目前一般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 第一部分(續)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

以下討論是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以下簡稱「《稅收法典》」)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事項摘要，該等美國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通常為持作投資的資產)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討論乃基於在年度報告的日期有效的美國稅法，及在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的美國財稅條例，以及於當日或之前頒佈的司法和行政解釋。上述所有典據可能會有改變，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影響下述稅務考慮事項。就下述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而言，概無法保證國稅署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下文未詳盡討論美國聯邦所得稅就個別投資者的個人投資情況而言可能對其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方面，包括須遵守特殊稅務規定的投資者(例如銀行；某些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經紀交易商；選擇按市價計價處理的證券交易商；養老金計劃；合作方；房地產投資信託；受監管的投資公司；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應作為合夥企業納稅的其他實體或安排)及其合夥人；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非美國持有人的投資者；美國僑民；須繳納任何最低稅的投資者；因行使任何員工股票期權或作為補償獲得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我們股票的投資者(按投票權或股權價值計)；作為馬鞍式權證組合、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其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者；淨投資收入須繳納醫療保險稅項的投資者；或擁有除美元以外的記賬本位幣的投資者)，有關投資者須遵守的稅務規定可能與下文摘要存在明顯不同。

此外，下文未詳盡討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項考慮事項。敬請每位美國持有人就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所得稅以及其他稅項考慮事項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 一般規定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是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i)美國公民或居民，(ii)在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成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

法律組織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ii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收入應計入總收入的產業，不論收入來源如何；或(iv)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A)管理受美國法院主要監管並且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對信託的一切重大決定具有控制權，或(B)選擇被視作《稅收法典》下的美國人士。

如果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或安排)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稅收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敬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就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通常被視為該等存託股所代表基礎普通股的持有人。此項討論的其他部分假設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按此種方式對待。因此，就美國存託股存託或撤回A類普通股通常將無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股息**

根據下文所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動用我們的當期或累計盈利及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派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包括任何中國預扣稅的任何金額)通常應作為美國持有人(如為普通股)或存託人(如為美國存託股)當日實際或推定收到的股息收入，計入該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因為我們無意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我們的盈利及利潤，所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派付的任何分派通常會被列報為「股息」。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獲得的股息將不符合《稅收法典》下允許的法團已獲股息扣除的條件。

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及其他非法團接收人所接獲的我們美國存託股派付之股息將按照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資本增益稅稅率納稅，有關條件包括(i)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以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隨時交易，或者如果我們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資格享受美中所得稅協定(「協定」)；(ii)於股息派付應納稅年度及上一應納稅年度我們既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對於美國持有人而言也不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如下所述)；及(iii)滿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就此而言，美國財政部指引指出，代表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例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視為可以在美國成熟證券市場隨時交易。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未來幾年將繼續被視為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上易於交易。如果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有資格享受協定下的優惠。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了解在各自的特定情況下可享受的股息減免稅率。

## 第一部分(續)

就美國外國稅收抵免而言，股息通常會被視為來自外國的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的收入。美國持有人可能有資格就針對已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徵收的任何不可退還外國預扣稅，申請不高於任何適用協定稅率的外國稅收抵免，但須遵守多項複雜限制。選擇不就外國預扣稅款申請外國稅收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就該等預扣款申請扣減，但僅限於該持有人選擇如此處理所有應抵免外國所得稅的年度。規管外國稅收抵免的規定十分複雜。敬請美國持有人在各自的特定情況下可獲得的外國稅收抵免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可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日後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在其特定情況下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可享受的股息減免稅率。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

根據下文所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在不抵觸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討論的前提下，美國持有人通常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變現的金額與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經調整計稅基礎之差額，確認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的資本增益或損失。損益通常為資本增益或損失。如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時間超過一年，則任何資本增益或損失均為長期增益或損失。個人美國持有人或其他非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的美國持有人通常有資格享受減免稅率。扣減資本損失有限制。就外國稅收抵免而言，美國持有人確認的任何該等損益通常被視為來源於美國的損益，通常會限制要求外國稅收抵免的可能性。但是，如果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產生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則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的美國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增益處理為中國來源收入。根據財政部法規(其適用性已推遲至發佈進一步指引為止)，倘美國持有人不符合獲得協定的優惠資格或未選擇運用協定，則有關持有人無法申報自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產生的中國稅項的任何外國稅項抵免。敬請美國持有人在對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外國稅的稅收後果，包括在各自的特定情況下可否享受外國稅收抵免、其獲得協定項下優惠的資格及財政部法規的潛在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可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日後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在其特定情況下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可享受的股息減免稅率。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事項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一般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則非美國公司(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而言，現金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本公司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被視為非被動資產。

此外，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法團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該等實體的相關經濟利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有。

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與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價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然而，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為基於綜合事實作出的認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或任何日後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狀態。我們收入或資產組合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當前或日後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合亦將受到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的影響。如果我們出於積極目的部署大量現金及投資，我們於當前或日後應納稅年度或許不太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並且除非美國持有人選擇「按市價計價」(如下文所述)，否則不論我們是否仍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美國持有人通常須遵守關於以下方面的懲罰性特殊稅務規定：(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派(通常是指於應納稅年度向該美國持有人派付的任何分派大於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如為更短期限)該美國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期所支付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包括質押)變現的任何增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定：

- 超額分派或增益將在美國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期內按比例分攤；
- 分攤給當前應納稅年度及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第一個應納稅年度之前(「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之前年度」)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期內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按普通收入納稅；及

## 第一部分(續)

- 分攤給每個先前應納稅年度(當前應納稅年度或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之前年度除外)的金額，將按照該美國持有人當年適用的最高稅率納稅，另加該等年度被視為遞延的所產生稅款的利息。

分攤給處置年度之前各年的金額或「超額分派」的稅項負債不得用該等年度的任何經營淨損失進行抵銷，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增益(而非損失)也不得被視為資本，即使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被持作資本資產。

如果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而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亦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按價值計算)的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份，或須遵守關於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某些分派及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股份處置的上述規定，即使該等美國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到該等分派或處置的所得款項亦然。美國持有人應就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我們任何子公司的相關事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作為上述規定的替代規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有價股票」(定義見下文)的美國持有人可選擇對該等股票按市值計價。按市值計價選擇僅適用於「有價股票」，即在每個日曆季度至少有15天的成交量不等於最低數量或在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經常交易」(定義見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的股票。為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乃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其為就此而言的合資格交易所)，而我們的普通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構成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我們預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應符合經常交易條件，但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如果美國持有人作出此選擇，則該持有人通常(i)將於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各應納稅年度年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計稅基礎的部分(如有)作為該等應納稅年度的普通收入計入，及(ii)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計稅基礎超出於該應納稅年度年末時所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的部分作為普通損失予以扣除，但僅限對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被計入收入的款額作出該等扣除。美國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計稅基礎將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市值計價選擇產生的任何損益。如果美國持有人選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按市值計價，而我們不再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持有人在我們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均無須考慮上述損益。如果美國持有人選擇按市值計價，則於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中該美國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確認的任何增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任何損失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視為普通損失的該等損失不得超過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被計入收入的淨額。

由於從技術上無法對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低等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所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持有人在我們所持有的任何投資中的間接權益被視為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中的股權，可能須繼續受上述一般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定的約束。

我們無意為美國持有人提供作出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所需的資訊，合資格資金選擇(如有)將導致稅收待遇不同與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稅收待遇。

如果美國持有人在我們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納稅年度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該持有人須提交年度國內稅務署表格8621。

敬請美國持有人在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情況下購買、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包括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的可能性及無合資格選擇基金選擇的情況。

**F. 股息及付款代理人**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定期申報等信息性規定，並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等資料。具體而言，我們須每年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即12月31日)後四個月內申報年度報告。向美國證交會申報的所有資料均可通過互聯網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獲取。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季度報告及委託投票書之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且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申報及短線利潤收回規定。

我們將向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提交我們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將載有營運回顧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通常向我們股東提供的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和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通告、報告和通訊，且應我們的要求，存託人將向所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發送自我們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資料。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250(d)條，我們將於我們的網站<http://ir.jd.com>刊登20-F表格年報。此外，我們將應要求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免費提供我們年度報告的印刷版。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J. 向證券持有人發出年度報告**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我們必須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計劃於提交20-F表格的同一天，將該報告作為6-K表格當前報告的附件通過EDGAR提交。

## 第一部分(續)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我們並未於投資組合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利率風險。我們未曾，亦預期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未符預期。

#### 匯率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與開支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並且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此類風險。若干非衍生工具已用於管理匯率風險。儘管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以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中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或理財產品為人民幣1,797億元，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以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中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或理財產品為162億美元。假設我們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人民幣1,797億元兌換成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408億美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384億美元。假設我們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162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我們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是人民幣2,982億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是人民幣3,113億元。

### 除股權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 A. 債權證券

不適用。

**B. 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中，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須向存託銀行支付下列服務費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收費(應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除外)：

服務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收取</li> </ul>	就發行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li> </ul>	就交回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派現金股息</li> </ul>	就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現金所得款項(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所得收益)</li> </ul>	就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行使權利分派美國存託股</li> </ul>	就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營維護成本</li> </ul>	就於存託銀行設定的適用登記日期持有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0.05美元

## 第一部分(續)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將負責支付存託銀行產生的若干費用及開支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收費(應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除外)，例如：

-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就於開曼群島進行普通股過戶及登記(即存取普通股時)所收取的費用。
- 將外幣兌換成美元產生的開支。
- 電報、電傳、傳真及電子傳輸以及交付證券產生的開支。
- 證券過戶產生的稅項及關稅，包括任何適用印花稅、任何股票轉讓費用或預提稅(即記存或提取普通股時)。
- 就交付所存託的普通股或為普通股、存託證券及／或美國存託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普通股、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存託費通常由經紀(代表其客戶)自存託銀行收到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時，或由經紀(代表其客戶)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時支付給存託銀行。經紀繼而向其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以及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一般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或通過出售一部分可供分派財產以支付該等費用。如果進行現金以外的其他分派(即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會在進行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如果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美國存託股(無論經認證或未經認證的直接登記)，存託銀行會將發票寄給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如果於經紀和託管商賬戶(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其代名人為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的系統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和託管商收取費用。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美國存託股的經紀和託管商繼而向其客戶的賬戶收取已付給存託銀行的費用。

如果拒絕支付存託費，則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拒絕提供所請求的服務，直到收到付款為止，或可抵銷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存託費金額。

###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已同意向我們補償我們所產生與制定和維持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有關的若干開支的一部分，包括投資者關係開支。存託人將向我們補償的開支金額存在限額，但我們可獲得的補償金額與存託人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金額並無關係。此外，存託人已同意向我們補償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的若干費用。存託人及我們均無法確定我們將可獲得的確切金額，原因為(i)將發行流通的美國存託股數目；(ii)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及(iii)我們與該計劃相關的補償開支目前均未確定。2024年，我們有權從存託人獲得約6.4百萬美元的補償。

###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50股A類普通股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的經紀佣金為申請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第一部分(續)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我們提述其為香港股東名冊)，其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就我們於香港上市提呈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該等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我們於香港上市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可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將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的股東名冊。

###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非通過經紀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前往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第一部分(續)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完成手續前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可讓A類普通股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放、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至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 第二部分

### 控制及程序

####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b)條的規定，截至本報告所覆蓋的期間末，我們的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對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作出評估。

基於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判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在證監會規則及表格規定的時間段內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我們須在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存檔及提供的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且我們須在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存檔或提交的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乃經累積並傳達給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時就所需披露作出決定。

####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報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a至15(f)條及第15d至15(f)條)。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旨在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供外部之用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包括以下政策及程序：(1)與維護以合理詳情準確及公正反映本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記錄有關；(2)合理保證有關交易為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需，且本公司的收支僅根據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3)合理保證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本公司資產。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有關我們對未來期間的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的預測均可能面臨因情況變化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變差而導致控制不足的風險。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規則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採用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報告《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所載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三項收購(如本年度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在相關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已將這些收購排除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評估範圍之外，因為其財務報表所佔比例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收入及淨利潤金額的1%。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出具了彼等的報告，該報告載於我們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

## 第二部分(續)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在本年度報告所覆蓋的期間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構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釐定，獨立董事(根據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5605(a)(2)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標準)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謝東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 道德準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採用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經修訂及重述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我們已在本公司網站<http://ir.jd.com>發佈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副本。

### 首席會計師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我們的首席外部核數師<sup>(1)</sup>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支付的總費用(按下文規定的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審計費用 <sup>(2)</sup>	3,989,139美元	<b>3,952,434美元</b>
審計相關費用 <sup>(3)</sup>	7,825,855美元	<b>7,048,787美元</b>
稅費 <sup>(4)</sup>	445,950美元	<b>491,901美元</b>
所有其他費用 <sup>(5)</sup>	172,417美元	<b>1,354,843美元</b>

附註：

- (1) 我們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F表格的外部核數師，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我們香港年報的外部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PCAOB號碼為1113。
- (2) 「審計費用」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首席核數師為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協助並審查提交給證監會的文件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審計是指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進行的財務審計和審計。
- (3) 「審計相關費用」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包括其合併子公司)發出安慰函、提供上市建議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4) 「稅費」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首席核數師為稅務合規、稅務諮詢及稅務規劃提供的專業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
- (5) 「所有其他費用」指在列出的每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首席核數師就提供與若干財務盡職調查項目有關的專業服務、審查和評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設計的許可服務以及其他諮詢服務而收取的總費用。

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提前審批由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 發行人及聯屬買家購買股權證券

*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於2020年3月17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截至2022年3月17日的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價值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股份回購計劃於2020年3月17日公佈。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了對2020年3月通過的股份回購計劃的修改，據此，回購授權從20億美元增加到30億美元，並延長至2024年3月17日。

*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3月18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在未來36個月至2027年3月期間回購價值不超過30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

*新的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新的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9月生效，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在未來36個月至2027年8月底期間回購價值不超過50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

## 第二部分(續)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購回股份的概要。我們於2024年8月20日(美國東部時間)就Walmart Inc.及其關聯公司出售我們的股份進行了股份回購，總價約為3.9億美元，並已充分使用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授權的回購金額。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全部其他股份均自公開市場購回。

期間	購買的A類 普通股總數	每股股份支付 的平均價格	根據公開 宣佈計劃 購買的A類 普通股總數	尚未根據 該計劃購買 的A類普通股 之概約 美元價值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7日	48,230,474	13.38	48,230,474	—*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	39,273,924	13.58	39,273,924	2,466,741,017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10,808,976	12.72	10,808,976	2,329,262,101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68,097,772	16.07	68,097,772	1,234,684,171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57,900,074	14.65	57,900,074	386,312,821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30,966,958	12.48	30,966,958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6,844,922	17.02	6,844,922	4,883,509,047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6,807,770	20.73	16,807,770	4,535,044,265***
<b>總計</b>	<b>278,930,870</b>	<b>14.74</b>	<b>278,930,870</b>	<b>4,535,044,265</b>

附註：

\* 就根據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項下作出的回購而言，此欄的美元價值乃基於經調整購回授權30億美元。

\*\* 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於2024年3月17日屆滿，自2024年3月18日起的回購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作出。

\*\*\* 自2024年9月起的回購根據新的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作出。

## 企業治理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治理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治理慣例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大有不同。目前，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我們的企業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遵循的治理慣例之間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倘我們選擇於日後遵循其他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治理上市規範下享有的保護。請參閱「關鍵資料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 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已制定內幕交易政策和程序，規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購買、出售及其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行為，以促進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標準。

經修訂及重列的內幕交易政策作為附件11.2提交於20-F表格年度報告中。

### 網絡安全

#### 風險管理和戰略

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程序，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該等程序旨在識別、評估和管理潛在和現有的網絡安全威脅。我們擁有一個強大的內部IT和網絡安全部門，由我們的網絡安全官領導，負責每天識別、評估和管理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確保員工充分掌握信息安全的基本知識和原則，建立健全的系統安全、外部攻擊和違規行為響應流程和處置機制，保障企業、員工和客戶信息和數據的機密性，確保只有在必要時才能獲取和使用信息和數據。

此外，我們每年都會聘請外部人士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全面評估。我們的信息技術和網絡安全部門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網絡安全標準，並評估我們與其合作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努力確保採用最高標準和程序，保護數十億消費者、數百萬商家、大型跨國企業和政府用戶的數據和信息安全。為了保證「618」和「雙十一」等大型網絡促銷購物活動的安全運行，數字安全是確保業務順利進行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應用先進的安全技術，保障用戶、企業和行業的安全，為信息安全生態系統的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我們未發生任何影響或有合理可能性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網絡安全事件。2024年，我們概無發現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或隱私保護的行為，亦無因信息安全漏洞或其他網絡安全漏洞受到任何處罰。

#### 管治

我們董事會的ESG委員會負責監督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進行定期審查，討論網絡安全狀況、潛在威脅以及我們對潛在網絡安全威脅和公司風險的準備情況。一旦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ESG委員會將負責審查所涉及的信息和問題、應披露的信息以及應遵循的程序。我們的網絡安全官擁有10多年在大型科技公司擔任網絡安全官的經驗，在安全產品開發、安全風險管理和安全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技能，主要負責評估和管理網絡安全風險，監控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檢測、緩解和補救。網絡安全官向我們的首席合規官匯報工作，並就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網絡安全威脅引起的重大風險向我們的戰略執行委員會和ESG委員會提供定期更新。

## 第三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財務報表索引

#### 頁碼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2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2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7



## 致JD.com, Inc.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265頁至第372頁的JD.com, Inc.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年度止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收入確認 — 商品收入淨額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貴公司確認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淨額。由於業務的線上性質，貴公司使用一套自動化信息技術(「IT」)系統處理及記錄其收入交易。

考慮到獲取的審計證據的性質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IT系統，我們將商品收入淨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這需要更多的精力來確定需要獲得的審計證據的性質、時間和範圍，包括我們需要IT專業人員和數據分析專家來協助某些程序的執行。

我們與貴公司處理商品收入淨額交易的IT系統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在IT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我們：
  - 識別用於處理收入交易的相關IT系統，並測試對每個IT系統的一般IT控制，包括測試用戶訪問控制、變更管理控制以及數據中心和網絡運營控制。
  - 對相關IT系統的相關自動化控制及接口控制進行測試。
- 在數據分析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創建了數據可視化，以分析交易收入數據的趨勢及合理性。
- 我們測試了商品收入淨額業務流程中相關的手動控制。
- 我們抽樣測試商品收入淨額交易，將記錄的收入與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執行的客戶訂單、客戶接納的產品交付憑證及現金收款)進行核對，以評估收入是否妥為入賬。
- 我們根據收入成本數據制定自身的預期金額，對產品收入淨額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此作為我們存貨實質性審計程序的一部分進行測試。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所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匯總起來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這些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判斷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這些披露不夠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出具報告之日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有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勤華。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17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92	<b>108,350</b>	<b>14,844</b>
受限制現金	4	7,506	<b>7,366</b>	<b>1,009</b>
短期投資	4	118,254	<b>125,645</b>	<b>17,213</b>
應收款項(淨值)	7	20,302	<b>25,596</b>	<b>3,507</b>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53	<b>7,619</b>	<b>1,044</b>
存貨(淨值)	8	68,058	<b>89,326</b>	<b>12,238</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639	<b>15,951</b>	<b>2,185</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2,114	<b>4,805</b>	<b>658</b>
持有待售資產		1,292	<b>2,040</b>	<b>279</b>
<b>流動資產總額</b>		<b>307,810</b>	<b>386,698</b>	<b>52,977</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9	70,035	<b>82,737</b>	<b>11,335</b>
在建工程	2(o)	9,920	<b>6,164</b>	<b>845</b>
無形資產(淨值)	11	6,935	<b>7,793</b>	<b>1,068</b>
土地使用權(淨值)	10	39,563	<b>36,833</b>	<b>5,046</b>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6	20,863	<b>24,532</b>	<b>3,361</b>
商譽	12	19,980	<b>25,709</b>	<b>3,522</b>
股權投資	6	56,746	<b>56,850</b>	<b>7,788</b>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4	80,840	<b>59,370</b>	<b>8,134</b>
遞延稅項資產	19	1,744	<b>2,459</b>	<b>337</b>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22	<b>9,089</b>	<b>1,245</b>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21,148</b>	<b>311,536</b>	<b>42,681</b>
<b>資產總額</b>		<b>628,958</b>	<b>698,234</b>	<b>95,658</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b>負債</b>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6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97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短期債務	30	5,034	7,581	1,039
應付款項	13	166,167	192,860	26,422
客戶預付款項		31,625	32,437	4,443
遞延收入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將提供予關聯方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零。)		2,097	2,097	287
應交稅金		7,313	9,487	1,3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620	1,367	187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	43,533	45,985	6,300
經營租賃負債	16	7,755	7,606	1,042
持有待售負債		506	101	14
<b>流動負債總額</b>		265,650	299,521	41,03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964	502	69
無擔保優先票據	15	10,411	24,770	3,393
遞延稅項負債	19	9,267	9,498	1,301
長期借款	30	31,555	31,705	4,344
經營租賃負債	16	13,676	18,106	2,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5	835	11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66,928	85,416	11,702
<b>負債總額</b>		332,578	384,937	52,73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承諾及或有事項	31			
夾層權益		614	484	66
<b>股東權益：</b>				
<b>歸屬於JD.com, Inc.的股東權益</b>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100,000,000,000股已授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860,222,213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2,820,978,543股流通在外，				
323,212,124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316,685,372股流通在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865,069,999股				
A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2,587,296,615股流通在外，				
322,483,772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				
其中316,136,640股流通在外。)				
	21	—*	—*	—*
資本公積		184,204	182,404	24,989
法定儲備	2(oo)	6,109	6,688	916
庫存股		(3,409)	(27,739)	(3,800)
保留盈利		44,051	76,573	10,49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4	903	1,421	195
<b>歸屬於JD.com, Inc.的股東權益總額</b>		231,858	239,347	32,791
非控制性權益		63,908	73,466	10,065
<b>股東權益總額</b>		295,766	312,813	42,856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b>		628,958	698,234	95,658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b>收入</b>					
商品收入	2(z)	865,062	871,224	<b>928,007</b>	<b>127,136</b>
服務收入	2(z)	181,174	213,438	<b>230,812</b>	<b>31,622</b>
<b>總收入</b>		<b>1,046,236</b>	<b>1,084,662</b>	<b>1,158,819</b>	<b>158,758</b>
營業成本		(899,163)	(924,958)	<b>(974,951)</b>	<b>(133,568)</b>
履約開支		(63,011)	(64,558)	<b>(70,426)</b>	<b>(9,648)</b>
營銷開支		(37,772)	(40,133)	<b>(47,953)</b>	<b>(6,570)</b>
研發開支		(16,893)	(16,393)	<b>(17,031)</b>	<b>(2,333)</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53)	(9,710)	<b>(8,888)</b>	<b>(1,218)</b>
商譽減值	12	—	(3,143)	<b>(799)</b>	<b>(109)</b>
長期資產減值	4	—	(2,025)	<b>(1,562)</b>	<b>(214)</b>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7	1,379	2,283	<b>1,527</b>	<b>209</b>
<b>經營利潤</b>		<b>19,723</b>	<b>26,025</b>	<b>38,736</b>	<b>5,307</b>
<b>其他收入／(開支)</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6	(2,195)	1,010	<b>2,327</b>	<b>319</b>
利息費用		(2,106)	(2,881)	<b>(2,896)</b>	<b>(397)</b>
其他淨額	18	(1,555)	7,496	<b>13,371</b>	<b>1,832</b>
<b>稅前利潤</b>		<b>13,867</b>	<b>31,650</b>	<b>51,538</b>	<b>7,061</b>
所得稅費用	19	(4,176)	(8,393)	<b>(6,878)</b>	<b>(943)</b>
<b>淨利潤</b>		<b>9,691</b>	<b>23,257</b>	<b>44,660</b>	<b>6,118</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淨利潤／(損失)		(697)	(910)	<b>3,301</b>	<b>452</b>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的淨利潤		8	—	—	—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b>		<b>10,380</b>	<b>24,167</b>	<b>41,359</b>	<b>5,666</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b>淨利潤</b>		9,691	23,257	<b>44,660</b> <b>6,118</b>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7,810	1,374	<b>1,020</b> <b>140</b>
<b>綜合收益總額</b>		17,501	24,631	<b>45,680</b> <b>6,258</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1,982	(1,398)	<b>3,803</b> <b>521</b>
歸屬於夾層權益類非控制性 權益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8	—	— —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b>		15,511	26,029	<b>41,877</b> <b>5,737</b>
<b>每股收益</b>	26			
基本		3.32	7.69	<b>13.83</b> <b>1.90</b>
攤薄		3.21	7.61	<b>13.43</b> <b>1.84</b>
<b>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b>				
基本		6.64	15.37	<b>27.67</b> <b>3.79</b>
攤薄		6.42	15.23	<b>26.86</b> <b>3.68</b>
<b>加權平均股數</b>				
基本		3,125,571,110	3,144,233,160	<b>2,989,701,855</b> <b>2,989,701,855</b>
攤薄		3,180,886,136	3,170,542,396	<b>3,076,061,616</b> <b>3,076,061,616</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利潤	9,691	23,257	<b>44,660</b>	<b>6,118</b>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7,236	8,292	<b>8,904</b>	<b>1,220</b>
股權激勵費用	7,548	4,804	<b>2,999</b>	<b>411</b>
處置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損失	407	55	<b>140</b>	<b>19</b>
遞延所得稅	(549)	869	<b>(1,144)</b>	<b>(157)</b>
長期資產及商譽減值	—	5,168	<b>2,361</b>	<b>323</b>
壞賬準備	926	641	<b>333</b>	<b>46</b>
投資資產減值	1,969	3,043	<b>3,299</b>	<b>452</b>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損失	4,096	855	<b>(1,355)</b>	<b>(186)</b>
收購或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損失	3,558	(89)	<b>(652)</b>	<b>(89)</b>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379)	(2,283)	<b>(1,527)</b>	<b>(209)</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195	(1,010)	<b>(2,327)</b>	<b>(319)</b>
應計利息收入	(1,131)	(211)	<b>(2,912)</b>	<b>(399)</b>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的 非現金部分	(108)	40	<b>168</b>	<b>23</b>
<b>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b>				
應收款項	(7,196)	(310)	<b>(4,546)</b>	<b>(623)</b>
預付供應商款項	9	1,075	<b>(1,676)</b>	<b>(230)</b>
存貨	(2,278)	9,891	<b>(20,154)</b>	<b>(2,761)</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9)	357	<b>114</b>	<b>16</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63	(750)	<b>(527)</b>	<b>(72)</b>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525)	(273)	<b>(3,642)</b>	<b>(499)</b>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8	518	<b>575</b>	<b>79</b>
應付款項	17,658	4,614	<b>27,844</b>	<b>3,815</b>
客戶預付款項	4,526	(2,088)	<b>704</b>	<b>96</b>
遞延收入	(319)	(1,397)	<b>(462)</b>	<b>(63)</b>
應交稅金	3,206	1,311	<b>1,913</b>	<b>262</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7	1,132	<b>(1,288)</b>	<b>(176)</b>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95	2,149	<b>2,241</b>	<b>307</b>
經營租賃負債	705	529	<b>4,254</b>	<b>583</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668)	<b>(202)</b>	<b>(28)</b>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7,819</b>	<b>59,521</b>	<b>58,095</b>	<b>7,959</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入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183,310)	(268,529)	<b>(148,462)</b>	<b>(20,339)</b>
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	165,123	217,184	<b>166,517</b>	<b>22,813</b>
處置證券投資	6,348	8,318	<b>1,388</b>	<b>190</b>
為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及投資款	(4,501)	(1,382)	<b>(3,146)</b>	<b>(431)</b>
處置股權投資	412	387	<b>576</b>	<b>79</b>
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	(77,577)	(75,761)	<b>(84,578)</b>	<b>(11,587)</b>
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	77,732	75,986	<b>84,840</b>	<b>11,623</b>
購入物業、設備、軟件及無形資產	(5,505)	(4,028)	<b>(5,353)</b>	<b>(733)</b>
處置設備及其他資產	1,418	130	<b>81</b>	<b>11</b>
為資產收購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2,170)	(5,468)	<b>(4,308)</b>	<b>(590)</b>
購入土地使用權	(5,236)	(4,981)	<b>(618)</b>	<b>(85)</b>
為在建工程支付的現金	(12,172)	(11,006)	<b>(7,848)</b>	<b>(1,075)</b>
出售開發物業	1,686	6,975	<b>3,822</b>	<b>524</b>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15,684)	—	<b>(2,776)</b>	<b>(380)</b>
京東科技償還/(借入)的借款	(502)	3,328	<b>50</b>	<b>7</b>
其他投資活動	(88)	(696)	<b>(1,056)</b>	<b>(146)</b>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4,026)</b>	<b>(59,543)</b>	<b>(871)</b>	<b>(119)</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普通股的回購	(1,823)	(2,497)	(25,912)	(3,550)
因行使股權激勵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043	33	27	4
為股息支付的現金	(13,087)	(6,741)	(8,263)	(1,13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8,020	1,835	31	4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4,581)	(778)	(829)	(114)
債務所得款項	47,309	30,500	13,628	1,867
償還債務	(35,439)	(27,387)	(13,253)	(1,816)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	—	13,999	1,918
回購及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31)	—	—	—
其他融資活動	(231)	(773)	(432)	(58)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180</b>	<b>(5,808)</b>	<b>(21,004)</b>	<b>(2,877)</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490	125	98	13
<b>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減少)</b>	<b>8,463</b>	<b>(5,705)</b>	<b>36,318</b>	<b>4,976</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76,693	85,156	79,451	10,884
減：年初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41	53	7
<b>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b>	<b>76,693</b>	<b>85,115</b>	<b>79,398</b>	<b>10,877</b>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5,156	79,451	115,716	15,853
減：年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1	53	—*	—*
<b>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b>	<b>85,115</b>	<b>79,398</b>	<b>115,716</b>	<b>15,853</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			
<b>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b>				
繳納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2,555)	(5,462)	<b>(8,807)</b>	<b>(1,207)</b>
為利息支付的現金	(2,393)	(2,808)	<b>(2,774)</b>	<b>(380)</b>
<b>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b>				
經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7,700	10,890	<b>11,173</b>	<b>1,531</b>
通過戰略資源收購達達**的股權	1,606	249	—	—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 達達定義見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 其他綜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收益/ (損失)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b>	3,159,308,831	—* (48,517,182)	(2,968)	182,578	1,586	(6,090)	33,805	36,661	245,572	
普通股的發行	2,164,236	—*	—	448	—	—	—	—	448	
發行預留作日後股權激勵行權/ 歸屬的A類普通股	18,200,000	—* (18,200,000)	—*	—	—	—	—	—	—	
股息	—	—	—	—	—	—	(12,994)	—	(12,994)	
普通股的回購	—	— (10,020,406)	(1,823)	—	—	—	—	—	(1,823)	
可轉換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值	—	—	—	—	—	—	(8)	—	(8)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9,620,476	654	403	—	—	—	—	1,057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23,123,292	1,644	2,416	—	—	—	3,623	7,683	
淨利潤/(損失)	—	—	—	—	—	—	10,388	(697)	9,691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5,131	—	2,679	7,810	
法定儲備	—	—	—	—	1,887	—	(1,887)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1,801)	—	—	—	4,424	2,623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	—	—	—	—	—	—	—	13,868	13,868	
處置子公司	—	—	—	(1)	—	—	—	(391)	(392)	
其他	—	—	—	(2)	—	—	—	—	(2)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b>	3,179,673,067	—* (43,993,820)	(2,493)	184,041	3,473	(959)	29,304	60,167	273,533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 其他綜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收益/ (損失)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的發行	3,761,270	—*	—	—	472	—	—	—	—	472
股息	—	—	—	—	—	—	—	(6,784)	—	(6,784)
普通股的回購	—	—	(22,678,980)	(2,497)	—	—	—	—	—	(2,497)
股權激勵的行權	—	—	1,485,726	120	(73)	—	—	—	—	47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	19,416,652	1,461	453	—	—	—	2,958	4,872
淨利潤/(損失)	—	—	—	—	—	—	—	24,167	(910)	23,257
折算調整及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經扣除稅項	—	—	—	—	—	—	1,862	—	(488)	1,374
法定儲備	—	—	—	—	—	2,636	—	(2,636)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	(690)	—	—	—	2,181	1,491
其他	—	—	—	—	1	—	—	—	—	1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3,183,434,337</b>	<b>—*</b>	<b>(45,770,422)</b>	<b>(3,409)</b>	<b>184,204</b>	<b>6,109</b>	<b>903</b>	<b>44,051</b>	<b>63,908</b>	<b>295,766</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累計 其他綜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收益/ (損失)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以百萬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3,183,434,337</b>	<b>—*</b> (45,770,422)	<b>(3,409)</b>	<b>184,204</b>	<b>6,109</b>	<b>903</b>	<b>44,051</b>	<b>63,908</b>	<b>295,766</b>	
普通股的發行	4,119,434	—*	—	474	—	—	—	—	474	
股息	—	—	—	—	—	—	(8,258)	—	(8,258)	
普通股的回購	—	(255,278,178)	(25,912)	—	—	—	—	—	(25,912)	
股權激勵的行權	—	122,670	12	—	—	—	—	—	12	
股權激勵費用及股權激勵的歸屬	—	16,805,414	1,570	(589)	—	—	—	1,954	2,935	
淨利潤	—	—	—	—	—	—	41,359	3,301	44,660	
折算調整及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經扣除稅項	—	—	—	—	—	518	—	502	1,020	
法定儲備	—	—	—	—	579	—	(579)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資本變化	—	—	—	(951)	—	—	—	269	(682)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	—	—	—	—	—	—	—	3,532	3,532	
其他	—	—	—	(734)	—	—	—	—	(734)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b>	<b>3,187,553,771</b>	<b>—*</b> (284,120,516)	<b>(27,739)</b>	<b>182,404</b>	<b>6,688</b>	<b>1,421</b>	<b>76,573</b>	<b>73,466</b>	<b>312,813</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

JD.com, Inc. (「本公司」) 是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通過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統稱「本集團」)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零售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 (統稱「京東平台」) 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包括自營模式及平台模式。本集團通過自營模式服務消費者，專注於產品選擇、價格及便利，通過平台模式服務第三方商家，提供程序令商家可在京東平台銷售產品並自行或通過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履行訂單。憑藉其人工智能 (「AI」) 能力和技術，本集團通過專有的廣告技術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憑藉領先的物流網絡，本集團通過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物流」，本集團的物流子公司) 向第三方 (包括京東平台的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倉儲及配送服務、快遞及運輸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亦通過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健康」) 經營醫療健康業務，通過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產發」，前稱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建立現代基礎設施開發及管理平台，通過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工業」，前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 藉供應鏈、技術及服務促進工業發展及通過Dada Nexus Limited (「達達」) 提供即時零售平台服務及即時配送服務。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已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JD」，且本公司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 及「89618」(人民幣櫃台))。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普通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b>子公司</b>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	10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京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09年6月
上海晟達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中國上海，2011年4月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63%	中國香港，2011年8月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00%	開曼群島，2011年11月
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	75%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3%	開曼群島，2012年1月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 Lt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中國香港，2012年2月
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尚科」)	100%	中國北京，2012年3月
重慶京東海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重慶海嘉」)	100%	中國重慶，2014年6月
JD.com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1月
JD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75%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5年2月
宿遷涵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16年1月
江蘇新川海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63%	中國江蘇，2017年5月
JD Assets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JD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100%	開曼群島，2018年3月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沃東天駿」)	100%	中國北京，2018年5月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7%	開曼群島，2018年11月
JD Jiankang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9年4月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9年10月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8%	開曼群島，2019年11月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63%	中國江蘇，2020年6月
江蘇匯吉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國江蘇，2019年3月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b>子公司(續)</b>		
JD Sunflower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6年2月
Windcreek Limited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6年1月
Dada Nexus Limited	63%	開曼群島，2014年7月
<b>合併可變利益實體</b>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京東360」)		中國北京，2007年4月
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		中國江蘇，2010年9月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京東邦能」)		中國江蘇，2015年8月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		中國陝西，2017年6月
宿遷瀚宇科技有限公可(「宿遷瀚宇」)		中國江蘇，2024年12月
<b>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b>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達」)		中國北京，2012年8月
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宿遷聚合」)		中國江蘇，2020年6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組織**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作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其各自的主要受益人(即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有效控制多個中國境內實體。上述各中國境內實體的實收資本由本公司出資，其成立旨在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擴張計劃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中國境內實體及其子公司為京東360、江蘇圓周、京東邦能、西安京東信成、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宿遷瀚宇、宿遷聚合及北京京邦達。於2022年9月，本集團續簽了若干協議，致使江蘇圓周及京東邦能成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於2024年12月，宿遷瀚宇成為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宿遷聚合的主要股東。

-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本集團通過若干中國內資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有關公司的股權由若干個人(「名義股東」)持有。本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關合約協議與規管本集團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主要方面大致相同，包括借款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適用)、知識產權使用許可協議、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書、業務合作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有關合約協議可由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選擇在到期日前延長。管理層認為，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為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集團為其最終主要受益人。因此，本集團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原則，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 **借款合同**

根據相關借款合同，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已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授予免息貸款，專門用作為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併表時，首次及後續注資的貸款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抵銷。在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規例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要求名義股東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結算貸款金額。借款合同可於到期時續期。

- **獨家購買權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授予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的權利，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向名義股東購買有關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購買價等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可隨時行使該權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與其名義股東已協定，未經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權或宣派任何股息。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適用)，據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委聘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為技術平台及技術支持、業務支持、維護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可變利益實體須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市場價格釐定)。協議產生的所有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將為本集團相關中國子公司的獨佔和排他權益。於協議期限內，未經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合同，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已將彼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彼等須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質押品並擔保彼等於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履行。未經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事先批准，名義股東不得轉讓或出讓股權、股權質押合同的權利及義務，或創立或允許創立可能對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所質押的股權。發生違約時，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作為受質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而處置質押的股權。

- **授權委託書**

根據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各名義股東任命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與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其對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投票，出售名義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以及選舉、任命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各授權委託書在名義股東仍然是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一直有效。各名義股東已放棄根據各授權委託書授予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指定人士的所有權利。

- **業務經營協議**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可變利益實體的相關名義股東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任命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提名的候選人為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董事，且須促使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推薦的人士被任命為可變利益實體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所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執行。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有關合約安排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合併入賬。本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授權。本公司認為，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可依法執行。此外，如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被罰款或可能被迫放棄本公司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下表載列合約協議構建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可變利益實體」一詞亦指包含其子公司的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和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間交易已抵銷)：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81,301	85,451
負債總額	74,855	71,5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134,516	145,795	166,067
淨利潤	1,137	2,503	6,2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34	3,291	<b>10,968</b>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498)	3,324	<b>(3,482)</b>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06)	(900)	<b>(9,782)</b>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增加/ (減少)	(370)	5,715	<b>(2,296)</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5,560	5,190	<b>10,905</b>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5,190	10,905	<b>8,609</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不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9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淨值)、存貨(淨值)、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股權投資、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經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6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197百萬元，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經營租賃負債、長期借款、預提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66百萬元、人民幣85,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18百萬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且本集團內的公司間交易已抵銷。

按照合約協議，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有權指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將資產轉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金額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只能用於清償義務的資產。由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債權人並無就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負債向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進行一般信貸追索的權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2百萬元。

## 1 主要活動及組織(續)

### •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風險(續)

現時並無合約安排可要求本集團的相關中國子公司或本集團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本集團通過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內地經營若干業務，本集團未來可能酌情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損失。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列報基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股份、每股數據或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已約整至最近的百萬位。

###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為最終主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承擔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並享受一般與實體所有權相關的回報的實體，因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 c. 重新分類

過往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進行若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年度的列報一致。該等重新分類對先前呈報的淨利潤、股東權益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非控制性權益

就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本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其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部分。非控制性權益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已於本集團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獨立披露，以與本公司的權益相區分。就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而言，本公司根據母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相對所有權權益歸屬減值損失。

### e.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重大會計估計用於(但不限於)退貨準備、賣家返利、稅項、企業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股權投資及商譽、壞賬準備(包括預期信貸損失)、過剩及陳舊存貨的存貨準備、存貨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租賃折現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別。

### f.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一般確定其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基於ASC專題830號「外幣事項」的標準確定其記賬本位幣。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使用交易日期權威銀行所報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淨額」的一部分入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外幣折算(續)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記賬本位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本年產生的盈利除外)使用適當的歷史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開支、收益及損失使用當期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幣折算調整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本公司亦指定若干非衍生工具對沖其於若干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管理匯率風險。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已指定以人民幣計價、本金為83億元的債務對沖其於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的一間特定子公司的淨投資，而該淨投資以美元計價。對沖工具損益中被認為有效的部分(指匯率影響)直接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中的權益項下確認(經扣除所得稅)，而無效部分及經營成本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投資對沖被視為完全有效。在出售海外子公司時，已直接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確認的對沖工具損益應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g. 便利折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3元的匯率折算，即2024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公告所載中午買入價。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項本可或可以按該2024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 i. 受限制現金

提取或使用受到限制或作為擔保抵押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理財產品及原到期時間長於三個月但不到一年以及到期時間少於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即於若干金融機構的浮動利率或不保本的若干存款。根據ASC專題825號「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以公允價值記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浮動利率及不保本理財產品及主要與外匯掛鈎的存款。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僅當本集團持有證券至到期時，本集團亦持有賺取固定利率回報的存款。由於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存款至到期，因此將該等存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餘成本入賬。

### k.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無條件有權獲得對價的金額，扣除壞賬準備後入賬。

本集團與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合作向自營業務的合資格客戶提供消費信貸，有關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作為應收款項入賬。由於與京東科技的歷史合約安排，本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的法定擁有人，而京東科技進行相關信用評估並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以從該信貸安排中吸收風險並取得回報，因此，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合作，通過將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w)。此外，本集團將其部分來自合資格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所有權無追索權轉讓給京東科技。

除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維持信貸損失的估計準備，以將應收款項金額抵減至其認為是可收回的金額。本集團將未收回餘額的時間長短、還款記錄、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行業趨勢作為信用品質指標，以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範圍內監察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以合理可支持預測作為估計本集團預期損失的基礎。本集團在估計壞賬與實際壞賬之間存在重大差別時定期調整準備百分比。如有確切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亦在確定很可能出現損失的期間計提特別準備。應收款項餘額在用盡所有收款努力後核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存貨(淨值)

存貨(由可供出售的商品組成)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主要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庫存庫齡、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影響定價的市場環境下調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持有所購買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計的金額沖減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成本。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的平台業務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第三方商家擁有存貨的所有權，因此有關產品不計入本集團的存貨。

### m. 應收貸款(淨值)

應收貸款指與京東科技合作通過本集團平台業務向合資格個人客戶提供的消費信貸。由於與京東科技的歷史合約安排，本集團仍然是消費信貸應收款項(包括該等應收貸款)的合法擁有人，而京東科技進行相關信貸評估並吸收信用風險。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一般介於1個月至24個月。由於京東科技有義務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應收款項，以吸收信用風險，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對相關應收貸款計提壞賬準備。應收貸款按攤餘成本計量，按未收回本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收回期間低於一年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收回期間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發放貸款支付的現金及償還貸款收到的現金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合作，通過將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而定期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2(w)。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物業、設備及軟件按足以將成本減去減值及殘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攤銷的比率折舊。主要物業、設備及軟件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電子設備	3至5年
軟件	3至5年
車輛	3至6年
辦公設備	5年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5至10年
租賃資產改良	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壽命與租期中的較短者
建築物	30至40年
建築物改良	5至10年
土地	無期限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設備及軟件使用壽命的更新及改良成本予以資本化增加相關資產價值。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通過轉出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為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

### o. 在建工程

與物業、設備及軟件建設相關並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設備及軟件項目並開始折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涉及在建辦公大樓及倉庫。

### p.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攤銷，估計使用壽命為18至70年，為預計使用期限與協議期限中的較短者。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無形資產(淨值)

向第三方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於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對因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確定分配至所收購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的適當方法釐定公允價值。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並於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列為開支或攤銷。

主要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客戶關係	3至10年
技術及其他	3至10年
競業禁止協議	5至8年
域名及商標	5至20年

### r.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超過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不進行折舊或攤銷，但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中間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指引，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如定性評估發現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必須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之間差額將確認為減值損失。

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配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公允價值時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貼現率，並作出其他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變動可能對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確定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其他實體時，倘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並非構成一項業務，則該交易按資產收購入賬。資產根據其成本確認，這一般包括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於資產收購中收購一組資產的成本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被分配至所收購的個別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且不會引起商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數份按資產收購入賬的交易，以收購若干資產供開發用，這主要包括人民幣5,997百萬元及人民幣4,079百萬元的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的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2,6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 t.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和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根據ASC專題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ASC 323」)，本集團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其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風險和回報特徵的投資。在確定一項投資是否實質上與普通股投資基本上類似時，本集團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方在購買日之後的損益份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而享有的購買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變動則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本集團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享有上市公司及若干非上市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本集團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或本集團持有該被投資方其他投資，否則本集團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等於或超出該投資的權益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本集團持續覆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本集團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財務及業務表現、現金狀況以及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被投資方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其公允價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股權投資(續)

私募股權基金奉行各種投資策略，包括事件驅動和多策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屬封閉式性質，因此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一般不可贖回。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按ASC專題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現時實務簡化法入賬，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對於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的投資(且該投資不適用於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同時也不是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本集團根據ASU 2016-01「金融工具 — 整體(副專題825-10號)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ASU 2016-01」)採用準則規定的簡易計量法核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該等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額」。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被投資方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市場價值的證據評估該投資是否減值。該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業務表現、現金狀況及近期融資情況。本集團確認的減值損失等於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額」(如有)。根據ASU 2020-01「投資 — 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當該等投資符合使用權益法時，倘緊隨應用權益法前發現任何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則本集團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投資權益。

### u.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投資有價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實現業務目標。該等有價證券分類為易於獲得公允價值的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報。根據ASU 2016-01，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u.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續)

其他投資包括到期時間長於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對於浮動利率及不保本的理財產品以及主要與外匯掛鈎的存款，本集團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以公允價值對彼等進行核算，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淨額」項下入賬。對於僅當本集團持有證券至到期時賺取固定利率回報的理財產品及存款，鑒於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彼等至到期，因此將彼等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並按攤餘成本入賬。

### v. 長期資產減值

在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壽命短於本集團早前估計時，本集團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上述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通過將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使用資產或資產組及其最終處置預期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估計進行比較，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預期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或資產組賬面價值，則本集團基於資產或資產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損失。

### w.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與京東科技合作，定期將消費信貸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轉移至證券化工具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工具其後以所轉移資產作為保證，發行(1)債權證券予第三方投資者及京東科技，或(2)立即轉讓予第三方投資者的本集團信託受益權。證券化工具發行的資產支持債權證券及本集團轉讓的信託受益權不可向本集團追索，僅可以各自相關抵押資產的收款支付。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w. 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及金融資產轉移(續)

當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經濟利益，且本集團不再持續參與時(包括作為證券化工具的資產服務機構)，則本集團不合併證券化工具的報表。根據ASC專題860號「轉移及服務」(「ASC 860」)，僅當符合所有三個條件：(i)已將轉讓的金融資產與轉讓方及其債權人隔離；(ii)各受讓人都有權質押或交易轉讓的資產，或轉讓人不再繼續參與所轉移的金融資產；及(iii)轉讓方未保留對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或與該等所轉移資產相關的第三方實際權益，轉移事項可作為銷售入賬，而相應轉移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否則，倘不符合ASC 860-10-40-5的條件，則資產的轉移確認為融資類交易。由於受讓人並非轉讓方的合併關聯方或子公司，因此在應用ASC 860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無需考慮轉讓方與受讓人受共同控制的關係。於所呈列期間，作為銷售記錄的收益／損失並不重大。

### x. 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

無擔保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可轉換優先票據根據與轉換特徵、看漲或／及看跌期權以及其他嵌入特徵(如適用)相關的條款適當確定。於考慮該等特徵的影響後，本集團可以將此類工具全部視為負債，或根據ASC專題815號「衍生品及對沖」及ASC專題470號「債務」中所述的相應指引將該工具分為債務或／及股權部分。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額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最早到期日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按賬面價值確認。利息費用於估計信貸期限內預提，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y. 公允價值

會計指引將公允價值定義為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應當或允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

在確認減值損失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部分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非暫時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投資、無形資產、商譽及固定資產。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y. 公允價值(續)

會計指引建立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劃分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會計指引建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反映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 包括市場上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值。

第3級 — 很少或沒有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會計指引亦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收益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成單一現值。估值基於當前市場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期望值。成本法基於目前重置一項資產所需要的金額。

### z. 收入

遵照ASC專題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的標準，本集團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資產)轉讓給客戶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當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即資產已轉讓。

根據ASC 606，本集團需要評估按總額分別確認商品銷售收入和相關成本或按淨額確認為佣金收入是否是恰當的。倘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同時，倘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本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責任，將本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為收入。收入按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收入(續)

當產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以扣除折扣和退貨撥備後的金額確認收入。退貨撥備的估計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對於有退貨條件的自營業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合理估計退貨的可能性，對該等假設和該等估計的判斷變更可能會對收入淨額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退貨撥備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百萬元，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從客戶收回的與本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相關的產品的權利是本集團的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亦銷售儲值卡，此卡可進行兌換以購買京東平台銷售的商品。根據ASC 606，在收到儲值卡銷售的現金時初步將其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預付款項」，其後通過兌換儲值卡完成相關商品的銷售時將其確認為收入。根據ASC 606，本集團於預期客戶兌換期間確認估計未消耗儲值卡的收入，而非等到儲值卡到期或兌換可能性變得很低時。

具有多個交付項目的收入安排根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被劃分為單獨的會計單位。在無法直接觀察到獨立售價的情況下(例如本集團並無交付項目售價的特定賣家客觀證據或第三方證據)，對價按照估計售價進行分配。釐定各獨立單位的獨立售價或需作出重大判斷，而本集團已於估計各單位的相對售價時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

### 商品收入

本集團按總額確認自營業務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物的承諾。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5,945百萬元、人民幣538,7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4,982百萬元，銷售日用百貨商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9,117百萬元、人民幣33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63,025百萬元。本集團商品收入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收入(續)

#### 服務收入

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平台業務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本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責任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本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商定金額或基於銷售額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扣除退貨撥備)確認。

本集團在自身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產品信息的有效點擊向客戶收費)，以及展示廣告服務，允許客戶在多個網站投放廣告。本集團基於有效點擊確認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的期間按比例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展示廣告服務的收入。於所呈列期間，本集團未進行任何重大廣告互換交易。

本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倉儲及配送服務、快遞及貨運以及即時配送服務。由於控制權不斷轉移給客戶，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收入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即時配送服務的收入則在商品交付時確認。

本集團亦提供即時零售平台服務。本集團擔任代理人，並在成功銷售後向零售商收取基於銷售額的固定比率佣金及在商品妥投時按淨額確認佣金收入。此外，本集團滿足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客戶的配送需求，本集團已確定其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並按每次完成配送的固定比率或事先釐定金額按總額確認收入。

京東Plus會員為本集團核心客戶提供了更好的購物體驗及不斷發展的一系列優惠，這些優惠代表隨時可用的單一義務。訂閱費於交付服務時或之前支付。有關安排的收入於訂閱期間確認。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主要包括7\*24小時響應客戶售後需求的客戶服務，以及方便客戶退貨、換貨及維修有缺陷商品的退換服務。上述服務免費提供。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退/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對所列報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收入(續)

#### 服務收入(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平台及廣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970百萬元、人民幣84,726百萬元及人民幣90,111百萬元，主要來自京東零售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204百萬元、人民幣128,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01百萬元，主要來自京東物流分部。

### aa. 合同餘額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並擁有無條件付款的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已確認的收入。

未賺取收入包括期末時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9,14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770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賺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8,458百萬元，主要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成本包括若干合作夥伴銷售激勵計劃。本集團並無攤銷期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為獲取客戶合同發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 bb. 客戶獎勵及忠誠計劃

本集團向客戶免費提供折扣優惠券，主要是東券，以激勵購買。東券在當前購買後提供予客戶，或可免費提供，以促進未來購買。東券要求客戶未來購買金額達到最低要求金額，才能享受優惠券提供的價值。未來購買折扣產品的權利不代表客戶的重大權利。本集團評估折扣的重要性時，考慮折扣佔未來最低總購買金額的比例、客戶歷史使用模型及東券與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折扣相比的相對未使用數量及貨幣價值。東券在未來購買使用時作為收入抵減入賬。

註冊客戶亦可賺取京豆，京豆根據客戶在本集團網站進行的若干活動推出並可用於抵扣京東平台上符合條件的購買，將直接減少客戶支付的金額，或可兌換為東券，可在京東平台的某些店鋪使用。本集團將所獎勵的京豆視為合約中確定的獨立履約責任。因此，銷售對價根據產品的相對獨立售價及所獎勵的京豆分配至產品及京豆。分配至京豆的對價初始作為遞延收入入賬，並在京豆被使用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京豆將在發放後下一年末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京豆的金額不重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c.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存貨減值、與線上營銷服務有關的流量獲取成本及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有關的成本。

### dd. 返利及補貼

本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供應商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本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分開，不代表本集團銷售供應商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本集團將已收供應商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本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本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 ee.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經營本集團履約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實體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採購、接收、檢查及入庫存貨、揀配、打包及準備運輸客戶訂單應佔費用、處理付款及相關交易成本；(ii)第三方快遞公司就派送及交付本集團產品而收取的費用；(iii)倉儲、配送及自提點以及實體店的租賃開支；及(iv)物流及電子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與提供予第三方的物流服務相關的成本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歸類為「營業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履約開支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958百萬元、人民幣29,8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3百萬元。

### ff.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公共關係支出以及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之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倘客戶推薦促成銷售產品，本集團向合作計劃的參與者支付佣金，並將該「營銷開支」成本確認在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f. 營銷開支(續)

廣告成本主要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本集團線上平台吸引或挽留客戶的激勵計劃，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9,898百萬元、人民幣31,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172百萬元。

### gg.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參與設計、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技術與服務應用之研發員工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成本。技術基礎設施成本包括服務器和其他設備折舊、帶寬和數據中心成本、租金、水電費以及支持本集團內部和外部業務所需的其他開支。研發開支在產生時列為開支。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支出不重大，軟件開發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研發開支」中。

### hh.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公司職能的員工相關開支，包括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包括設施及設備折舊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 ii. 股權激勵費用

本集團向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本集團根據ASC 專題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對向員工及非員工發行的該等股權激勵進行會計處理。

員工股權激勵、非員工股權激勵及創始人股權激勵乃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為費用：a)若未規定歸屬條件，則於授出日期即刻確認；或b)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服務期內(即歸屬期)，採用分期行權法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i. 股權激勵費用(續)

所有以權益工具換取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均基於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較可靠計量結果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用方法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權激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若干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股權激勵預計存續期內本公司的預期價值波動、實際和預期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行權倍數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如有)。

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及與本公司的子公司類似之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有限，釐定該等公司公開上市前的估計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本公司為核算股權激勵費用而估計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企業價值，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及流動性因素。

本集團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本集團於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

沒收的激勵在授出時進行估計，倘實際沒收數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則於隨後期間修正。

股權激勵的條款或條件的變動，或註銷股權激勵，並同時授出替代獎勵(即將原有獎勵轉換為新獎勵)，均作為一項修改入賬，除非該獎勵的公允價值、歸屬條件及作為權益工具的分類在緊接變更前後相同。本集團確認增量薪酬成本，金額相當於經修改獎勵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改前原有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因此，就經修訂獎勵而言，本集團於經修訂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j.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有關稅收管轄機構的規定，在財務報表淨利潤的基礎上，對稅務上不認可的收入項和不可扣除的費用項進行調整，按照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進行計算。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和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來確定，並應用預計於暫時性差異轉回期間生效的已頒佈法定稅率。若基於現有證據，遞延稅項資產將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以抵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非流動。

倘基於事實及稅務狀況的技術優勢，稅務狀況多半可能發生，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該項稅務優惠。達到多半可能發生確認閾值的稅務狀況按最大稅務優惠金額計量，該稅務優惠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大於50%。本集團就未確認稅務優惠估計負債並會定期評估，可能受到司法解釋變更、稅務機關裁定、稅務審計變更及／或發展以及訴訟時效屆滿的影響。在稅務審計(若干情況下，上訴或訴訟程序)結束之前未必能確定特定稅務狀況的最終結果。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每次審計結束時，如有調整，本集團會在被審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日後事實、情況和新信息的變化，針對各個稅收狀況調整其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確認及計量的估計的改變，在發生改變的當期予以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 kk. 租賃

根據ASC專題842號「租賃」(「ASC 842」)，本集團通過使用追溯調整法以及一攬子實務簡化法，將累積影響調整在首次採用日的期間，而非完全追溯調整以前期間的影響，將合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於任何所列報的期間並無重大融資租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k.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力，租賃負債指本集團由租賃產生的付款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減去已獲取的租賃優惠並加上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後，使用租賃期開始時的折現率進行確認。由於對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的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通常使用在租賃期開始日基於與租賃付款期限相似的抵押貸款估計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期還應當考慮續租或提前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租賃費用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單獨確認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進行售後回租交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資產轉讓予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其後按公允租金自買方出租人租回所轉讓資產。根據ASC專題842-40-25-1號及ASC 606，轉讓相關資產被視為出售，根據ASC 842，回租交易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此，本集團將相關資產的出售及回租分開核算。交易完成後，該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即轉移至第三方實體(買方出租人)，根據ASC專題360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終止確認該等轉讓資產，同時確認該等資產處置損益。回租交易根據ASC 842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

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倉庫、辦公室及店鋪。該等安排屬經營租賃性質，並非銷售型或直接融資租賃。因此，相關資產仍按其賬面價值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並繼續根據估計使用壽命計提折舊。租金收入應按直線基準(或按另一系統化基準，倘該基準更能代表相關資產於其租期內賺取收入的模式)確認。本集團錄得未開票應收租金，即直線租金收入超過目前根據租賃已開票的租金金額。

### II. 綜合收益/(損失)

綜合收益/(損失)的定義是一段期間內除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的交易外，本集團的權益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而出現的變動。所列報期間的綜合收益/(損失)主要包括淨利潤以及外幣折算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m.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使用庫存股法於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以及使用轉換法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考慮本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的攤薄股份的影響。股權攤薄影響主要包括使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及併表子公司。若納入上述影響將具有反攤薄的效果，則該部分影響不會包括在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中。

### nn.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定義是企業的各組成部分，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或決策小組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自2022年2月28日起將達達合併入賬，並將達達的業績作為一個新的獨立分部報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本集團亦通過京東產發將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合併入賬並在新業務分部呈報中國物流資產的業績。此外，自2022年7月26日起，本集團已合併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控股」)(其若干子公司除外)，並於京東物流分部呈報德邦控股的業績。

於2024年前，本公司呈報四個分部，即京東零售、京東物流、達達及新業務。京東零售(包括京東健康及京東工業等經營分部)主要從事中國的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京東物流包括內部及外部物流業務。達達是中國本地即時配送及零售平台。新業務主要包括多個經營分部，比如京東產發、京喜及海外業務，該等業務個別上並不符合個別須予呈報的定量及定性標準，並因其大多數相似性予以合併。

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呈報三個分部，京東零售、京東物流及新業務，以反映報告結構的變化，其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持續的運營戰略進行審查。京東零售(包括京東健康及京東工業等經營分部)主要從事中國的自營業務、平台業務及廣告服務。京東物流包括內部及外部物流業務。新業務主要包括多個經營分部，比如達達、京東產發、京喜及海外業務，該等業務個別上並不符合個別須予呈報的定量及定性標準，並因其大多數相似性予以合併。

該等變動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財務資料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方式一致。過往期間的分部經營業績已追溯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o. 法定儲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提取若干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集團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須將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提取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必須至少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一般儲備基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此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登記為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必須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由各公司酌情提取。

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的用途限於抵銷各公司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性質為負債，限於向員工支付專項獎金及員工集體福利。該等儲備均不得轉移至公司用於現金股息、貸款或墊款，亦不得分派(清算時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任何所呈列期間均未提取其他儲備基金。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相關中國市政府部門就本集團實現的業務成就而提供予本集團的獎勵。當收到政府補助，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政府補助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額」確認，否則，已接收金額計作負債。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完全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確定，不能保證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 qq. 持有待售資產

將長期資產(或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通常發生於簽署買賣協議及管理層相信出售或處置可能在一年內發生時。於確定長期資產(或處置組)符合持有待售標準後，本公司停止對相關長期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軟件、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賬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該等資產或處置組。本公司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長期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待售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截至出售日的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報告其出售或持有待售的長期資產(或處置組)的經營業績。

### rr. 近期會計公告

####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3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3-07。相關修訂完善了呈報分部披露規定。主要條文包括：(1)重大分部開支 — 若重大分部開支定期提供予CODM並計入所呈報的各分部損益指標中，則公共實體須通過呈報分部披露重大分部開支；(2)其他分部項目 — 公共實體須通過呈報分部披露其他分部項目。相關披露相當於呈報分部收入減去重大分部開支(已披露)再減去呈報分部損益之差；(3)分部損益的多項指標 — 公共實體可披露CODM採用的多項分部損益指標，惟至少一項所呈報的指標包含的分部損益指標最符合公認會計準則指標準則；(4) CODM相關披露 — 須每年披露CODM的職銜及職務以及說明CODM如何使用所呈報的指標及其他披露；(5)只有單一呈報分部的實體 — 公共實體須應用全部ASU披露規定，以及ASC專題280號「分部報告」中的全部現有分部披露及調節規定；(6)重新呈列過往期間分部資料，與當期分部資料保持一致 — 若定期提供予CODM的分部資料發生變動而導致重大分部開支相應發生變動，則須重新呈列。對所有公共實體而言，ASU 2023-07的修訂於2023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允許提早採用。公共實體可將本更新中的修訂追溯應用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過往期間。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採納本更新，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r. 近期會計公告(續)

#### 近期頒佈且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3年12月，FASB頒佈ASU 2023-09，除修訂及刪除若干現有規定外，還制定了全新的所得稅披露規定。ASU修訂了ASC 740-10-50-12，要求公共業務實體(「PBE」)披露呈報的持續業務所得稅費用(或減免)與除所得稅前持續業務的收益或(損失)乘以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國家)的適用法定聯邦(國家)所得稅率之積的調節。如PBE並非於美國註冊成立，則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國家)的聯邦(國家)所得稅率通常用於匯率調節。相關修訂禁止子公司或分部使用不同的所得稅率。此外，在匯率調節中使用的所得稅率非美國所得稅率的PBE須披露所用利率及其使用依據。ASU亦增加了ASC 740-10-50-12A，其規定實體每年按百分比及呈報的貨幣金額分列以下八類之間的所得稅調節：(1)州及地方所得稅(扣除聯邦(國家)所得稅影響)；(2)外國稅收影響；(3)當期頒佈的稅法或利率變動的影響；(4)跨境稅法影響；(5)稅收抵免；(6)估值準備變動；(7)非課稅或非抵稅項目；(8)未確認稅項減免的變動。PBE須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日曆年末的PBE則為2025年)應用ASU指引。允許提早採用。實體可前瞻性地應用相關修訂或選擇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ASU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FASB頒佈ASU 2024-03「損益表 — 報告綜合收益 — 開支明細披露(副專題220-40)」。本次更新中的修訂旨在改進對公共業務實體開支的披露，並滿足投資者對常見開支項目(如銷售成本、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中開支種類(包括存貨採購、僱員薪酬、折舊、攤銷和損耗)更詳細資料的要求。ASU 2024-03於2026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202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ASU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集中及風險

####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的收入或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或總採購額的10%以上。

####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中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若干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中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若干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大部分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本集團認為，持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中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若干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一般無擔保，主要來自從中國客戶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持續監察未收回餘額，減輕了有關應收款項的風險。此外，京東科技對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進行相關信用評估。京東科技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與消費信貸業務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承擔風險。

#### 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人民銀行或中國其他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才能處理匯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於政府政策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以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中」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32百萬元。

#### 外幣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分別貶值約2%及1%。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期間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描述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截至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顯著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顯著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受限制現金	7,506	—	7,506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56,847	—	56,847	—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2,765	2,765	—	—
理財產品	2,808	—	2,808	—
資產總額	69,926	2,765	67,161	—

描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截至報告日期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的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顯著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2級)	顯著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受限制現金	<b>7,366</b>	—	7,366	—
短期投資				
理財產品	<b>38,396</b>	—	38,396	—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	<b>2,907</b>	2,907	—	—
資產總額	<b>48,669</b>	2,907	45,762	—

####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如有)確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如沒有市場報價，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可能使用當前基於市場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及匯率。本集團用於持續計量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報告的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說明如下。

##### 短期投資

到期時間為一年內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以記錄到期日少於一年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及與外匯掛鈎的存款，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市場上類似工具的預期收益率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額」。

#####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上市股權證券。本集團使用相關證券的活躍市場報價對上市股權證券估值，因此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1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人民幣4,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以及收益人民幣1,160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額」確認。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以記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並以公允價值將其入賬。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理財產品，本集團使用市場上類似工具的預期收益率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2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收益人民幣2百萬元，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淨額」。

##### 其他金融工具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已就披露而估計公允價值的其他重大金融工具如下。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到期日少於一年，以及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以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本集團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 其他金融工具(續)

日，分類為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9,452百萬元及人民幣91,06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6百萬元。定期存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本集團擁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理財產品計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現行利率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短期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86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8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百萬元。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集團使用較不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因此，本集團將無擔保優先票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98百萬元。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附註15中定義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274百萬元。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於短期性質，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不包括合同負債)以及主要項目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於短期性質，為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與貸款方的借款協議下的利率基於市場上現行利率確定。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將使用有關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級。

####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長期資產。當發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通過對比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而評估減值。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市場法，並視乎資產或資產組的相關性質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長期資產減值」。重大長期資產減值於附註9、附註10及附註11披露。

##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 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商譽。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年度測試中間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減值損失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商譽減值」並於附註12披露。

股權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投資」的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投資，定期使用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無可釐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發現其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時，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如適用)，這要求管理層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級)，主要包括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貼現率、永續增長率、可比公司和倍數的選擇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估計折扣。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2,8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68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累計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132百萬元及人民幣7,119百萬元。估計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第1級)及按權益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第3級)的投資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6披露。

## 5 業務收購

### 2024年收購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以344百萬美元的總現金對價收購了Hordeum Investment, L.P. (「Hordeum」)的額外股權。Hordeum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服務。經計及其現有股權，本集團持有Hordeum約60.8%的權益，並自2024年12月30日起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Hordeum的股權價值估算，該股權價值通過應用收益法估算。與Hordeum先前持有的股權相關的重新計量收益並不重大。

於收購日期的購買價由以下幾部分組成：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	2,473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1,284
總計	3,7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業務收購(續)

#### 2024年收購(續)

該交易被視作一項業務收購，故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於收購日期按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購買價分配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購的淨資產	1,011
新確認的無形資產	2,005
商譽	4,767
遞延稅項負債	(518)
非控制性權益	(3,508)
總計	3,757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的淨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人民幣3,224百萬元。所收購的可攤銷無形資產的加權平均攤銷期為8.5年。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估計。

截至收購日期，收購Hordeum產生的商譽歸屬於預期協同效應、整體員工隊伍、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並於京東零售分部確認。該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就稅法規定而言不可扣減。

本集團亦於2024年完成了數項業務收購，其對價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論單獨或總體而言均不重大。

自收購日期以來的經營業績及被收購方的備考經營業績均未列報，乃由於2024年的企業合併的影響單獨及總體而言均對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並不重大。

## 5 業務收購(續)

### 2022年收購

#### 收購達達

於2022年2月，本集團收購額外數目的達達(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和零售平台)普通股，總對價為800百萬美元(以向達達提供現金及若干戰略資源的形式)。經計及其現有股權，本集團持有達達約52%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並自2022年2月28日起將達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先前持有的股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按收購日期達達股份的市價釐定。本集團主要錄得(i)已收購的淨資產人民幣75.49億元；(ii)新確定的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值人民幣20.90億元，其加權平均攤銷期間為7.0年；(iii)未在商譽中反映的溢價人民幣36.23億元，該溢價於「其他淨額」中確認收購結束前達達股價變動產生的損失；及(iv)商譽人民幣45.42億元，該商譽就稅法規定而言不可扣減。商譽主要歸屬於預期協同效應、整體員工隊伍、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並根據收購達達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分配至達達報告單位及京東零售報告單位。

如達達的收購日期為2021年1月1日，則本集團於2021年的收入及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9,568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且本集團於2022年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472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備考金額乃於調整達達的業績後計算，以反映假設自2021年1月1日起對無形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調整而原應扣除的額外攤銷。

#### 收購中國物流資產

於2021年9月，本集團通過京東產發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物流資產(主要從事倉儲設施租賃及相關管理服務，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額外股份，約佔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股本的26.38%。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京東產發須就中國物流資產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及就中國物流資產全部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提出要約。截至2022年3月1日，京東產發獲得所有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及若干數目的中國物流資產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現金對價為13,066百萬港元(「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3月1日指派中國物流資產的全體董事會成員並持有其約80%股權，則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物流資產的控制權。於收購前，本集團持有中國物流資產10.6%的已發行股本，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中國物流資產的投資。先前所持股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按中國物流資產股份截至收購日期的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主要錄得(i)已收購的淨資產人民幣43.09億元；(ii)物業、設備及軟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增值人民幣109.08億元；(iii)商譽人民幣15.86億元，該商譽就稅法規定而言不可扣減。商譽主要歸屬於預期協同效應、整體員工隊伍、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並分配至新業務分部。

## 5 業務收購(續)

### 2022年收購(續)

#### 收購中國物流資產(續)

自2022年3月至7月，本集團以總對價3,072百萬港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收購中國物流資產餘下股權，其被視為股權交易。中國物流資產於2022年7月15日被私有化。該交易完成後，中國物流資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自收購日期以來的經營業績及中國物流資產的備考經營業績均未列報，乃由於收購中國物流資產的影響對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並不重大。

#### 收購德邦

於2022年3月11日，本集團透過京東物流的子公司與德邦控股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德邦控股約99.99%的股權，而德邦控股持有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約66.5%的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976百萬元。德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56)。德邦是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零擔運輸、整車運輸、快遞服務及倉儲管理等廣泛解決方案。於202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待交易完成後，德邦控股成為本集團的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德邦股份截至收購日期的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主要錄得(i)已收購的淨資產人民幣65.70億元；(ii)新確定的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值人民幣23.45億元，其加權平均攤銷期間為15.3年；(iii)商譽人民幣53.50億元，該商譽就稅法規定而言不可扣減。商譽主要歸屬於預期協同效應、整體員工隊伍、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並分配至京東物流分部。

## 5 業務收購(續)

### 2022年收購(續)

#### 收購德邦(續)

如德邦的收購日期為2021年1月1日，則本集團於2021年的收入及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9,828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且本集團於2022年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632億元及人民幣97億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備考金額乃於調整德邦的業績後計算，以反映假設自2021年1月1日起對無形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調整而原應扣除的額外攤銷。

## 6 股權投資

### 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簡易計量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7百萬元，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52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簡易計量法及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計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 權益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共人民幣34,29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60百萬元)，主要包括於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的投資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於京東科技的投資人民幣15,607百萬元以及於捷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捷信」)的投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本集團對於這些具有重大影響但無多數股權或其他控制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 6 股權投資(續)

### 權益法(續)

#### 於京東科技的投資

繼2021年3月京東科技重組後，本集團於京東科技的股權增至41.7%。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京東科技的投資，因為在京東科技不持有大多數股權或其他控制權的情況下具有重大影響力。根據京東科技與其股東於2020年6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在用盡所有其他方式後，若干現有股東(包括本集團)有義務向京東科技的其他股東補足贖回價款的差額(如有)，而該差額的上限為出售擔保人所持京東科技股份所得的款項。於2023年，由於本集團及京東科技受劉強東先生(劉先生)的共同控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清償擔保負債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免於向京東科技其他股東補足贖回價款的差額的義務記錄擔保負債。自2024年9月至12月，京東科技與其股東訂立新的協議，以新結算方式(通過現金及分批新發行的普通股)取代之前的贖回條款(「2024年交易」)，在若干情況下可進一步暫停或終止。同時，本集團之前的擔保負債亦已消除。根據該等協議，京東科技於2024年第四季度通過現金結算及新股發行完成了第一次贖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贖回，本集團於京東科技的股權進一步增至43.6%，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由於本集團及京東科技於2024年交易前後均由劉先生控制，本集團於京東科技的股權增持乃通過共同控制下的交易完成。本集團根據其於京東科技淨資產中的比例份額，確認對京東科技的投資減少人民幣7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726百萬元。

#### 於捷信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總現金對價收購捷信50%的股權。捷信是一家消費金融公司，透過提供消費貸款及商品貸款開展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捷信的投資，因為本公司通過提名九個董事會席位中的三個席位獲得了重大影響力。同時，京東科技認購了捷信15%的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礎差異並不重大。

## 6 股權投資(續)

### 權益法(續)

#### 於永輝的投資

永輝為中國領先的大型超市運營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本集團已通過提名9名董事會成員中1名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持有永輝約11.3%的已發行流通股份並於永輝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永輝股權的賬面價值與本集團應佔永輝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為基礎差異，主要分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1,472百萬元、商譽人民幣845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攤銷無形資產人民幣1,159百萬元，其加權平均攤銷期為11年，商譽人民幣342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根據永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收市報價，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以將其於永輝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輝投資的市場價值(基於其收市報價)分別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6百萬元。於2024年9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轉讓永輝8.3%的股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股權投資(續)

#### 權益法(續)

##### 於永輝的投資(續)

本集團延遲一個季度核算其於京東科技、捷信及永輝的應計損益，以令本集團可獨立於有關股權被投資方的報告時間表而提供財務披露。

按照S-X規例第4-08條規則，本集團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的簡明財務資料整體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0,554	149,237	146,583
毛利	47,369	48,134	70,000
經營利潤／(損失)	(2,158)	(274)	8,334
淨利潤／(損失)	(1,583)	(1,733)	4,380
歸屬於被投資方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1,327)	(1,506)	4,641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55,283	161,218
非流動資產	145,171	146,848
流動負債	118,886	124,013
非流動負債	50,228	44,090
可贖回股份	—	28,167
非控制性權益	359	4,429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本集團對其採用簡易計量法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按照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的相關減值損失於附註4討論。

## 7 應收款項(淨值)

應收款項(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流應收款項	12,305	13,797
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 <sup>(*)</sup>	8,842	13,206
廣告應收款項及其他	1,043	658
應收款項	22,190	27,661
壞賬準備	(1,888)	(2,065)
應收款項(淨值)	20,302	25,596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的餘額	(1,034)	(1,582)	(1,888)
新增	(615)	(542)	(376)
核銷	67	236	199
於年末的餘額	(1,582)	(1,888)	(2,065)

(\*) 有關消費信貸業務的應收款項包含於自營業務及平台業務應收款項，由於京東科技對個人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並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應收款項，以從該信貸安排中吸收風險並取得回報，因此並無就消費信貸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 8 存貨(淨值)

存貨(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71,297	91,631
包裝材料及其他	1,131	1,782
存貨	72,428	93,413
存貨減值準備	(4,370)	(4,087)
存貨(淨值)	68,058	89,3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建築物及建築物改良	56,445	<b>70,977</b>
物流、倉庫及其他重型設備	16,653	<b>18,061</b>
車輛	7,268	<b>8,981</b>
租賃資產改良	5,117	<b>5,895</b>
電子設備	2,644	<b>2,947</b>
軟件	1,049	<b>1,072</b>
辦公設備	696	<b>757</b>
總計	89,872	<b>108,690</b>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37)	<b>(25,953)</b>
賬面淨值	70,035	<b>82,737</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95百萬元、人民幣6,0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58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重大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

### 10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42,219	<b>40,650</b>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2,656)	<b>(3,817)</b>
賬面淨值	39,563	<b>36,833</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 10 土地使用權(淨值)(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30年 及之後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攤銷費用	901	901	901	901	901	32,328

## 11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

	加權平均 攤銷期間 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減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	(2,407)	—	60
域名及商標	17.8	6,756	(1,855)	(551)	4,350
客戶關係	8.7	2,823	(1,087)	(60)	1,676
技術及其他	5.4	2,842	(1,546)	(447)	849
總計	12.1	14,888	(6,895)	(1,058)	6,9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無形資產(淨值)(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攤銷期間 年	總賬面價值	累計攤銷 (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金額	賬面淨值
競業禁止協議	8.0	2,467	(2,467)	—	—
域名及商標	17.8	6,715	(2,185)	(815)	3,715
客戶關係	8.7	5,157	(1,416)	(112)	3,629
技術及其他	5.4	2,905	(1,790)	(666)	449
總計	11.6	17,244	(7,858)	(1,593)	7,7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收購達達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其他線下業務錄得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來期間有關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估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30年 及之後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攤銷費用	1,028	1,017	1,000	852	742	3,154

## 12 商譽

過往期間的商譽賬面價值對賬已追溯調整，以符合附註2(n)所披露的呈報分部變動。商譽賬面價值變動如下：

	京東零售	京東物流	新業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交易				
新增	1,399	5,350	4,729	11,478
出售子公司	(788)	—	—	(7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11,418	6,983	7,322	25,723
累計減值損失	(7)	—	(2,593)	(2,600)
	11,411	6,983	4,729	23,123
2023年交易				
減值	—	—	(3,143)	(3,1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11,418	6,983	7,322	25,723
累計減值損失	(7)	—	(5,736)	(5,743)
	11,411	6,983	1,586	19,980
2024年交易				
新增	<b>6,576</b>	—	—	<b>6,576</b>
出售子公司	<b>(48)</b>	—	—	<b>(48)</b>
減值	<b>(799)</b>	—	—	<b>(799)</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商譽	<b>17,946</b>	<b>6,983</b>	<b>7,322</b>	<b>32,251</b>
累計減值損失	<b>(806)</b>	—	<b>(5,736)</b>	<b>(6,542)</b>
	<b>17,140</b>	<b>6,983</b>	<b>1,586</b>	<b>25,709</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商譽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達達股價下跌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本公司認為達達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並對達達報告單位進行定量減值測試，確認減值費用人民幣3,1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得出結論，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並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799百萬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內部現金流量預測、長期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在內的假設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供應商款項	131,421	157,147
應付運費及其他	34,746	35,713
總計	166,167	192,860

金融機構(以下統稱「有關機構」)(包括京東科技)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供應鏈信貸服務。供應商可全權決定通過京東科技出售本集團一個或多個付款義務予有關機構，提前獲取資金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的權利與義務不受影響且原支付條款、時間以及金額保持不變。本集團並未根據供應鏈信貸安排提供資產抵押作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供應商選擇提前收到有關機構的付款不會改變本集團必須匯給有關機構的金額或本集團的付款日期，付款日期主要在商品確認收貨或銷售完成後90天內。

供應鏈信貸安排下的應付款項變動情況如下，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京東科技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3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的餘額	21,316
新增	144,047
付款	(150,069)
於年末的餘額	15,294

## 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金	19,577	20,530
薪金及福利	10,781	14,022
預提行政開支	2,263	2,360
應付租金	1,330	1,367
專業費用	1,559	1,184
退貨撥備負債	950	1,029
車輛費用	726	732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行權應付款項	221	535
應付利息	134	208
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	366	183
遞延應付對價	445	45
其他	5,181	3,790
總計	43,533	45,985

## 15 無擔保優先票據

### 於2026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於2016年4月，本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美元。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16年10月29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79百萬元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500百萬美元的本金尚未償還，將於2026年到期。

### 於2030年及2050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於2020年1月，本公司發行兩個到期日不同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美元。有關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固定利率票據及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20年7月14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按人民幣37百萬元的折讓發行。票據發行成本人民幣45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直接抵減。

## 15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 於2030年及2050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續)

於2022年，本集團按重新購買價格5百萬美元(人民幣35百萬元)自公開市場購回於2030年及2050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6百萬美元(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購回優先票據，相關購回收益人民幣6百萬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 於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完成對無擔保可轉換優先票據(「可轉換優先票據」)的發行，本金總額為20億美元，按面值發行，於2029年到期，包括初始購買者完全行使購買額外本金總額25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期權。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固定利率為每年0.25%，優先無擔保責任，須自2024年12月1日起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前期利息。債務發行成本人民幣236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直接從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金中扣除，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2024年5月21日發行日至2027年6月1日可轉換優先票據首次可出售日期間攤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69百萬元。

可轉換優先票據持有人可在到期前第三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自行轉換可轉換優先票據。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初始轉換率應為每1,000美元本金金額可轉換優先票據兌換21.8830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約45.70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在若干情況下，轉換率應進行調整。轉換後，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情況選擇支付現金或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兩種方式合併。

可轉換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7年6月1日或發生若干根本性變化時，以等於待回購可轉換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回購價格，加上應計未付利息，回購其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優先票據。

尚未發現需要單獨核算的嵌入式特徵。轉換期權被視為與本公司自有股票掛鉤，並歸入股東權益，因此不屬衍生工具會計的範圍。其他嵌入式特徵，包括強制性贖回特徵及稅法出現若干變化或發生若干根本性變化時的或有看漲期權及看跌期權，被認為與債務主體有著明確而密切的關係，因此不需要進行分支。基於上述情況，可轉換優先票據被視為無擔保優先票據下的單一非流動負債。

## 15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6年、2030年及2050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統稱為「優先票據」)及可轉換優先票據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實際利率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6年到期利率為3.875%的 5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	3,520	<b>3,582</b>	4.15%
於2030年到期利率為3.375%的 7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	4,898	<b>4,973</b>	3.47%
於2050年到期利率為4.125%的 3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	1,993	<b>2,024</b>	4.25%
於2029年到期利率為0.25%的 2,000百萬美元可轉換優先票據	—	<b>14,191</b>	0.79%
賬面價值	10,411	<b>24,770</b>	
優先票據的未攤銷折讓和發行成本	86	<b>73</b>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未攤銷發行成本	—	<b>186</b>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10,497	<b>25,029</b>	

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無擔保優先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債務，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規定)。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留置權的限制，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兼併和出售限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優先票據的本金人民幣3,594百萬元、人民幣4,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分別將於2026年、2030年及2050年到期。本金人民幣14,377百萬元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將於2029年到期。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將按照下列時間表到期：

本金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優先票據	10,652	—	3,594	—	—	—	7,058
可轉換優先票據	14,377	—	—	—	—	14,37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租賃

本集團擁有關於倉庫、店鋪、辦公場所、配送中心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使用的其他公司資產的經營租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0,863	<b>24,532</b>
經營租賃負債 — 流動	7,755	<b>7,606</b>
經營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3,676	<b>18,106</b>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21,431	<b>25,712</b>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5.4年	<b>7.2年</b>
加權平均折現率	4.7%	<b>4.2%</b>

於本集團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成本及有關經營租賃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成本	7,951	8,917	<b>8,934</b>
短期租賃成本	3,181	3,358	<b>3,263</b>
總計	11,132	12,275	<b>12,197</b>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7,915	9,086	<b>9,546</b>

## 16 租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時間概述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7,778
2026年	4,878
2027年	3,199
2028年	2,498
2029年	1,975
2030年及之後	9,568
租賃付款總額	29,896
減：利息	(4,184)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25,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重大租賃合約。

## 17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開發物業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來自向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若干私募基金出售物流設施，私募基金可主要分類為核心基金(統稱「產發基金」)。主要基金概覽載列如下。

### 核心基金

於2018年，本集團成立京東產發，以管理不斷擴大的物流設施和其他不動產。多年來，京東產發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成立數期核心基金(「核心基金」)。京東產發作為普通合夥人，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各核心基金總資本的10%至20%，而第三方投資者承諾剩餘的80%至90%。

## 17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續)

### 核心基金(續)

此外，本集團與各核心基金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會將若干現代物流設施出售予核心基金，並同時租回該等已經完工的設施以用於經營，初始租期為4至10年。已完工設施的年租金按初始租期的公平市場租金釐定且將於其後5年期間開始時按照公平市場租金的增長率調整。初始租賃協議到期後，如經調整租金費率可接受，本集團可選擇續期租賃。租回交易根據ASC 842核算為經營租賃，並相應記錄了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核心基金使用槓桿為購買提供資金，購買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債務融資的供應。

各核心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京東產發及第三方投資者的代表)監督各基金的主要運營。鑒於核心基金由京東產發與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控制，京東產發未將核心基金合併入賬，而於核心基金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京東產發已通過提名各投資委員會成員中不超過一半的權利而取得重大影響。

當各核心基金與銀行財團分別簽署最終融資協議以為購買提供資金時，已完成物流設施的各資產組別的交割條件均已獲考慮。於各相關年度末，與不同核心基金有關的資產組別下的全部或若干物流設施已完工並滿足移交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核心基金相關的處置收益人民幣1,289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為淨資產現金對價(包括已收到及預期收到的對價)超出所處置淨資產於處置日期的賬面價值的部分。

### REIT

於2022年12月，由本集團、京東產發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REIT正式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成為中國首隻私營企業上市的REIT。於2023年2月8日，REIT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募集資金超人民幣17億元。本公司認購REIT發行的34%的基金份額，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且於REIT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原因是對於在REIT的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重要活動，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將若干物流設施轉讓予REIT並錄得處置收益人民幣519百萬元，即所出售資產組的現金對價與淨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同時租回全部該等物流設施用於運營，初始租期為5至6年。待處置後，自REIT租回的物流設施根據ASC 842按經營租賃核算，並相應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

## 18 其他淨額

其他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損失)	(4,096)	(855)	<b>1,355</b>
利息收入	5,742	9,576	<b>9,353</b>
收購或處置業務及投資的收益／(損失)	(3,558)	89	<b>652</b>
投資資產減值	(1,969)	(3,043)	<b>(3,299)</b>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14	(28)	<b>(111)</b>
其他	2,212	1,757	<b>5,421</b>
總計	(1,555)	7,496	<b>13,371</b>

## 19 稅項

### a) 增值稅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銷售音像製品及書籍的收入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為9%，且銷售其他產品的法定增值稅稅率為13%。遵照中國內地相關增值稅法規，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獲豁免就銷售書籍的收入繳納增值稅。本集團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6%或9%，線上廣告及其他服務收入的增值稅稅率為6%。本集團亦須在中國內地就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該稅項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豁免繳稅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50%繳稅。

### b)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 19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

#### 香港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起，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兩級制利得稅。香港子公司可選擇按減半的當期稅率(即8.25%)就所得應評稅利潤首200萬港元繳稅，而超出的應評稅利潤則繼續按目前16.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分析其香港子公司應計的境外所得(主要包括股息及利息)，向香港稅務局申請專員意見／預先裁定，對符合離岸收入豁免(「FSIE」)情況(如有)，根據香港利得稅的規定就利潤繳納利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條件是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亦規定，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北京尚科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北京沃東天駿已獲得軟件企業資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享受普通稅率減免50%。

如果某些企業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在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所述若干一般限制的情況下，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重慶海嘉及數家其他實體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自2022年10月1日起，這一比例提高至200%。

## 19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的檢討，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內地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根據2006年8月《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企業滿足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出的9號文項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標準，且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

於2022年前，本公司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保留盈利錄得任何股息預提稅，原因是本公司擬將中國內地業務所有利潤繼續納入投資以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無意就保留盈利向其直接境外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預期將從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給除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盈利分別計提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百萬元預提稅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其預期將從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給除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全部盈利計提預提稅負債，惟與本公司仍擬堅決將在中國內地再投資的未分配盈利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推出了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該規則規定了全球最低稅收規則，旨在確保集團年收入達到或超過750百萬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其所有經營國對利潤繳納15%的最低有效稅率(稱為「支柱二規則」)。各國還可以實施自己的國內最低稅收制度。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頒佈全球最低稅收規則。為過渡性減輕支柱二規則的稅收合規及行政負擔，經合組織引入了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渡期的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框架。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實施支柱二規則。本公司採取措施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柱二最低稅收，並無產生重大補充稅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持續評估支柱二規則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稅前利潤/(損失)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損失)			
中國內地業務利潤	16,800	33,130	<b>47,693</b>
非中國內地業務利潤/(損失)	(2,933)	(1,480)	<b>3,845</b>
稅前利潤總額	13,867	31,650	<b>51,538</b>
適用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減免/(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4,418)	(6,265)	<b>(6,187)</b>
遞延稅項減免	732	410	<b>1,805</b>
適用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費用小計	(3,686)	(5,855)	<b>(4,382)</b>
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7)	(1,259)	<b>(1,835)</b>
遞延稅項費用	(183)	(1,279)	<b>(661)</b>
適用於非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費用小計	(490)	(2,538)	<b>(2,496)</b>
所得稅費用總額	(4,176)	(8,393)	<b>(6,878)</b>

## 19 稅項(續)

### b) 所得稅(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與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法定所得稅率	25.0%	25.0%	<b>25.0%</b>
優惠稅率及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19.3)%	(7.6)%	<b>(4.2)%</b>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12.1%	3.3%	<b>(0.6)%</b>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稅率的影響	(3.2)%	(0.9)%	<b>(0.5)%</b>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	0.1%	<b>0.6%</b>
非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0.4)%	(0.5)%	<b>(0.3)%</b>
超額抵扣及其他的稅務影響	(19.0)%	(9.6)%	<b>(4.0)%</b>
減值準備變動	28.3%	9.1%	<b>(7.3)%</b>
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2.6%	7.6%	<b>4.6%</b>
實際稅率	30.1%	26.5%	<b>13.3%</b>

下表載列免稅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免稅期影響(人民幣百萬元)	2,677	2,397	<b>2,152</b>
免稅期對每股基本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0.86	0.76	<b>0.72</b>
免稅期對每股攤薄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0.84	0.76	<b>0.7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經營淨損失結轉及其他	15,909	13,185
— 遞延收入	464	357
— 存貨減值準備	1,092	1,022
— 壞賬準備	1,098	1,118
— 若干投資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損失	238	92
減：減值準備	(17,057)	(13,31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44	2,459
遞延稅項負債		
— 因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產生的長期資產	6,638	5,982
— 未分配盈利的預提稅	1,779	2,570
—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	850	94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267	9,4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累計經營淨損失主要包括：(i)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人民幣11,285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及(ii)人民幣33,955百萬元，因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產生，將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到期，惟來自高新技術企業的累計經營淨損失將於2025年至2034年期間到期。

當本集團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能夠實現時，將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在作出該認定時，本集團評估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實體的經營歷史、累計虧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轉回期間。

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準備主要與經營淨損失結轉相關，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認為存在足夠積極證據推斷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可能將會實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的減值準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5百萬元。

## 19 稅項(續)

### c)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的餘額	7,670	14,276	17,057
新增	7,694	6,630	1,680
轉回	(1,088)	(3,849)	(5,422)
於年末的餘額	14,276	17,057	13,315

## 20 主要子公司融資

### 京東物流

於2022年3月25日，京東物流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向一批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3,102百萬港元(「京東物流配售」)。同時，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與京東物流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京東物流普通股，每股價格與京東物流配售相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現金692百萬美元(「京東認購事項」)。2022年的京東物流配售及京東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其在京東物流的股權維持在約63.56%，並繼續將京東物流的財務業績併入其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錄得非控制性權益融資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並錄得資本公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 京東工業

於2023年3月，京東工業就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京東工業B輪優先股」)融資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自京東工業B輪優先股籌集的融資總額約為210百萬美元。在收到的款項淨額中，人民幣431百萬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031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由於京東工業B輪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贖回，本集團認為，京東工業B輪優先股應於發行後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

### 京東產發

於2022年3月及6月，京東產發就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京東產發B輪優先股」)融資與牽頭投資者高領投資、華平投資及一名領先的全球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籌集的融資總金額約為803百萬美元。在收到的款項淨額中，人民幣39億元計入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4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由於京東產發B輪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贖回，本集團認為，京東產發B輪優先股應於發行後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普通股

於2022年6月，本公司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續簽2019年5月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作為總對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於三年期間內按照若干預定日期的現行市場價、以高達220百萬美元的非現金對價向騰訊發行若干數目本公司A類普通股，以換取其流量支持服務，其中2,164,236股、3,761,270股及4,119,434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已分別於2022年7月、2023年5月及2024年5月發行。

### 22 股息

於2022年5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0.63美元的特別現金股息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26美元的特別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20億美元。

於2023年3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0.31美元的現金股息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62美元的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10億美元。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8美元的年度現金股息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76美元的年度現金股息，股息總額約為12億美元。

### 23 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2020年授權的股份回購計劃(「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回購授權從20億美元增加至30億美元，並延長至2024年3月。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司2020年股份回購計劃到期後生效，據此，本公司可以在截至2027年3月的未來36個月內回購價值高達30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

於2024年8月，本公司已充分利用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授權的回購金額，採納並宣佈一項新的股份回購計劃(「2024年新股份回購計劃」)。根據於2024年9月生效的2024年新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在截至2027年8月底的未來36個月回購價值高達50億美元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286百萬美元的價格回購5,010,203股美國存託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356百萬美元的價格回購11,339,490股美國存託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3,645百萬美元的價格回購127,639,089股美國存託股。

本公司按成本核算回購的普通股，並將該等未註銷庫存股計入作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 24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組成部分變動包括折算調整人民幣5,131百萬元、折算調整及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經扣除稅項)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以及折算調整及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經扣除稅項)為人民幣51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累計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人民幣6,09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

所有呈列期間有關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影響並不重大。

## 25 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百萬元。下表載列股權激勵費用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143	133	80
履約開支	930	697	424
營銷開支	631	426	273
研發開支	1,557	859	5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7	2,689	1,623
總計	7,548	4,804	2,999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11月，董事會批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該計劃將於2033年12月到期，作為對2014年11月通過的先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更新(「2014年計劃」，與2023年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符合條件的員工及非員工授予股份獎勵，該計劃規定了獎勵的條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保留223,666,717股及213,472,791股普通股，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激勵授出。

####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期權主要計劃於四或六年期間歸屬。獎勵的四分之一或六分之一(視乎計劃的不同歸屬期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日曆年年末或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日曆年末或週年歸屬。

京東科技重組後，京東科技的員工地位由本公司子公司的員工變成本公司非員工。2020年6月之後，京東科技的員工地位由本公司非員工變成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的員工。本公司授予京東科技員工的股權激勵及京東科技授予本公司員工的股權激勵對所有呈列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續)

####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 限制性股份單位

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95,108,866	25.89
已授出	13,951,100	29.81
已歸屬	(23,123,292)	23.04
已沒收或註銷	(14,295,620)	25.94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71,641,054	27.56
已授出	16,682,380	18.24
已歸屬	(19,416,652)	24.83
已沒收或註銷	(14,918,722)	28.48
於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	53,988,060	25.40
已授出	<b>43,677,248</b>	<b>15.33</b>
已歸屬	<b>(16,805,414)</b>	<b>25.07</b>
已沒收或註銷	<b>(9,876,472)</b>	<b>23.60</b>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	<b>70,983,422</b>	<b>19.53</b>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續)

####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 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 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838,656份及1,865,542份未行使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由非員工及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員工(主要包括京東科技的員工)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授出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77百萬元、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2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涉及已授出的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3.0年期間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人民幣2,9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9百萬元。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續)

####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 股票期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掛鈎的股票期權變動概要呈報如下：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年	總內在價值 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2,937,112	6.95	2.9	82
已行使	(620,476)	5.70		
已沒收或註銷	(2,500)	3.96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2,314,136	7.29	2.2	48
已行使	(1,485,726)	4.44		
已沒收或註銷	(24,590)	11.65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803,820	12.43	3.7	2
已行使	<b>(122,670)</b>	<b>13.01</b>		
已沒收或註銷	<b>(35,410)</b>	<b>14.98</b>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b>645,740</b>	<b>12.18</b>	<b>3.3</b>	<b>3</b>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b>645,740</b>	<b>12.18</b>	<b>3.3</b>	<b>3</b>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	<b>645,740</b>	<b>12.18</b>	<b>3.3</b>	<b>3</b>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續)

#### (1) 員工及非員工獎勵(續)

##### 股票期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57,206份及40,536份未行使股票期權分別由非員工及本公司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員工(主要包括京東科技的員工)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票期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股票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內在價值按股票期權於行使日期的市場價值與行權價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授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並不重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已授出股票期權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均已確認。

#### (2) 創始人獎勵

於2015年5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創始人劉強東先生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以每股16.7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33.40美元)的行權價購買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受限於10年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創始人股票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涉及創始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0.4年期間確認。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續)

####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

##### 京東物流

京東物流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5月10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京東物流計劃」)。京東物流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

於2022年至2024年並無授出股票期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1.8年期間確認。

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物流計劃，獲授以行權價每股0.01美元認購京東物流99,186,705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授出期權授予劉先生旨在激勵彼日後繼續領導京東物流取得成功。京東物流的授出期權受限於6年的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向其員工及非員工分別授出41,570,538份、55,937,435份及59,551,65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每份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京東物流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相等於每股18.23港元、每股12.93港元及每股9.88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物流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9年期間確認。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續)

####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續)

##### 京東健康

京東健康於2020年9月14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京東健康計劃」)。京東健康計劃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

於2022年至2024年並無授出股票期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健康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1年期間確認。

於2020年10月，劉先生根據京東健康計劃，獲授以行權價每股0.0000005美元認購京東健康53,042,516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授出期權授予劉先生旨在激勵彼日後繼續領導京東健康取得成功。京東健康的授出期權受限於6年的歸屬期，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該獎勵的1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健康向其員工及非員工分別授出4,638,422份、6,051,558份及8,706,890份京東健康限制性股份單位。每份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京東健康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相等於每股52.33港元、每股52.87港元及每股30.64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京東健康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為人民幣666百萬元。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3年期間確認。

## 25 股權激勵費用(續)

### 股權激勵計劃(續)

#### (3) 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續)

##### 其他子公司

2021年，京東產發及京東工業各自分別批准及採納其股權激勵計劃(「京東產發計劃」及「京東工業計劃」)。京東產發計劃及京東工業計劃均由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產發分別授出108,399,512份、11,348,777份及8,414,710份股票期權。每份已授出股票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4.03元、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5.18元及每份股票期權人民幣4.39元。劉先生根據京東產發計劃，獲授以每股0.0000005美元行權價認購京東產發81,446,610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權，且於2022年10月1日獲悉數歸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京東產發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2.8年期間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工業分別授出2,660,000份、47,915,455份及20,209,266份股票期權。授出的各股票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授出日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股票期權1.40美元、每份股票期權1.46美元及每份股票期權2.25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京東工業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百萬元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開支涉及已授出股票期權。有關開支預期於加權平均3.1年期間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費用開支總額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所呈列年度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b>每股收益</b>			
<b>分子：</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基本	10,380	24,167	<b>41,359</b>
子公司經攤薄盈利的影響	(170)	(30)	<b>(118)</b>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攤薄影響	—	—	<b>68</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攤薄	10,210	24,137	<b>41,309</b>
<b>分母：</b>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百萬股)	3,126	3,144	<b>2,990</b>
攤薄證券的影響：			
攤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百萬股)	55	27	<b>33</b>
可轉換優先票據(百萬股)	—	—	<b>53</b>
加權平均股數 — 攤薄(百萬股)	3,181	3,171	<b>3,076</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3.32	7.69	<b>13.83</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3.21	7.61	<b>13.43</b>
<b>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b>			
每股美國存託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6.64	15.37	<b>27.67</b>
每股美國存託股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6.42	15.23	<b>26.86</b>

## 27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騰訊及其子公司(「騰訊集團」) <sup>(1)</sup>	本集團股東
達達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 <sup>(2)</sup>	本集團被投資方
京東科技	本集團被投資方並由創始人控制
產發基金	本集團被投資方

(1) 於2022年3月，騰訊向其股東分配騰訊持有的本公司約4.6億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騰訊於本公司的股權約為2.3%且騰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騰訊集團自此不作為本集團關聯方。

(2) 達達自2022年2月28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達達集團自此不作為本集團關聯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關聯交易(續)

(a) 本集團已與主要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與騰訊集團就廣告業務進行合作的佣金 <sup>(1)</sup>	44	—	—
向騰訊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sup>(1)</sup>	77	—	—
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sup>(2)</sup>	135	—	—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商品	1,044	1,696	<b>1,701</b>
向產發基金提供的服務	131	177	<b>208</b>
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			
從騰訊集團獲得的服務及作出的採購 <sup>(1)</sup>	1,314	—	—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sup>(2)</sup>	212	—	—
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支付處理及其他服務	11,494	13,833	<b>13,693</b>
從產發基金獲得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249	1,681	<b>1,765</b>
其他收入：			
來自與達達集團的不競爭協議的收入 <sup>(2)</sup>	13	—	—
來自提供予京東科技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301	287	—*
來自提供予產發基金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43	56	<b>48</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不包括來自上述主要關聯方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34%、0.19%及0.19%。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的與關聯方的交易(不包括與上述主要關聯方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的0.13%、0.12%及0.12%。

## 27 關聯交易(續)

(b)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應付)京東科技款項		
提供予京東科技的貸款 <sup>(3)</sup>	50	—
應付京東科技的其他款項	(1,497)	(1,170)
應收產發基金款項		
提供予產發基金的貸款 <sup>(3)</sup>	1,136	2,457
應收產發基金其他款項	427	1,837
總計	116	3,124

(3) 就向京東科技及產發基金提供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向京東科技及產發基金收費，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內呈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關聯方(不包括上述主要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淨值)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約1.53%及1.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關聯方(不包括主要關聯方)款項及有關將向關聯方(不包括主要關聯方)提供的流量支持、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遞延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約0.14%及0.07%。

(c) 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資料：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簽署的一系列協議，京東科技就消費信貸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並從該等服務取得回報，京東科技按賬面價值向本集團購買逾期超過協定期間的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無追索權)，並同意承擔直接與消費信貸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吸收風險。就有關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銷售予京東科技的消費信貸業務的逾期消費信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關聯交易(續)

#### (c) 有關關聯交易的其他資料(續)：

此外，本集團將其部分來自合資格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無追索權)的所有權轉讓給京東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轉讓的無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282百萬元、人民幣55,0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202百萬元，已終止確認。

於2022年，本集團亦將價值人民幣1,462百萬元的若干設備銷售予京東科技。

劉強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成立至2022年4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已為自身購買飛機，用於商業及個人用途。本集團不就其履行職責而使用飛機付費，且本集團已同意承擔有關使用飛機的維護、人員及操作成本。該等維護及附帶成本對所有呈列期間均微不足道。

與關聯方的協議條款乃基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方磋商的合約價格確定。

## 28 分部報告

本集團直接從內部管理報告系統獲取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收入及經營利潤計量各分部的表現，並使用有關結果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現時未將資產、股權激勵費用及若干經營費用分配至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如附註2(nn)所披露，自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本公司呈報三個分部，分別是京東零售、京東物流及新業務（包括達達），以反映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其持續運營戰略審查其財務資料的報告結構的變動。本公司根據使用情況將經營費用「履約」、「營銷」、「研發」及「一般及行政」分配至分部業績，該等費用通常反映在產生費用的分部中。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通過每季度按分部審查合併業績，並在本公司年度融資規劃過程中使用該等業績以及預測和其他非財務資料管理業務。上期分部經營業績已經按本期呈報方式追溯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分部報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京東零售	929,929	945,343	<b>1,015,948</b>
京東物流	137,402	166,625	<b>182,837</b>
新業務	29,809	26,617	<b>19,157</b>
分部間抵銷 <sup>(1)</sup>	(50,904)	(53,923)	<b>(59,123)</b>
合併總收入	1,046,236	1,084,662	<b>1,158,819</b>
減：營業成本：			
京東零售	(791,396)	(798,380)	<b>(847,917)</b>
京東物流	(127,612)	(154,494)	<b>(164,689)</b>
新業務	(26,307)	(21,004)	<b>(15,109)</b>
分部間抵銷 <sup>(1)</sup>	46,295	49,053	<b>52,844</b>
減：經營費用 <sup>(2)</sup> ：			
京東零售	(103,681)	(111,038)	<b>(126,954)</b>
京東物流	(9,262)	(11,126)	<b>(11,831)</b>
新業務	(11,298)	(7,102)	<b>(7,413)</b>
分部間抵銷 <sup>(1)</sup>	4,609	4,870	<b>6,279</b>
經營利潤／(損失)：			
京東零售	34,852	35,925	<b>41,077</b>
京東物流	528	1,005	<b>6,317</b>
新業務	(6,417)	(329)	<b>(2,865)</b>
包括其他分部項目：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附註17)	1,379	2,283	<b>1,527</b>
長期資產減值	—	(1,123)	<b>(1,027)</b>
分部經營利潤總額	28,963	36,601	<b>44,529</b>
未分配項目 <sup>(3)</sup>	(9,240)	(10,576)	<b>(5,793)</b>
合併經營利潤總額	19,723	26,025	<b>38,736</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195)	1,010	<b>2,327</b>
利息費用	(2,106)	(2,881)	<b>(2,896)</b>
其他淨額	(1,555)	7,496	<b>13,371</b>
稅前合併利潤總額	13,867	31,650	<b>51,538</b>

## 28 分部報告(續)

(1) 分部間抵銷主要包括來自京東物流向京東零售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達達向京東零售及京東物流提供的即時配送及零售服務，以及京東產發向京東物流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收入。分部之間的交易主要按公平原則釐定。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東物流向其他呈報分部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261百萬元、人民幣50,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062百萬元。除此之外，京東零售及新業務的分部間收入並不重大。除上述分部間的收入外，各呈報分部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2) 呈報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京東零售	(799)	(594)	(978)
京東物流	(3,521)	(4,346)	(4,650)
新業務	(1,699)	(2,071)	(2,266)

(3) 所呈報年度未分配項目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激勵費用	(7,548)	(4,804)	(2,999)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217)	(1,281)	(1,010)
業務合作安排的影響	(475)	(446)	(450)
商譽減值	—	(3,143)	(799)
無形資產減值	—	(902)	(535)
總計	(9,240)	(10,576)	(5,793)

## 29 員工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就該等福利向政府支付提存費用。除支付提存費用外，本集團並無有關福利的法律責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營業成本及開支的該等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已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8百萬元、人民幣12,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0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貸款融資及信貸額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分為以下不同類別：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註15)	10,411	24,770
無抵押借款(*)	25,202	24,699
有抵押借款(**)	11,387	14,587
總計	47,000	64,056

(\*)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主要包括根據來自知名金融機構貸款融資協議並無抵押品的借款。主要無抵押借款列示如下。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年期15,931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於作出或將予作出的第一筆貸款日期(「初始動用日期」)及自該日起至初始動用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定價，其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定價。於2022年2月及5月，本集團根據融資承擔分別提取6,300百萬港元及2,741百萬港元，借款已於2023年2月悉數償還。本集團於2023年2月訂立另一份一年期9,041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為貸款再融資及提取所有融資，借款已於2023年12月悉數償還。於2023年12月，本集團訂立一份人民幣8,50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協議，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65個基點，為貸款再融資及提取人民幣8,286百萬元，該筆貸款預計將於2028年12月前分期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66百萬元的借款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5名牽頭安排行訂立五年期2,00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此融資下的定期及循環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85個基點計息且隨後於2022年9月改為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計息。於2022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根據融資承擔提取1,000百萬美元，其將於2027年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人民幣7,188百萬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長期借款」及信貸融資協議下未提取結餘為1,000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訂立七年期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融資按LPR減145個基點定價。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本集團根據融資承擔分別提取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4年，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0百萬元的借款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無抵押借款外，分別計入「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的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借款並無抵押品且向知名金融機構借入。

(\*\*) 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債務」及「長期借款」分別錄得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1百萬元的借款，抵押品為人民幣30,412百萬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土地使用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子公司股權。

### 30 貸款融資及信貸額度(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且計入「短期債務」的部分)將按照下列時間表償還：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3,679
2026年	2,736
2027年	8,415
2028年	9,415
2029年	2,181
2030年及之後	8,958
	<b>35,384</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短期債務的加權平均年率為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無擔保循環信貸額度與知名商業銀行訂立協議，其循環信貸額度增加至人民幣193,781百萬元，可根據相關協議用於借款、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擔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信貸額度下的財務承諾(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信貸額度下，本集團主要有人民幣140,110百萬元未用。

###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

#### 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的承諾

本集團已訂立不可撤銷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61百萬元、人民幣4,738百萬元及人民幣4,741百萬元，並在發生時計入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基於最初為期一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協議的未來最低付款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744
2026年	717
2027年	368
2028年	368
2029年	335
2030年及之後	1,352
	<b>3,884</b>

####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及購買辦公大樓和倉庫的承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5,833百萬元。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後續年份履行。

#### 投資承諾

本集團的投資承諾主要涉及若干基金投資的出資義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總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

#### 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金額不包括相應應付利息。無擔保優先票據及長期借款預期還款時間表已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30披露。

###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 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第三方不時以信函、訴訟及其他通信形式向本集團提出專利侵權索償。此外，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通知，聲稱其因第三方對其提出的侵權索償而有權從本集團獲得補償或其他賠償。即使本集團勝訴，訴訟亦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的精力。本集團在很可能會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能合理估計時就負債入賬。本集團定期覆核是否存在計提有關負債的需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據此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 32 受限制淨資產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從子公司收到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經營業績與本公司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不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從按照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另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該企業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內資企業亦須由董事會酌情從該企業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上述儲備基金只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支付股息前每年提取稅後淨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基金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將淨資產一部分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金額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及法定儲備基金共約人民幣71,546百萬元(或本公司合併淨資產總值的30%)。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所得款項用於履行本公司的任何義務，並無其他限制。

### 33 期後事項

#### 收購跨越速運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4年12月，京東物流與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京東物流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於本次收購前京東物流持有其約63.57%的股權)的若干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簽訂了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本次收購」)，於達成若干交割條件後以總對價不超過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可根據上述協議所載進行調整)收購跨越速運餘下約36.43%的股權。該交易已於2025年4月的京東物流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本次交易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股息

於2025年3月，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50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1.00美元，根據登記日期的股份數量總額約為14.4億美元。

#### 達達的「私有化」交易

於2025年4月，達達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訂立了一項合併協議及計劃。在完成該協議中擬定之合併後，達達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合併完成時，達達的每一份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將被註銷並不復存在，以換取分別自本公司獲得每股美國存託股2.0美元及每股0.5美元的權利(可按上述協議所載規定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對達達控股，且在交易完成後將繼續保持控股，該交易預期將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交易，轉移的淨資產將按其賬面價值入賬，且不會於合併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照S-X規例第5-04(c)條的規定，對合併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淨資產進行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適用披露母公司財務資料的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諾及其他重大承諾或擔保，已單獨於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者除外。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8	646	89
短期投資	2,843	5,191	711
內部結餘	53,088	35,639	4,883
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投資	188,817	230,090	31,52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54	65	10
<b>資產總額</b>	249,690	271,631	37,215
<b>負債</b>			
無擔保優先票據	10,536	24,898	3,411
長期借款	7,083	7,188	985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13	198	28
<b>負債總額</b>	17,832	32,284	4,424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100,000,000,000股已授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860,222,213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820,978,543股流通在外，323,212,124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316,685,372股流通在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2,865,069,999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2,587,296,615股流通在外，322,483,772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其中316,136,640股流通在外。)	—*	—*	—*
資本公積	184,204	182,404	24,989
法定儲備	6,109	6,688	916
庫存股	(3,409)	(27,739)	(3,800)
保留盈利	44,051	76,573	10,49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903	1,421	195
<b>股東權益總額</b>	231,858	239,347	32,791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b>	249,690	271,631	37,215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			
<b>收入</b>	—	—	<b>11</b>	<b>2</b>
<b>經營費用</b>				
營銷開支	(2)	(4)	<b>(5)</b>	<b>(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	(204)	<b>(155)</b>	<b>(21)</b>
<b>經營損失</b>	<b>(333)</b>	<b>(208)</b>	<b>(149)</b>	<b>(20)</b>
<b>其他收入／(開支)</b>				
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利潤	10,667	24,967	<b>41,991</b>	<b>5,753</b>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8	(591)	<b>(483)</b>	<b>(67)</b>
<b>稅前利潤</b>	<b>10,382</b>	<b>24,168</b>	<b>41,359</b>	<b>5,666</b>
所得稅費用	(2)	(1)	—*	—*
<b>淨利潤</b>	<b>10,380</b>	<b>24,167</b>	<b>41,359</b>	<b>5,666</b>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調整	5,131	1,862	<b>518</b>	<b>71</b>
<b>綜合收益總額</b>	<b>15,511</b>	<b>26,029</b>	<b>41,877</b>	<b>5,737</b>

\* 絕對值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1百萬美元。

###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g)
	(以百萬元計)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509)	(765)	<b>(717)</b>	<b>(98)</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入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	(2,833)	<b>(4,979)</b>	<b>(682)</b>
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	1	—	<b>2,838</b>	<b>389</b>
自內部公司收取的現金	7,426	12,633	<b>18,773</b>	<b>2,572</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7,427	9,800	<b>16,632</b>	<b>2,279</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普通股的回購	(1,823)	(2,497)	<b>(25,912)</b>	<b>(3,550)</b>
為股息支付的現金	(13,087)	(6,741)	<b>(8,263)</b>	<b>(1,132)</b>
債務所得款項	10,563	—	—	—
償還債務	(7,005)	—	—	—
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b>13,999</b>	<b>1,918</b>
其他融資活動	1,043	33	<b>27</b>	<b>4</b>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10,309)	(9,205)	<b>(20,149)</b>	<b>(2,76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03	(71)	<b>92</b>	<b>1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b>	(2,388)	(241)	<b>(4,142)</b>	<b>(567)</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7,417	5,029	<b>4,788</b>	<b>656</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5,029	4,788	<b>646</b>	<b>8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續)

#### 列報基礎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對於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除外。

就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根據ASC專題323號的規定，將其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對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投資」，應佔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簡明經營狀況及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利潤」。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調節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所不同。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根據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所呈報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會計 準則所 呈報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i	股權激勵 費用 附註iii	租賃會計 附註iv	可贖回股權 證券 附註v	長期資產 減值 附註vi	
(人民幣百萬元)								
履約開支	(64,558)	—	—	—	1,788	—	—	(62,770)
營銷開支	(40,133)	—	—	—	4	—	—	(40,129)
研發開支	(16,393)	—	—	—	10	—	—	(16,3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10)	—	—	—	11	—	—	(9,699)
長期資產減值	(2,025)	—	—	—	—	—	(1,772)	(3,797)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2,283	—	—	—	(379)	—	—	1,904
<b>經營利潤</b>	<b>26,025</b>	<b>—</b>	<b>—</b>	<b>—</b>	<b>1,434</b>	<b>—</b>	<b>(1,772)</b>	<b>25,687</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010	—	(273)	—	—	—	—	737
利息費用	(2,881)	—	—	—	(1,089)	(13)	—	(3,983)
其他淨額	7,496	—	62	—	—	—	—	7,558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696)	—	—	—	—	—	(696)
<b>稅前利潤</b>	<b>31,650</b>	<b>(696)</b>	<b>(211)</b>	<b>—</b>	<b>345</b>	<b>(13)</b>	<b>(1,772)</b>	<b>29,303</b>
所得稅費用	(8,393)	—	(135)	(500)	—	—	—	(9,028)
<b>淨利潤</b>	<b>23,257</b>	<b>(696)</b>	<b>(346)</b>	<b>(500)</b>	<b>345</b>	<b>(13)</b>	<b>(1,772)</b>	<b>20,275</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淨損失	(910)	(170)	(23)	(62)	11	—	(444)	(1,598)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b>	<b>24,167</b>	<b>(526)</b>	<b>(323)</b>	<b>(438)</b>	<b>334</b>	<b>(13)</b>	<b>(1,328)</b>	<b>21,873</b>
<b>淨利潤</b>	<b>23,257</b>	<b>(696)</b>	<b>(346)</b>	<b>(500)</b>	<b>345</b>	<b>(13)</b>	<b>(1,772)</b>	<b>20,275</b>
外幣折算調整	1,374	(100)	(11)	—	—	—	—	1,26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允價值	—	—	(13)	—	—	—	—	(13)
<b>綜合收益總額</b>	<b>24,631</b>	<b>(796)</b>	<b>(370)</b>	<b>(500)</b>	<b>345</b>	<b>(13)</b>	<b>(1,772)</b>	<b>21,525</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 綜合損失總額	(1,398)	(170)	(30)	(62)	11	—	(444)	(2,093)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b>	<b>26,029</b>	<b>(626)</b>	<b>(340)</b>	<b>(438)</b>	<b>334</b>	<b>(13)</b>	<b>(1,328)</b>	<b>23,618</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調節(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會計 準則所 呈報金額	
	根據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所呈報金額	優先股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股權激勵 費用	租賃會計	可贖回股權 證券	長期資產 減值	於 京東科技 的投資		可轉換 優先票據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人民幣百萬元)										
履約開支	(70,426)	—	—	—	1,288	—	59	—	—	(69,079)
營銷開支	(47,953)	—	—	—	3	—	—	—	—	(47,950)
研發開支	(17,031)	—	—	—	7	—	—	—	—	(17,0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88)	—	—	—	8	—	—	—	—	(8,880)
長期資產減值	(1,562)	—	—	—	—	—	(1,634)	—	—	(3,196)
出售開發物業收益	1,527	—	—	—	(133)	—	—	—	—	1,394
<b>經營利潤</b>	<b>38,736</b>	<b>—</b>	<b>—</b>	<b>—</b>	<b>1,173</b>	<b>—</b>	<b>(1,575)</b>	<b>—</b>	<b>—</b>	<b>38,334</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327	—	68	—	—	—	—	614	—	3,009
利息費用	(2,896)	—	—	—	(993)	(5)	—	—	(700)	(4,594)
其他淨額	13,371	—	(516)	—	(90)	—	—	—	(508)	12,257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382)	—	—	—	—	—	—	—	(382)
<b>稅前利潤</b>	<b>51,538</b>	<b>(382)</b>	<b>(448)</b>	<b>—</b>	<b>90</b>	<b>(5)</b>	<b>(1,575)</b>	<b>614</b>	<b>(1,208)</b>	<b>48,624</b>
所得稅費用	(6,878)	—	247	46	—	—	—	—	—	(6,585)
<b>淨利潤</b>	<b>44,660</b>	<b>(382)</b>	<b>(201)</b>	<b>46</b>	<b>90</b>	<b>(5)</b>	<b>(1,575)</b>	<b>614</b>	<b>(1,208)</b>	<b>42,039</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的淨利潤	3,301	(94)	21	(53)	(83)	—	(394)	—	—	2,698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b>	<b>41,359</b>	<b>(288)</b>	<b>(222)</b>	<b>99</b>	<b>173</b>	<b>(5)</b>	<b>(1,181)</b>	<b>614</b>	<b>(1,208)</b>	<b>39,341</b>
<b>淨利潤</b>	<b>44,660</b>	<b>(382)</b>	<b>(201)</b>	<b>46</b>	<b>90</b>	<b>(5)</b>	<b>(1,575)</b>	<b>614</b>	<b>(1,208)</b>	<b>42,039</b>
外幣折算調整	1,020	(88)	(13)	—	—	—	—	—	—	9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允價值	—	—	(29)	—	—	—	—	—	—	(29)
<b>綜合收益總額</b>	<b>45,680</b>	<b>(470)</b>	<b>(243)</b>	<b>46</b>	<b>90</b>	<b>(5)</b>	<b>(1,575)</b>	<b>614</b>	<b>(1,208)</b>	<b>42,929</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803	(94)	13	(53)	(83)	—	(394)	—	—	3,192
<b>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b>	<b>41,877</b>	<b>(376)</b>	<b>(256)</b>	<b>99</b>	<b>173</b>	<b>(5)</b>	<b>(1,181)</b>	<b>614</b>	<b>(1,208)</b>	<b>39,737</b>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調節(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	優先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股權激勵費用	租賃會計	可贖回股權證券	長期資產減值	根據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金額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70,035	—	—	—	—	—	(950)	69,085
土地使用權(淨值)	39,563	—	—	—	—	—	(822)	38,74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0,863	—	—	—	(1,538)	—	—	19,325
股權投資	56,746	—	(33,642)	—	—	—	—	23,104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80,840	—	(2,765)	—	—	—	—	78,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125	—	—	—	—	38,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	—	—	—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744	—	5	(696)	—	—	—	1,053
<b>資產總額</b>	<b>628,958</b>	<b>—</b>	<b>2,023</b>	<b>(696)</b>	<b>(1,538)</b>	<b>—</b>	<b>(1,772)</b>	<b>626,975</b>
遞延稅項負債	9,267	—	584	—	—	—	—	9,8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5	—	—	—	—	560	—	1,615
優先股	—	18,162	—	—	—	—	—	18,162
<b>負債總額</b>	<b>332,578</b>	<b>18,162</b>	<b>584</b>	<b>—</b>	<b>—</b>	<b>560</b>	<b>—</b>	<b>351,884</b>
<b>夾層權益</b>	<b>614</b>	<b>—</b>	<b>—</b>	<b>—</b>	<b>—</b>	<b>(614)</b>	<b>—</b>	<b>—</b>
資本公積	184,204	8,413	—	13	—	(435)	—	192,195
保留盈利	44,051	(16,768)	1,532	(641)	(1,460)	(19)	(1,328)	25,36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903	194	(121)	—	—	—	—	976
<b>歸屬於JD.com, Inc.股東的權益總額</b>	<b>231,858</b>	<b>(8,161)</b>	<b>1,411</b>	<b>(628)</b>	<b>(1,460)</b>	<b>(454)</b>	<b>(1,328)</b>	<b>221,238</b>
非控制性權益	63,908	(10,001)	28	(68)	(78)	508	(444)	53,853
<b>股東權益總額</b>	<b>295,766</b>	<b>(18,162)</b>	<b>1,439</b>	<b>(696)</b>	<b>(1,538)</b>	<b>54</b>	<b>(1,772)</b>	<b>275,09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調節(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會計 準則所 呈報金額	
	根據 美國公認 會計準則 所呈報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以公允價值 計量的投資 附註ii	股權激勵 費用 附註iii	租賃會計 附註iv	可贖回股權 證券 附註v	長期資產 減值 附註vi	於 京東科技 的投資 附註vii		可轉換 優先票據 附註viii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軟件(淨值)	82,737	—	—	—	—	—	(2,172)	—	—	80,565
土地使用權(淨值)	36,833	—	—	—	—	—	(1,175)	—	—	35,658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4,532	—	—	—	(1,448)	—	—	—	—	23,084
股權投資	56,850	—	(29,772)	—	—	—	—	1,340	—	28,418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59,370	—	(2,907)	—	—	—	—	—	—	56,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3,977	—	—	—	—	—	—	33,9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237	—	—	—	—	—	—	237
遞延稅項資產	2,459	—	185	(595)	—	—	—	—	—	2,049
<b>資產總額</b>	<b>698,234</b>	<b>—</b>	<b>1,720</b>	<b>(595)</b>	<b>(1,448)</b>	<b>—</b>	<b>(3,347)</b>	<b>1,340</b>	<b>—</b>	<b>695,904</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4,447	4,447
遞延稅項負債	9,498	—	554	—	—	—	—	—	—	10,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5	—	—	—	—	424	—	—	—	1,259
優先股	—	18,658	—	—	—	—	—	—	—	18,658
無擔保優先票據	24,770	—	—	—	—	—	—	—	(3,230)	21,540
<b>負債總額</b>	<b>384,937</b>	<b>18,658</b>	<b>554</b>	<b>—</b>	<b>—</b>	<b>424</b>	<b>—</b>	<b>—</b>	<b>1,217</b>	<b>405,790</b>
<b>夾層權益</b>	<b>484</b>	<b>—</b>	<b>—</b>	<b>—</b>	<b>—</b>	<b>(484)</b>	<b>—</b>	<b>—</b>	<b>—</b>	<b>—</b>
資本公積	182,404	8,855	—	68	—	(276)	—	726	—	191,777
保留盈利	76,573	(17,056)	1,310	(542)	(1,287)	(24)	(2,509)	614	(1,208)	55,87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1,421	106	(155)	—	—	—	—	—	(9)	1,363
<b>歸屬於JD.com, Inc.股東的 權益總額</b>	<b>239,347</b>	<b>(8,095)</b>	<b>1,155</b>	<b>(474)</b>	<b>(1,287)</b>	<b>(300)</b>	<b>(2,509)</b>	<b>1,340</b>	<b>(1,217)</b>	<b>227,960</b>
非控制性權益	73,466	(10,563)	11	(121)	(161)	360	(838)	—	—	62,154
<b>股東權益總額</b>	<b>312,813</b>	<b>(18,658)</b>	<b>1,166</b>	<b>(595)</b>	<b>(1,448)</b>	<b>60</b>	<b>(3,347)</b>	<b>1,340</b>	<b>(1,217)</b>	<b>290,114</b>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優先股採用夾層權益或非控制性權益核算，這取決於是否存在可贖回特性。具有可贖回特性的優先股歸類為夾層權益，原因是於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事件時彼等或有條件贖回。此類優先股最初按發行日的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後入賬。自發行日至最早贖回日起，在該期間確認優先股相應的贖回價值的增值。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調節(續)

附註(續)

### (i) 優先股(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故優先股為負債。對於亦可分拆確認的若干嵌入式特徵，優先股整體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發行成本計入損益。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用簡易計量法，即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無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並以非經常性基礎根據後續可觀察價格變動進行調整，以及在損益中呈報股權投資賬面值的變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出現可觀察價格變動時，需要對股權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變更。該等投資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及以普通股形式存在但並無重大影響的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此外，本集團該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本集團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按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核算，並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等值)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若干私募股權基金的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前述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因非交易性目的但以長期戰略而持有的若干股權投資外，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iii) 股權激勵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對於按現行稅法通常產生稅項減免的獎勵而言，遞延稅項根據就財務報告目的確認的獎勵費用計算。此外，超過或少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減免於減免金額確定期間(通常為獎勵歸屬時或於期權獲行使或屆滿的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於按適用稅法將產生稅項減免的獎勵而言，遞延稅項根據與迄今所獲百分比對應的股權激勵付款的假設稅項減免計算(即獎勵於報告日期的內在價值乘以歸屬的百分比)。此外，少於或等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減免於損益確認，否則於權益中確認。

### (iv) 租賃會計

#### 租賃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費用一併入賬為租賃開支，以在損益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果。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費用乃按攤餘成本計量。

####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如售後回租交易被認為出售，則交易的全部收益將予以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被認為出售的售後回租交易而言，收益限額為與所售資產剩餘部分相關的金額。與回租予承租人的相關資產有關的收益金額將與承租人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差異調節(續)

附註(續)

#### (v) 可贖回股權證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當實現贖回功能所需滿足的若干條件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時，本集團以股份形式存在並體現贖回功能的若干金融工具歸類為夾層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當本集團有義務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時，該等金融工具歸類為負債，而不論相關義務滿足條件與否。

#### (vi) 長期資產減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用二步法計算資產或資產組減值，方法為將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與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的總和進行比較，作為可收回性的測試，並將賬面價值超出公允價值的金額於賬面價值不可收回時記錄為減值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用一步法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方法為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將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記錄為減值損失。

#### (vii) 於京東科技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就附註6所披露京東科技進行的贖回條款修訂以及其後的贖回／新股份發行而言，本集團間接取得的股權權益是通過一項同一控制下的交易實現。因此，本集團按其在京東科技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確認其於京東科技的投資，並將轉讓所得款項與其於京東科技投資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記入資本公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間接購買於京東科技股權的會計處理方式與購買被投資公司的額外股權相同。本集團於京東科技投資的賬面價值在交易前後並未更改。

此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由於贖回條款的修改，京東科技確認相關股東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這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採用權益法的股權投資業績。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對損益存在任何該等影響。

#### (viii) 可轉換優先票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整體作為債務核算，並按攤餘成本計量，債務發行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確認為利息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可轉換優先票據為混合工具，每項工具均由一項主債務合同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轉換特徵並非按權益入賬，由於其並非以交付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並收取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而是確認為一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單獨衍生負債，由於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離條件。可轉換優先票據的嵌入式回購及贖回選擇權與主債務合同密切相關，因此不作為衍生工具單獨入賬。主債務合同初始計量為整項混合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轉換特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初始確認後，主債務合同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而轉換特徵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京东